



PEIJ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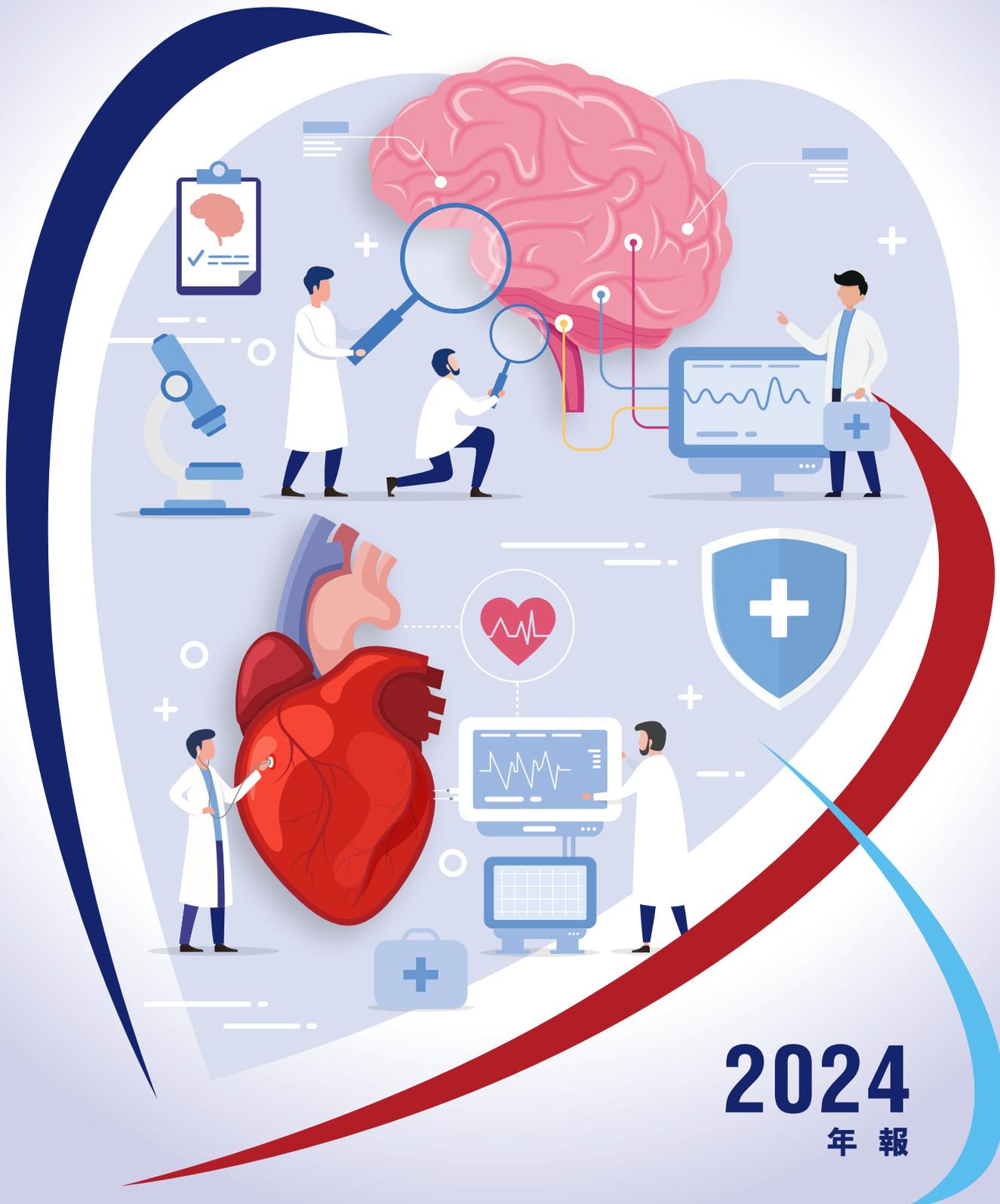
沛嘉医疗
PEIJIA MEDICAL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6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董事長致辭
8	財務摘要
9	業務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3	董事報告
87	企業管治報告
1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5	財務概要
246	釋義

公司簡介

概況

本公司是全球醫療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於中國高增長的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針對規模龐大、快速增長而滲透不足，且准入壁壘高的市場，包括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市場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一家以患者為中心、具備原創精神及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高科技醫療企業。

我們的使命

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創新，提供安全、有效和患者可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減輕病患痛苦，提升患者的生活質量。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包含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涵蓋三個關鍵業務分部：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前沿技術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我們擁有三款已商業化的TAVR系統 — TaurusOne®、TaurusElite®及TaurusMax™，四款已商業化的手術配件以及多個在不同研發階段的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經導管二尖瓣及經導管三尖瓣置換及修復在研產品。於前沿技術業務，我們擁有三款開發中在研產品。於神經介入業務，我們擁有十七款已商業化的產品及多款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涵蓋出血性、缺血性中風及血管通路。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博士(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關繼峰先生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衛華誠先生

薪酬委員會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主席)
喻志雲博士(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衛華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一博士(主席)
陳飛先生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楊家田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授權代表

葉紅女士
周慶齡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96

公司網站

www.peijiamedical.com

上市日期

2020年5月15日

董事長致辭



張一博士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尊敬的股東：

2024年對於沛嘉醫療來說是非凡的一年。我們堅持以「至善盡心、敬畏生命」為指導，在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和前所未有的行業競爭格局變化中，砥礪前行，穿越週期，逆勢而上。本人欣然呈報，集團整體收入同比增長39.5%，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和神經介入業務均在研發、生產、商業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神經介入業務成為本集團首個實現盈利的分部，為我們帶來了人民幣52.1百萬元分部利潤。在堅持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同時，我們亦正在為成為受到業界尊重的有核心價值觀的企業而努力。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2024年，我們在中國經股TAVR市場的份額進一步擴大至約25%，TAVR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同比增加40.1%至人民幣259.9百萬元。植入量方面，沛嘉年度終端總植入量超過3,400台，同比增長約37%。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實現了個別月份植入量登頂行業首位的情況，成為行業的領跑者。

董事長致辭

產品創新方面，我們始終關注醫生和患者的需求。2024年我們的Taurus系列TAVR產品矩陣新添一員商業化產品——新一代可調彎TAVR系統TaurusMax™，我們亦在已上市的一代和二代瓣膜中引入了AV21小尺寸規格。此外，我們多款產品的研發亦按計劃達成了里程碑進展，TaurusNXT®和TaurusTrio™先後完成了各自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和一年隨訪。與此同時，我們亦很開心看到，沛嘉的主動脈瓣反流技術授權合作夥伴JenaValve收到了愛德華生命科學的擬收購意向，這不僅極大增強了醫學界及產業界對主動脈瓣反流治療的信心，沛嘉從此次收購中亦獲得了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除TAVR外，我們的GeminiOne® TEER系統在中國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已經完成了患者入組，一年患者隨訪正在持續地進行。該產品於2024年獲得了2項美國專利，我們目前正在籌備海外早期可行性研究。期待在不久的將來與股東分享更多的好消息。

為了優化資源配置，更好的推進高潛力項目的創新研發，2024年我們亦對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進行了重組。我們的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MonarQ TTVR®系統和ReachTactile™機器人輔助TAVR系統三個高潛力研發項目被拆分至新成立的前沿技術業務部，每個項目均由集團內的專門附屬公司進行獨立管理，在運營和融資方面保持完全自主權，目前已經有多個項目獨立獲得了外部融資。

神經介入業務

受全面產品組合、創新性手術技術和策略響應帶量集採所推動，神經介入業務取得了進一步的商業成功。分部收入保持39.1%的增長率，首次扭虧為盈，創造分部利潤人民幣52.1百萬元。

於2024年，多款明星產品如DCwire®微導絲、Syphonet®取栓支架和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等上市之後獲得了市場高度認可、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同時我們的彈簧圈在帶量集採助力下，憑藉品質與品牌優勢持續放量。產品管線開發方面，我們2024年8月獲得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的大中華區獨家分銷權，補齊了出血產品管線。同時鑒於DCwire®微導絲顯著的臨床優勢和海外市場強大的需求潛力，集團已經啟動了FDA 510(k)的註冊申報工作，以加速全球擴張。

董事長致辭

回望沛嘉醫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五年，本人對於我們向資本市場交出的答卷倍感自豪。自上市以來，我們兌現了所有市場指導承諾，在許多情況下甚至超出了預期。

接下來幾年，我們的目標是增強盈利能力，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以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因此，我們在持續創新、維持收入增長勢頭的同時，亦會進行精益化管理以控制成本。我們將始終銘記：冰冷的數據背後是跳動的心臟，精密的器械承載著生命的重量。我們亦將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完成18A公司所肩負的使命：利用資本市場資金開發創新產品，革新心血管及神經介入治療護理標準，致力於為大家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張一博士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謹啟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業績			
收入	615,483	441,126	39.5%
毛利	433,621	325,370	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8,340)	(324,981)	1.0%
行政開支	(151,100)	(141,637)	6.7%
研發開支	(203,420)	(293,420)	-30.7%
分部虧損	(249,239)	(434,668)	-42.7%
包括：神經介入業務的分部收益／(虧損)	52,090	(744)	不適用
年內虧損	(228,492)	(392,553)	-4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34)	(0.58)	41.4%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701,708	1,434,472	267,236	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736	795,768	(129,032)	-16.2%
其他流動資產	320,260	441,724	(121,464)	-27.5%
資產總值	2,688,704	2,671,964	16,740	0.6%
非流動負債	201,408	243,635	(42,227)	-17.3%
流動負債	442,697	154,249	288,448	187.0%
負債總額	644,105	397,884	246,221	61.9%
權益總額	2,044,599	2,274,080	(229,481)	-10.1%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至善盡心，敬畏生命」為指引，繼續革新瓣膜性心臟病及腦血管疾病的護理標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為人民幣615.5百萬元，較2023年增加39.5%。收入構成保持穩定，其中42.2%來自TAVR相關產品銷售，57.8%來自神經介入產品銷售(2023年：分別為42.1%及57.9%)。收入的強勁增長主要乃由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的高銷售增長。

TAVR相關產品在報告期內的銷售收入同比增加40.1%至人民幣259.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在中國經股TAVR市場份額的擴大。於報告期內，終端植入總量超過3,400台，同比增長約37%，而我們在中國經股TAVR市場份額提升至約25%。

神經介入產品在報告期內的銷售收入同比增加39.1%至人民幣355.5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手術滲透率的提高、本集團在帶量採購中的成功中標，以及本集團完整的產品管線及有效的營銷策略。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 DCwire®微導絲在全國範圍內的首年成功推出，得到了用戶的積極反饋和市場的廣泛採用；(ii)本集團現有優勢產品Syphonet®取栓支架及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憑借差異化產品設計及創新手術技術進一步滲透市場；及(iii)憑藉可靠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的彈簧圈產品在帶量採購中獲持續採用。

憑藉擴大規模經濟和精益管理措施以優化成本和效率，本集團顯著提高了經營表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虧損同比縮小44.4%至人民幣239.3百萬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神經介入業務成為首個實現盈利的分部，帶來人民幣52.1百萬元分部利潤。

我們堅持不懈地推動TAVR手術的廣泛採用及滲透，並穩步向我們成為中國第一TAVR品牌的目標前進。

於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全面的市場教育舉措，繼續堅定不移地推進TAVR技術在中國的採用。我們專業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依託國內外學術會議、自主在線教育平台「醫嘉學苑」及線下多維度專業教育項目，系統化推廣標準化術式與創新治療方案，成功促進技術向臨床治療的轉化並推進技術的進一步下沉。因此，我們的TAVR產品新增入院數量超過150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覆蓋中國約650家醫療機構。

我們非常重視在創新的過程中傾聽醫生和患者的臨床需求。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新一代TAVR產品TaurusMax™獲得國家藥監局註冊批准。此等設計的改進旨在通過優化產品性能、簡化術者操作，提升手術效率及治療效果。此外，我們在一代和二代瓣膜中引入了AV21小尺寸規格，以適應中國患者更廣泛的解剖差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商業化的TAVR組合包括三款產品：TaurusOne®，TaurusElite®和TaurusMax™。在研管線進展顯

著，TaurusNXT®和TaurusTrio™已完成各自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和一年隨訪，預計將在2025年底至2026年中期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在未來一至兩年內，Taurus系列TAVR產品組合將實現三個戰略突破：全面滿足主動脈瓣狹窄治療需求，革命性地延長生物瓣的使用壽命，以及經股動脈主動脈瓣反流的臨床治療方案。在商業上，該多樣化的組合還使我們能夠採取適應性定價策略，以應對不同的市場變化和競爭挑戰。

由於我們的不懈努力，在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月植入量已經與先發同業相當，並在2025年第一季度延續增長勢頭。這些發展對競爭格局產生了明顯的影響，我們正在向著中國TAVR第一品牌的目標穩步前行。

神經介入業務實現盈利突破，進入可持續發展的新階段。

在報告期內，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在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創新的手術技術及對帶量採購的戰略響應的推動下，取得了進一步的商業成功，為本集團貢獻了人民幣52.1百萬元分部利潤。

2024年8月，我們與江蘇暖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暖陽醫療」）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獲得其自主研發的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的大中華區獨家分銷權，完善了我們出血產品線的最後一塊拼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DCwire®微導絲在全國範圍內建立分銷渠道，並開始全面推廣。該產品以其優越的柔順性和精準的操控性，迅速獲得專家的高度認可，打破了外資品牌在微導絲市場的壟斷，首年收入達人民幣37.5百萬元。鑒於其顯著的臨床優勢和海外市場強大的需求潛力，本集團已啟動FDA 510(k)註冊申報工作，加速推進出海的戰略佈局。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針對每個產品的競爭格局及設計特性採取差異化的營銷策略。值得注意的是，基於產品的優異設計和性能，我們和醫生合作研發了十多種創新手術技術，直面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和痛點。於報告期內，此等創新技術的推廣有效推動了產品組合的銷量增長，包括Syphonet®取栓支架（代表技術：BASIS、COSIS）、Tethys®中間導引導管（代表技術：TRUST、REST、ATTACH）和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代表技術：Zero Exchange、FAST ICAS、ANSWER）。

自2023年初以來，神經介入產品的集中帶量採購在省級和區域級逐步實施。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憑藉自身全面的產品組合、長期的品牌滲透力和有效的策略定價，我們多次中標，向市場穩定供應質優價美的神經介入產品。繼在吉林省牽頭的省際聯盟彈簧圈集採中以A組優勢身位中選後，2024年3月，我們的彈簧圈產品再次在京津冀「3+N」聯盟彈簧圈集採中中選。目前，本公司的彈簧圈產品中標區域已覆蓋全國90%以上

業務摘要

省份。此外，在2025年1月進行的河北省牽頭的血管介入類耗材省際聯盟集採，我們的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和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均以A組規則一中選。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有17款註冊產品進入中國市場。展望未來，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將憑藉高品質的產品組合和強大的品牌聲譽，持續領跑行業；該業務板塊的盈利貢獻將形成重要戰略資源保障，助力本集團應對多元化市場競爭。

我們繼續提高整個集團的營運效率，並顯著改善了各項費用率。

透過強化「研發—製造—商業化」全鏈條能力，我們實現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28.5百萬元，較2023年大幅下降41.8%。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產生分部利潤人民幣52.1百萬元，標誌著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於整個報告期內，我們通過一系列重要舉措，於供應鏈優化及精益生產方面做出不懈努力，其中包括開發替代供應商、啟動數字化營運平台、實現生產流程自動化、減少生產浪費及提升產品良率等。儘管神經介入業務持續受到帶量採購影響，但於上述種種努力下在本集團層面保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70.5%。

於報告期內，我們亦在整個集團內實施精細化管理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範圍內加強預算控制及提高勞動效率，從而大幅降低所有主要支出比率。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增長控制在1.0%。銷售及分銷開支率同比下降20.3個百分點至53.3%，產生商業利潤(毛利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05.3百萬元。特別是，TAVR銷售團隊的人效提升，使我們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下降了2.2%，同時支出比率也降低了38.7個百分點。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率由66.5%降至33.1%，同比下降33.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及在研產品順利進入研發支出較低的階段。

業務摘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保持穩定，行政開支於過去幾年保持一致。隨著收入規模的擴大，行政開支率由32.1%降至24.5%，同比進一步下降7.6個百分點。

我們堅持不懈地進行研發，加快在研產品的臨床進展。衝擊波鈣化重構、TTVR及機器人輔助TAVR技術已併入前沿技術業務，瞄準全球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作為一家創新醫療器械公司，我們深知持續創新對於創造股東價值、推動行業及社會進步至關重要。於報告期內，除上述Taurus系列TAVR產品的迭代升級外，我們於開發二尖瓣反流及三尖瓣反流治療方案上取得重大突破，並在圍瓣膜病生態系統中取得全面的技術進步。

二尖瓣反流治療進展

- 於2024年5月，我們的GeminiOne® TEER系統於中國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為期一年的患者隨訪工作正在有條不紊地進行。於報告期內，該產品已獲得兩項美國專利，目前正在籌備海外早期可行性研究。
- HighLife® TSMVR系統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取得穩步進展，計劃到2025年繼續推進臨床工作。

三尖瓣反流治療進展

- MonarQ TTVR®系統的早期可行性研究於2024年9月獲得FDA的IDE批准，目前正在籌備患者入組。

前沿技術進展

- 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前稱：TaurusWave®)完成了早期的科研臨床試驗，並計劃擴大臨床研究以探索治療應用。
- 於報告期內，ReachTactile™機器人輔助TAVR系統正籌備FIM臨床試驗。FIM臨床試驗首例已於2025年4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5年4月6日的公告。

戰略業務重組

於報告期內，為優化資源配置及加強創新在研產品發展，本集團透過對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戰略性的重組，將三個高潛力研發項目(包括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MonarQ TTVR®系統及ReachTactile™機器人輔助TAVR系統)分拆至新成立的前沿技術業務。前沿技術業務專注於為各種心臟瓣膜疾病提供全球前沿的治療方案。所有項目均聚焦於未滿足臨床需求的領域，瞄準尚無成熟療法的市場。每個項目均由獨立的團隊進行管理，並通過本集團內的專門附屬公司執行，而該等附屬公司在運營及融資方面保持完全的自主權。截至本報告日期，若干項目已獨立獲得外部融資。

業務摘要

該戰略重組不僅強化了我們在變革性技術領域的開拓能力，同時實現了創新組合的精細化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授權引進的主動脈瓣反流技術獲得EDWARDS LIFESCIENCES的認可。TAURUSTRIO™註冊臨床試驗已提前完成患者入組，為中國主動脈瓣反流治療的革新鋪平道路。

於2024年7月，全球領先的心臟瓣膜技術公司愛德華生命科學公司（「愛德華」）宣佈有意全資收購我們的主動脈瓣反流技術授權合作夥伴JenaValve。JenaValve的Trilogy™經導管心臟瓣膜（「THV」）系統為首款及目前唯一一款同時具備主動脈瓣狹窄及主動脈瓣反流雙適應症的經股動脈TAVR產品，已在全球主要市場推出。於美國進行的ALIGN-AR關鍵試驗為期一年的隨訪數據表現出色，有關結果於2024年3月發表在《柳葉刀》上。主動脈瓣反流治療正在成為全球瓣膜疾病治療領域最突出的課題之一，愛德華的潛在收購極大地增強了醫學界及產業界對主動脈瓣反流治療的信心。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與JenaValve就其主動脈瓣反流技術的大中華區權利訂立獨家授權協議。我們於2023年7月在中國內地啟動TaurusTrio™（Trilogy™ THV系統重新命名）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1月超預期完成所有116名患者的入組。於報告期內，我們亦在香港完成了9例Trilogy™商業化植入，並於2025年3月將JenaValve的主動脈瓣反流技術推廣至中國台灣，完成首兩例專案輸入植入。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完成TaurusTrio™註冊臨床試驗為期一年的患者隨訪，並正在準備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與此同時，我們的製造及銷售和營銷團隊已開始籌備，為TaurusTrio™的商業化奠定堅實的基礎，以確保獲監管批准後，中國各地的主動脈瓣反流患者能夠及時獲得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醫療技術平台，專注於中國及全球高增長的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針對規模龐大、快速增長而滲透不足，且准入壁壘高的市場，包括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市場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

產品及產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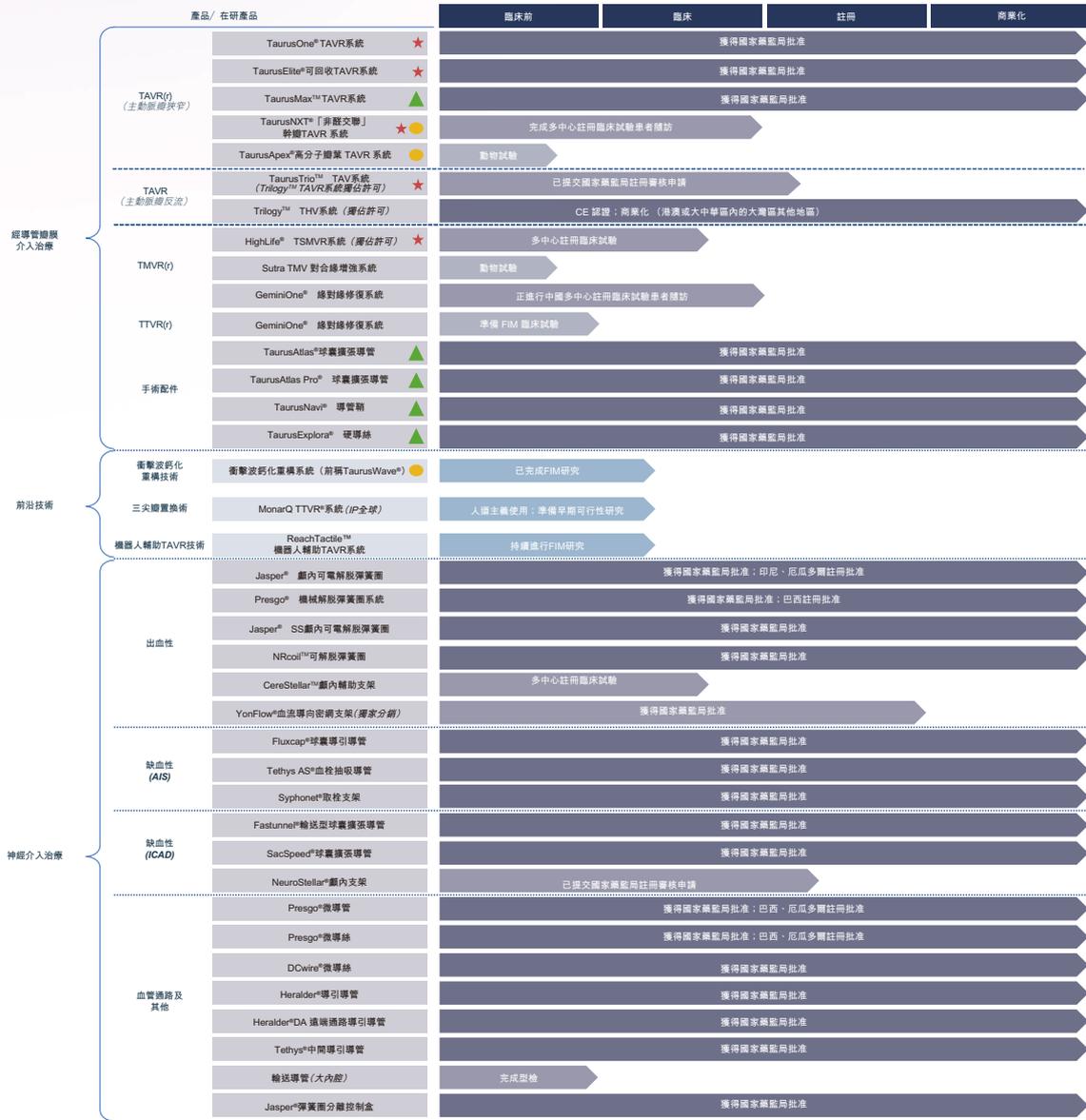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主要業務分部的產品組合如下：

-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七款註冊產品及多款開發中在研產品。
- 前沿技術業務（從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分拆而來）：三款開發中在研產品。
- 神經介入業務：十七款註冊產品及多款開發中在研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續)

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產品組合的開發狀態：



★ 在本公司的產品中, 該等器械獲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受理。
 ▲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免於臨床評價醫療器械目錄》, 在本公司的產品中, 該等器械獲豁免遵守臨床試驗規定。
 ● 在本公司的產品中, 該等器械使用了我們的平台技術。有關平台技術的詳情, 請參閱第21至22頁。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及在研產品

我們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專注於通過經導管方法治療最常見的心臟瓣膜疾病，包括主動脈瓣狹窄、主動脈瓣反流、二尖瓣反流及三尖瓣反流。

我們擁有全面的商業化及在研產品組合。於報告期內，我們來自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259.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人民幣185.6百萬元增加40.1%。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

TaurusOne® — 第一代TAVR系統

TaurusOne®為我們內部研發的第一代TAVR產品，設計用於使用經導管方法治療重度主動脈瓣鈣化性狹窄。該產品包括人工主動脈瓣、輸送器及裝載系統。人工主動脈瓣包括牛心包瓣膜、鎳鈦合金支架及防瓣周漏的密封裙邊。相較豬心包瓣膜，牛心包瓣膜通常更加耐用，且在血液動力方面的表現更佳。TaurusOne®的臨床試驗為首個完全由中國術者獨立完成的TAVR產品註冊臨床試驗。其亦為首個在Q1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臨床數據的國產瓣膜。我們的TaurusOne®註冊申請於2021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1年5月商業化該產品。

TaurusOne®新的AV21規格已於2024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這一產品規格專為適應中國患者偏小的瓣環而設計。此外，我們透過添加TAV顯影環以增強可視性，並在手柄上增加回收和重新放置的功能，從而優化輸送器的性能。該等新升級於2024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TaurusElite® — 第二代可回收TAVR系統

TaurusElite®為我們內部研發的第二代可回收TAVR產品。TaurusElite®的瓣膜設計與TaurusOne®相似，但TaurusElite®的輸送器已作出關鍵升級，醫生可在瓣膜置換時回收及重新放置人工主動脈瓣。這很大程度的解決瓣膜定位難的問題，亦有效提高TAVR手術的成功率及提高患者的遠期受益，有利於臨床的大規模推廣。此外，該設計包括內外管，可進一步增強輸送器的推送性及柔順性，有效應對複雜主動脈弓及心臟橫向形態的挑戰。TaurusElite®輸送器同時提供內聯鞘版本，治療入路條件欠優的患者，滿足醫生的多樣化需求。截至本報告日期，TaurusElite®仍為行業內最快獲批的國產可回收TAVR產品。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TaurusElite® — 第二代可回收TAVR系統(續)

我們已於2021年6月就TaurusElite®的註冊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1年7月開始商業化該產品。於2024年4月，TaurusElite®新的AV21規格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這一產品規格專為適應中國患者偏小的瓣環而設計。

TaurusMax™ — 新世代可調彎TAVR系統

TaurusMax™ TAVR系統為TaurusElite®的迭代產品。三個金屬TAV顯影點的加強視覺可判斷深度以及瓣膜與原生瓣葉對齊。可調彎輸送器協助在挑戰解剖中的輕鬆過弓、跨瓣，改善瓣膜同軸性。我們已於2024年8月就TaurusMax™的註冊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繼續推進TaurusMax™的商業化進程。

除上述產品之外，我們多個手術配件的註冊申請亦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包括TaurusAtlas®球囊擴張導管及TaurusAtlas Pro®球囊擴張導管、TaurusNavi®導管鞘及TaurusExplora®硬導絲。該等產品為幫助醫生進行TAVR手術時使用Taurus系列產品的重要配件。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營銷TaurusMax™。

TaurusNXT® — 第三代「非醛交聯」幹瓣TAVR系統

TaurusNXT®為我們內部研發的第三代TAVR系統，其產品組織及結構與TaurusOne®及TaurusElite®有明顯不同。TaurusNXT®採用我們已獲得專利的非醛生物組織交聯技術，消除了瓣膜鈣化的根本原因，瓣膜鈣化是人工瓣膜退化的主因。該技術有望大幅提升人工主動脈瓣的耐用性及生物相容性。此外，與使用甘油的傳統乾燥組織技術相比，TaurusNXT®採用超低溫真空冷凍乾燥技術以保持瓣膜組織的物理完整性，同時亦可將人工主動脈瓣預裝到輸送器上。TaurusNXT®的輸送器同時可回收及可調彎，使醫生更加容易將人工主動脈瓣引導至其目標位置，從而進一步提高手術的安全性。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完成TaurusNXT®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的一年患者隨訪。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NXT®。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TaurusApex® — 高分子瓣膜TAVR系統

TaurusApex®為我們內部研發的第四代TAVR系統，以高分子瓣葉代替生物組織。TaurusApex®通過使用高強度、穩定且柔軟的高分子材料取代生物材料，可進一步提升人工瓣膜的耐久性及生物相容性。TaurusApex®的瓣葉採用多層仿生複合編織結構，更接近人體自體瓣膜的特徵及血液動力學性能。高分子瓣葉在耐久性、抗撕裂及抗磨損方面的表現優於生物組織。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進行TaurusApex®動物試驗及其相關長期隨訪跟蹤評估工作，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TaurusApex®。

TaurusTrio™ — 用於主動脈瓣反流的獨佔許可 JenaValve Trilogym™ THV系統

於2021年12月，我們與美國醫療器械公司JenaValve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服務協議和股票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JenaValve已向我們授出Trilogym™ THV系統的獨佔許可，該系統用於治療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反流及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狹窄。我們有權於大中華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Trilogym™ THV系統，而JenaValve已同意提供服務、協助我們開發該地區內產品的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

Trilogym™ THV系統是全球首個獲得CE認證批准用於治療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反流及有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狹窄的商用經股動脈TAVR系統。該系統專有的定位器不僅可以在無鈣化的情況下錨定，還可以確保瓣膜與原生瓣葉對齊。其環上瓣及流出端超大網孔設計，亦有利於長期血液動力學和未來的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其瓣膜流入端設計有24個高密度網孔，可提供瓣環順應性和密封性。我們已成功完成技術轉移，並在蘇州建立TaurusTrio™ TAV系統本地生產基地，實現與Trilogym™ THV系統的技術一致性。

於2024年7月24日，JenaValve通知本公司，愛德華已同意透過合併事項(「合併事項」)方式收購JenaValve。合併事項的完成須遵守合併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慣常條件。合併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與JenaValve的獨佔許可或本集團開發及商業化TaurusTrio™的權利。合併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獨佔許可，以在大中華區開發主動脈瓣反流及主動脈瓣狹窄的THV系統。本公司相信，合併事項表明對利用JenaValve技術治療主動脈瓣反流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8月5日的公告。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 (續)

TaurusTrio™ — 用於主動脈瓣反流的獨佔許可 JenaValve Trilogy™ THV系統(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Trilogy™ THV系統已成功於中國香港及台灣進行幾例植入。就TaurusTrio™而言，首例同情救治使用已於2024年11月在中國香港進行。於中國內地，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已於2024年1月完成患者入組。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收到國家藥監局確認受理TaurusTrio™註冊申請的確認函。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營銷TaurusTrio™。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以及修復在研產品

HighLife® — 獨佔許可TSMVR產品

於2020年12月，我們與法國醫療器械公司HighLife SAS(「HighLife」)訂立獨佔許可協議，該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治療二尖瓣反流的新型經房間隔置換系統。根據該協議，我們有權(其中包括)在大中華區內製造、開發及商業化HighLife® TSMVR系統。HighLife的創始人Georg BÖRTLEIN先生亦為CoreValve, Inc.的共同創始人，CoreValve是一家專注於TAVR的公司，於2009年被Medtronic, Inc.收購。

TMVR領域仍然面臨著許多技術困難，包括目標部位建立通路、錨定以及瓣周漏及LVOT阻塞的風險。現有的大多數方法均為經心尖或使用徑向力進行錨定。HighLife® TSMVR系統採用獨特的「Valve-in-Ring」概念，使其能夠自適應及自同軸。該系統將瓣膜與固定環分離，通過簡單的三步程序，分別通過股動脈及股靜脈輸送兩個部件。就二尖瓣解剖結構的雙組件設計有助於減輕瓣周漏的風險，並有效縮小導管的尺寸。在遠程指導的支持下，該手術可成功完成。學習曲線相對較短，這可由同一醫生進行手術的時間大幅縮短的事實加以證實。

2024年6月3日，HighLife已獲得FDA的IDE批准，以在美國啟動HighLife® TSMVR解決方案的關鍵性試驗。2025年4月7日，HighLife宣佈已獲得美國FDA授予HighLife® TSMVR系統的突破性醫療器械認證。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進行HighLife® TSMVR系統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HighLife®。

I. 業務回顧(續)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及修復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GeminiOne® — 緣對緣修復系統

GeminiOne®是我們內部研發的緣對緣修復裝置，設計用於治療二尖瓣及三尖瓣疾病。該產品具備獨特設計，在保持較小植入物尺寸及輸送系統的同時，實現了更長的夾合臂長。其他創新之處包括，能夠降低手術複雜性的獨立瓣葉抓捕功能，可避免手術過程中的重複鎖定及解鎖的自動鎖定機制，以及能夠應對更廣泛解剖結構的多角度解脫設計。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持續進行在中國的GeminiOne®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的一年患者隨訪，並計劃在美國開展該產品的早期可行性研究。同時，我們亦正在探索GeminiOne®緣對緣修復技術於治療三尖瓣疾病的應用。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GeminiOne®。

Sutra Hemi Valve — 經導管二尖瓣對合緣增強系統

於2021年4月，我們與美國醫療器械公司Sutra Medical Inc. (「Sutra」)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公司設計並開發治療心臟瓣膜病的經導管解決方案。Sutra的核心在研產品Sutra Hemi Valve是一款經導管二尖瓣治療裝置，採用瓣膜置換及修復技術相結合的方法，旨在使用僅針對二尖瓣後葉的對合緣增強技術來治療二尖瓣反流。截至本報告日期，Sutra 正在進行FIM研究準備工作。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Sutra Hemi Valve。

前沿技術在研產品

前沿技術業務從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分拆出來在報告期內建立，專注於為各種心臟瓣膜疾病提供全球前沿的治療解決方案。所有項目均面向缺乏成熟治療方案的市場中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目前，前沿技術業務有三款在研產品，包括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MonarQ TTVR®系統及ReachTactile™機器人輔助TAVR系統。每個項目均由獨立的團隊進行管理，並通過本集團內的專門附屬公司執行，而該等附屬公司在運營及融資方面保持完全的自主權。截至本報告日期，若干項目已獨立獲得外部融資。

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

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前稱TaurusWave®)應用衝擊波技術重塑瓣膜上的鈣化結構。治療後，原生瓣葉的活動性大幅提升，從而改善血液動力學性能。該系統可用作獨立的經導管主動脈瓣治療，或於TAVR手術前使用，以緩解瓣膜狹窄。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二醫院順利完成了10例主動脈瓣狹窄的FIM研究。此外，獨立實體智維心醫療已註冊成立，以進一步開發該平台技術的多種應用及適應症。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

I. 業務回顧(續)

前沿技術在研產品(續)

MonarQ TTVR®系統 — 已收購的TTVR產品

於2021年5月，我們已與美國醫療技術孵化器inQB8 Medical Technologies, LLC(「inQB8」)訂立知識產權收購協議、服務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探索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創新解決方案。該交易包括我們向inQB8收購一項TTVR技術MonarQ TTVR®系統，而inQB8將與我們合作就此繼續進行器械開發。

MonarQ TTVR®系統是一個治療三尖瓣反流的創新技術選擇。該系統具有符合生物動力學的獨特附著系統，可在利用並保持心臟的自然運動的同時，將植入物固定夾持在原生瓣葉上，可分擔心臟的收縮負荷，廣泛適配原生瓣環尺寸並盡可能減少瓣周漏的發生。

截至本報告日期，MonarQ TTVR®系統已基於人道理由在歐洲和美國用於治療三尖瓣反流患者。於2024年9月，我們的MonarQ TTVR®系統早期可行性研究獲得FDA的IDE批准，目前正在準備正式啟動早期可行性研究。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MonarQ TTVR®系統。

ReachTactile™ — 先進的機器人輔助TAVR系統

ReachTactile™是我們內部研發的機器人輔助TAVR系統，為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或修復治療提供創新、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該系統瞄準中國及全球快速增長的TAVR市場，旨在解決手術過程中的技術難題以及能夠進行經導管瓣膜置換或修復手術的資深心內科醫師短缺的問題。

ReachTactile™用可模塊化移動的設計，適配於傳統的血管介入導管室，允許一名心臟病專家以亞毫米級的精度操作多台設備。其搭載的力傳感機制可提供即時觸覺反饋，有助於在複雜的血管條件下的器械導航通行。基於主從控制佈局能夠有效降低術者輻射暴露等職業健康風險。同時，基於以太網的遠程控制功能可實現跨地域手術操作及操作培訓。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完成ReachTactile™的FIM臨床試驗的首位患者治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2025年4月6日的公告。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ReachTactile™。

平台技術

我們致力於不斷探索可應用於各項療法的平台技術。截至本報告日期，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前沿技術業務，我們擁有三項專利平台技術，即「非醛交聯」幹瓣技術、高分子瓣葉技術及衝擊波鈣化重構技術。

I. 業務回顧(續)

平台技術(續)

「非醛交聯」瓣膜技術及高分子瓣葉技術目前正用於我們的第三代TAVR產品TaurusNXT[®]以及第四代TAVR產品TaurusApex[®]。該等技術亦可應用於其他的TAVR、TMVR或TTVR在研產品。

衝擊波鈣化重構技術目前用於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是一項非植入式解決方案，通過重塑嚴重鈣化來治療主動脈瓣狹窄。目前該產品的研究性臨床試驗正在進行。初步結果證實該技術具安全性和有效性。該技術可以單獨應用，或作為經導管瓣膜置換手術中瓣膜植入前的治療步驟。

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我們擁有完整的針對出血性及缺血性腦卒中市場已註冊產品及管線產品組合。於報告期內，我們來自銷售神經介入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355.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6百萬元增加39.1%。

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我們來自出血性產品的總收入達人民幣107.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31.6%，佔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0.3%。

可解脫彈簧圈：我們擁有四款已註冊的可解脫彈簧圈產品，即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Presgo[®]機械解脫彈簧圈系統、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及NRcoil[™]可解脫彈簧圈，彼等具有不同的解脫方法。我們的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於2021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的解脫過程與其上一代產品（即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的解脫過程相同，而Jasper[®] SS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更為柔順，可滿足腦動脈瘤血管內彈簧圈栓塞術中填塞與收尾的具體臨床需要。我們於2023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NRcoil[™]可解脫彈簧圈（我們的最新一代可熱熔解脫的彈簧圈產品）的註冊申請。這款彈簧圈設計用於成籃、填充和收尾。它是對我們現有栓塞彈簧圈產品線的重要補充，為術者提供多一種解脫方式的選擇。

CereStellar[™]顱內輔助支架：CereStellar[™]顱內輔助支架與神經血管栓塞彈簧圈一起用於血管內治療顱內動脈瘤。支架輔助彈簧圈栓塞術可以對形狀複雜、寬頸的顱內動脈瘤進行血管內治療。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持續進行CereStellar[™]的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隨訪。

I. 業務回顧(續)

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是全球首款完全釋放後可回收的血流導向支架系統。於2024年8月16日，我們與暖陽醫療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於大中華區銷售和分銷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的註冊申請於2025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我們來自銷售缺血性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114.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33.7%，佔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2.3%。

專為治療AIS設計的產品

Syphonet®取栓支架：Syphonet®取栓支架為設計用於在機械取栓手術中為患有AIS的患者去除顱內血管中的血栓的重要產品。該款產品頭端有獨特網籃設計，能有效防止碎栓逃逸，有助於血栓的清除。此外，支架設計具有優化的徑向支撐力，即使在彎曲血管中也能保持完整管腔。支架通體顯影，全程可視化操作，為醫生提供了良好的視覺反饋。Syphonet®取栓支架提供多種規格，全系列兼容0.017英寸微導管。良好的兼容性將提高到位成功率，減少手術時間。我們的Syphonet®取栓支架於2022年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

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經過專門設計，用於直接抽吸機械取栓術式。該產品的0.071英寸大內腔可大大提高血栓抽吸能力，從而大幅縮短手術時間。該款產品擁有長度20cm的遠端柔軟段，能夠順應迂曲血管，提高遠端血管到位性。其優化的過渡段設計提高了跟蹤性，易於推送至目標血管。整個裝置採用外層編織與內層線圈的雙層設計，具備較強的抗負壓能力，有助於保持管腔的完整性。我們的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於2022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

I. 業務回顧(續)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專為治療AIS設計的產品(續)

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擁有0.087英吋大內腔，可兼容6F中間導管或抽吸導管。節段式的管體加強層設計兼顧近端支撐與遠端柔順，提供穩定的器械通路。頭端0.75毫米不顯影段能縮短術者的視覺盲端，提高手術安全性。頭端順應性球囊能封堵近端血流，有效減少栓子逃逸。我們的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於2022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

隨著Syphonet®取栓支架、Tethys AS®血栓抽吸導管及Fluxcap®球囊導引導管的陸續推出，我們可在機械取栓術式方面為醫生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醫生可根據患者的臨床需求，選擇我們不同的產品組合，滿足不同術式的治療需求。

專為治療ICAD設計的產品

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展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的商業化。該導管在治療ICAD中用於擴張狹窄以幫助顱內血液供應。

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乃設計用於治療ICAD。作為國內首款既可以進行球囊擴張，同時用於支架輸送的全新器械，其獨創的「零交換」技術重新定義了ICAD治療。該款產品利用「球囊+微導管」一體化設計，減少器械交換，提高手術安全性。球囊使用Pebax®半順應材質，能實現穩定成型、安全擴張。同時，產品全程採用不銹鋼加強結構，能夠提高跟蹤性，易於顱內支架輸送。此外，其輸送系統長度達到150cm，能更好兼容135cm及以下中間導管。我們的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於2022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

I. 業務回顧(續)

缺血性產品及在研產品(續)

專為治療ICAD設計的產品(續)

NeuroStella®顱內支架：NeuroStella®顱內支架乃設計用於治療ICAD。該產品兼容0.017英寸微導管，其優化的徑向支撐力設計帶來更佳的产品貼壁性。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註冊批准申請。

血管通路產品及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我們自血管通路產品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52.3%，佔神經介入業務總收入的37.3%。

Tethys®中間導引導管：我們的Tethys®中間導引導管於2020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我們的Tethys®中間導引導管協助將診斷裝置及／或治療裝置輸送至神經血管及外周血管系統。該裝置適用於多種手術，包括動脈瘤栓塞手術、機械取栓術及ICAD手術。該導管具有較強的支撐性和穩定性，能夠支持微導管和彈簧圈、取栓支架以及球囊擴張導管在遠端血管的操作。

Heralder® 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我們的Heralder® DA遠端通路導引導管於2021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為將器械輸送到不同位置提供更多選擇。

DCwire®微導絲：DCwire®微導絲基於「微構」理念設計。「微構」即精密工藝製造的多種材料組成的一種多層微觀結構器械的設計。DCwire®微導絲掌握了微構設計的工藝精度以及材料的物料特性，實現了精準操控，易於超選等優異性能，讓臨床醫生在術中快速便捷地搭建手術通路。我們的DCwire®微導絲於2023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申請。

輸送導管(大內腔)：輸送導管(大內腔)是一個內徑為7F的大內腔長鞘。該產品可提供精確的輸送及強有力的支撐，有助於醫生在神經介入手術中更好地傳遞。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的型式檢驗已完成。

其他已商業化的血管通路產品包括Presgo®微導管、Presgo®微導絲和Heralder®導引導管。與此同時，我們正在根據臨床反饋開發下一代產品，優化當前產品的性能，並積極推進相關迭代產品的開發及註冊。

我們未必能夠最終成功開發或營銷上述產品或在研產品。

I. 業務回顧(續)

研發

內部創新及業務發展機會均對本公司的研發管線至關重要。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一博士、首席運營官潘孔榮先生及首席技術官陳劍鋒博士領導。彼等均為具有顯赫的學術及專業背景的業內資深人士，曾在醫療器械行業的不同領先公司中擔任管理職位。

我們亦與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領域的全球領袖(包括世界級科學家、醫生及行業專家)發展深厚關係。除引進前沿技術外，我們亦通過密切合作建立海外研發能力：

對於Sutra，本公司是除創始人以外的第二大股東，倘Sutra擬發售或出售任何新證券，本公司在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下可享有優先購買權。我們已與Sutra共用美國的研發設施，且彼等已協助我們增強於北美的研發能力。Sutra的創始團隊由在學術界及工業界均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

inQB8是與本公司合作的醫療技術孵化器。根據該合作，於聯合開發結構性心臟疾病治療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時，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優先擁有該等技術的獨家特權及權利。inQB8創始團隊擁有醫療科技及工程學的多學科背景。創立inQB8之前，該團隊已創立CardiAQ Valve Technologies，該公司開發了世界首個TMVR系統，後被Edwards Lifesciences收購。

我們與世界一流的顧問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彼等在中國為我們提供獨家服務。彼等高度參與我們的研發過程，為我們創新性的主動脈瓣、二尖瓣及三尖瓣產品作出了重大貢獻：

Nicolo PIAZZA博士是麥吉爾大學健康中心及慕尼黑德國心臟病中心的著名介入心臟病專家。彼亦曾擔任EuroPCR、PCR London Valves及中國成都國際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PCR-CIT China Chengdu Valves)等重大經導管瓣膜治療會議的主席或核心團隊成員。彼積極參與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產品推廣及臨床試驗，包括HighLife®的臨床試驗及技術轉移以及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的臨床試驗。

Saibal KAR博士於2021年9月成為我們的顧問。彼為一名世界領先的醫生，以其在結構性心臟治療領域(尤其是二尖瓣修復領域)的研究及成就而聞名。Saibal KAR博士亦擔任Medtronic plc、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及Abbott Vascular Inc.等多家跨國醫療器械公司的外部顧問。彼曾於MitraClip™的多項多中心研究及隨機研究中擔任主要研究者。Saibal KAR博士目前正在指導我們的二尖瓣緣對緣修復的研發。

2024年，我們與Gilbert Tang博士簽訂了諮詢協議，他為我們提供結構性心臟技術領域的諮詢建議。Tang博士是美國西奈山醫院結構性心臟項目外科主任及西奈山伊坎醫學院心血管外科教授。

I. 業務回顧(續)

研發(續)

於2021年10月，蘇州思萃介入醫療技術研究院(「IMI」，一個專注於血管介入醫療器械領域的創新孵化器及投資平台)成立。IMI由本公司與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蘇州產業技術研究院及IMI管理團隊共同提議及出資。成立IMI將為我們提供獲取具有重大全球影響力的新興醫療器械技術的機會，從而促進我們的研發活動。這將有利於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專注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前沿技術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研發的內部研發團隊，由175名僱員組成。

知識產權

我們依然堅定不移地致力於自主創新，以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於2024年，我們策略性地將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架構從防禦態勢提升為攻守兼備的戰略。這一轉變的標誌是商標使用合規性得到加強、商業秘密管理的初步框架已經建立及核心技術的保護更加全面。此外，我們於2022年4月獲得GB/T 29490-2013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目前正按照GB/T 29490-2023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的要求進行升級，標誌著我們向知識產權管理邁出了重要一步。

我們擁有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總共200項已授權有效專利、170項申請中的專利及132項註冊商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就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前沿技術業務擁有114項已授權有效專利、122項申請中的專利及53項註冊商標，而就神經介入業務擁有86項已授權有效專利、48項申請中的專利及79項註冊商標。

製造

就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而言，我們的新總部擁有約10,000平方米的生產面積(包括10,000級無塵室、普通車間、倉儲車間、質檢車間等功能區)，為蘇州中田巷原有生產設施的三倍以上。新廠房已通過國家藥監局的驗收，且取得醫療器材生產許可證。目前，新廠房的年產能約為30,000套，為原產能的三倍以上。

在神經介入業務方面，於2024年，我們在兩處生產設施製造、組裝及檢測我們的產品，其中一處為位於江蘇省蘇州市中田巷的自有物業，面積為18,843.9平方米，另一處則為位於我們在上海張江工業園區的租賃物業，面積為1,188.4平方米。張江工業園生產設施於2024年10月租期屆滿後，我們神經介入產品製造全部轉移至位於蘇州中田巷的生產設施。

I. 業務回顧(續)

製造(續)

我們目前正在對蘇州中田巷的工廠進行改造和擴建，以提高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增加約1,080平方米的無塵室，並於2024年6月完成驗證。

我們制定《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在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監督質量控制體系的合規性，運用科學工具對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評估及控制，以確保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我們已搭建先進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保持產品卓越及全方位保護消費者權益。我們以開發使患者能享受健康生活的產品為己任，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 — 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到最終交付對不合格品的識別、處理及解決進行標準化 — 確保系統的合規性及營運的完整性。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法律及國際標準，包括GMP標準及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 — 質量管理體系。

商業化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三大核心支柱成為醫生最信賴的產品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者：(i)精準的產品定位和卓越的產品性能；(ii)全方位的銷售及營銷支持；及(iii)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端到端的參與。

就本公司的經導管瓣膜治療而言，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產品新增入院數量超150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累計覆蓋醫療機構達約650家。年度終端植入總量超過3,400台，在中國經股TAVR市場的市場份額增長至約25%。

通過結構化的內部培訓項目及人才發展舉措，我們已培養一支於醫療教育及商業營運方面具備行業領先專業知識的高效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共有193名專業人員，並由10多名執業醫生組成的醫學部為患者評估、手術規劃及其他圍術期管理事務提供專業的臨床支持。

I. 業務回顧(續)

商業化(續)

透過不斷的產品迭代及將技術滲透到更廣泛的臨床實踐中，我們的價值驅動學術舉措顯著提高了商業化效率。我們透過多維度的學術生態系統開發，推進經導管瓣膜治療技術的發展：(i)提供TAVR的標準化流程及核心技術掌握培訓；(ii)根據的Taurus系列產品特點，為主動脈瓣狹窄患者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iii)主動脈瓣反流患者治療的解剖評級和技術進階技巧；及(iv)針對複雜病例及相關學術及臨床熱點進行實踐經驗交流。該等以臨床醫生為中心的學術活動促進了從迭代手術技術到臨床治療效益的逐步轉化，推動了醫生的持久參與及積極互動。自2022年6月正式推出以來，我們專有的醫嘉學苑憑藉其持續提供高品質的內容及創新的線上專業教育模式，已成為經導管瓣膜治療領域領先的數字教育品牌。該平台共吸引了1,392名註冊用戶，其中臨床醫生佔用戶群的84.3%。其微信官方賬號已擁有超過4,500名粉絲，平台上專業文章的累計閱讀量已超過44,000人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神經介入業務於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創新的手術技術及對帶量採購的戰略響應的推動下，取得了進一步的商業成功。我們的出血、缺血及通路類產品全線均取得顯著增長。於2024年8月，我們與暖陽醫療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獲得其自主研發的YonFlow®血流導向密網支架的大中華區獨家分銷權，從而完成了我們出血產品管線的最後一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95名僱員專門負責神經介入產品的銷售與營銷，且我們的經銷商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市約2,300間醫院。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針對競爭格局及單個產品的設計特性採取差異化的營銷策略。值得注意的是，基於產品的優異設計和性能，我們和醫生合作研發了十多種創新手術技術，直面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和痛點。於報告期內，此等創新技術的推廣有效推動了產品組合的商業化，包括Syphone®取栓支架(代表技術：BASIS、COSIS)、Tethys®中間導引導管(代表技術：TRUST、REST、ATTACH)和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代表技術：Zero Exchange、FAST ICAS、ANSWER)。

自2023年初以來，神經介入產品的集中帶量採購在省級和區域級逐步實施。本公司一直積極參與相關工作。憑藉自身全面的產品組合、長期的品牌滲透力和有效的策略定價，我們多次中標，確保向市場穩定供應高品質、高性價比的神經介入產品。繼在吉林省牽頭的省際聯盟彈簧圈集採中以A組優勢身位中選後，2024年3月，我們的彈簧圈產品再次在京津冀「3+N」聯盟彈簧圈集採中中選。目前，本公司的彈簧圈產品中標區域已覆蓋全國90%以上省份。此外，在2025年1月進行的河北省牽頭的血管介入類耗材省際聯盟集採中，我們的SacSpeed®球囊擴張導管和Fastunnel®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均以A組規則一中選。

I. 業務回顧(續)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承我們的企業願景，持續致力於中國和全球結構性心臟和神經血管疾病介入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

對於我們的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我們將堅定不移地朝著成為中國第一的TAVR品牌的目標前進。我們繼續加強在中國市場的影響力，並增加我們已推出產品的銷量，包括TaurusOne®、TaurusElite®、TaurusMax™和各種手術配件。同時，我們將重點放在推動TaurusTrio™、TaurusNXT®和GeminiOne®等在研產品的隨訪和註冊工作上，希望為中國患者帶來安全有效的治療解決方案。截至本報告日期，TaurusTrio™和TaurusNXT®的註冊臨床試驗已完成患者入組及一年患者隨訪，我們致力於盡快將其推向市場，以解決尚未滿足的大量臨床需求。此外，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其他創新在研產品的臨床進展並取得突破。

對於我們的前沿技術業務，我們將不斷推進附屬公司的融資計劃和前沿治療產品的研發，加速技術創新到臨床應用的轉化，目標是為全球更多病患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這一戰略承諾不僅使全球心臟瓣膜疾病患者受益，而且透過技術創新提高了心臟病專家臨床的便利性。

對於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我們將持續維持收入增長勢頭，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增強盈利能力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將積極抓住政策支持 and 行業發展機遇，憑藉優越的產品性能、卓越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和廣泛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15.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1.1百萬元增加39.5%。來自神經介入業務及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5.5百萬元及人民幣259.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分別增加39.1%及40.1%。

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i) TAVR產品銷量增加，其收入增加人民幣74.4百萬元；(ii) DCwire®微導絲銷量增加，其收入增加超過人民幣36.9百萬元；(iii) Syphonet®取栓支架銷量增加，其收入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及(iv) Jasper®顱內可電解脫彈簧圈銷量增加，其收入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

II. 財務回顧(續)

收入(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神經介入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血性產品	107,791	30.3	81,892	32.1
缺血性產品	114,922	32.3	85,938	33.6
血管通路產品	132,625	37.3	87,100	34.1
其他	209	0.1	625	0.2
總計	355,547	100.0	255,555	100.0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57.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的銷量增加，導致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6百萬元，此與銷售收入增幅相符。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0.5%，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增加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產品推廣；(ii)市場教育產生的開支增加，開發多銷售渠道；及(iii)增加銷售團隊人數以拓展中國內地市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6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增加。

II. 財務回顧(續)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4百萬元減少3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203.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服務費用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神經介入業務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服務費用	42,498	16.1	141,225	48.1
僱員福利開支	107,666	48.9	79,817	27.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53,599	22.8	55,173	18.8
折舊及攤銷	11,393	4.5	8,890	3.0
其他	17,974	7.7	8,315	2.9
減：已資本化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29,710)	不適用	—	—
總計	203,420	100.0	293,420	1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3百萬元。2024年虧損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化。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匯遠期合約的虧損減少。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7.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5%增長至31.5%。該增長主要歸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若干業務發展項目的里程碑付款未結算。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4.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08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若干里程碑，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結算相應付款。

II. 財務回顧(續)

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利率3.25%-3.60%計息的借款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17.4百萬元。長期借款用於新總部建設融資。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保障其正常營運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營及市場狀況的變化及時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07.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8百萬元減少26.7%。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有信心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日常業務經營需要。

我們依賴股東的資本出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亦自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中產生現金。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將通過不斷增加的現有商業化產品銷量及推出新產品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流入淨額，原因是我們的現有產品廣為市場接納，且我們持續努力進行營銷及擴張並改善成本控制以及營運效率。

本集團在現金和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為實現更佳的風險控制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採取集中庫務措施。現金通常存作存款，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主要用於(i)建設新總部和新工廠；(ii)設備採購；及(iii)技術開發。

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為八項非上市股權投資，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結餘為人民幣14.7百萬元，為一項非上市債務投資開發。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持有的八家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inQB8

*inQB8*為一家總部設在美國馬薩諸塞州的醫療器械孵化器公司，探索及開發結構性心臟病、A型主動脈夾層、HFpEF及HFmrEF等主要心血管疾病的新解決方案。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326,263股股份，佔*inQB8*總股權的50%，本集團所持股權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65.3百萬元，佔於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6.2%。

II.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續)

inQB8(續)

inQB8通過原型設計、台架測試及臨床前測試來孵化及推進多個初創項目，使該等早期概念在inQB8內得到發展，直至項目獲收購或成長為一家獨立的心血管公司。

目前，inQB8與本集團進行戰略合作，開發治療三尖瓣反流的創新產品MonarQ TTVR®系統。截至本報告日期，MonarQ TTVR®系統已基於人道理由在歐洲和美國用於治療三尖瓣反流患者。於2024年9月，我們獲得FDA對MonarQ TTVR®系統早期可行性研究的IDE批准。目前，早期可行性研究正在籌備正式推出。

根據各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的進展情況，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對股權增長及發展作出合理安排。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授權，亦無任何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60.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樓宇已就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及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可能會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所面對的若干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進行的全球發售及上市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約為2,587.98百萬元。本集團將以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佔總額的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他主要在研產品	65	1,682.18	732.37	332.93	399.44	2025年
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在研產品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擬訂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10	258.8	0	—	—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	8	207.04	79.64	49.19	30.45	2025年
通過潛在戰略收購、投資、合夥及許可機會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知識產權組合	10	258.8	0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	181.16	0	—	—	—
總計	100	2,587.98	812.01	382.12	429.89	

附註：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最佳估計而作出，可根據市況日後發展作出改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其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不少於六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9.3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3,8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28.74港元。基於2021年1月21日收市價每股股份29.95港元及總面值3,380美元，配售股份的市值為約1,012.31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及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

配售已於2021年1月29日完成。合共33,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1.48百萬港元，其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配售乃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其業務、擴張及增長計劃長期募資而進行。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所述的業務目標	佔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於報告期內的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使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二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提供資金，包括於2020年12月18日與HighLife SAS就經房間隔二尖瓣置換術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30	291.44	25.31	0.00	25.31	2025年
為包括三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等其他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提供資金	40	388.59	0.00	—	—	—
為本集團持續進行中的技術轉移、產品開發及研發提供資金	25	242.87	0.00	—	—	—
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5	48.58	48.58	0.00	48.58	2025年
總計	100	971.48	73.89	—	73.89	

附註：上述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最佳估計而作出，可根據市況日後發展作出改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或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47名僱員，均位於中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51.3百萬元，包含(i)工資、薪金及花紅；(ii)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iii)僱員福利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相關職位的要求。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計劃，以不斷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反饋意見，以及在各個領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立。我們亦會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其進行評估，以釐定其薪金、晉升機會及職業發展。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約，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不競爭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此外，我們依據中國法律須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張博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技術發展及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商業適用性及可持續性。張博士自2009年9月起擔任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其於該公司持有65%權益。張博士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09年8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09年8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及2021年3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06年5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 於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Peijia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1年4月至今
Peijia Medical US Limited	董事	2021年5月至今
沛嘉海寧	董事	2022年3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至今
Peijia Medical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Peijia Medical Global Inc.	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MonarQ LLC	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Sierra Valve LLC	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Zhicheng Medical	董事	2023年9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2023年9月至今
SmartWave Limited	董事	2024年3月至今
SmartWave (BVI) Limited	董事	2024年4月至今
SmartWave Medical HK Limited	董事	2024年4月至今
SmartWave Medical	董事	2024年6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從1996年到1998年，張博士於Medtronic Pl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工程公司，股份代碼：MDT)任職。從1998年到2002年，張博士曾擔任Guidant Corporation(後來被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BSX)收購)的研發部門的高級工程師，該公司設計及製造人造心臟起搏器、支架及心血管醫療產品。從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張博士擔任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3)的前身，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冠狀動脈藥物洗脫支架、外周血管支架、主動脈球囊擴張導管、主動脈支架移植及其他相關產品。擔任此職務時，張博士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業務及戰略擴張。

從2006年至2019年，張博士擔任大冢中國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消費品業務的戰略投資，跨越醫藥與食品及飲品行業。大冢中國的接受投資方及／或附屬公司製造的產品包括口服藥物與食品及飲品。

從2010年至2019年，張博士為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一間主要從事醫療器械以及內窺鏡、骨科植入物、血管介入治療解決方案，以及針對抗藥性及難治型疾病以及奇難雜症的再生醫療器械之開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董事長。張博士的身份為負責就該公司的策略規劃與投資提供意見。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生產的醫療器械主要包括用於治療頑固性高血壓的超聲波腎交感神經消融器械，以及用於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性治療(PCI)過程的藥物釋放模架。

張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專業涉及生產過程自動化，並於1991年3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專業為器械與儀器自動化。隨後，彼於1997年3月於托雷多大學獲得工程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與張葉萍太太為配偶，且張博士為葉紅女士的姐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張葉萍太太(「張太太」)，57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戰略。彼自2009年9月起擔任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張太太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05年11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09年3月至今
沛嘉蘇州	監事	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
	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
沛嘉上海	監事	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06年2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 於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

從1993年6月至2000年3月，張太太於Guidant Corporation擔任製造工程師及研發工程師。從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張太太擔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前稱Sunscope International Inc.)的工程經理，負責監督經皮管腔冠狀動脈成形術及支架輸送產品線的流程開發及設計，並擔任Jomed Inc.的項目經理。張太太自2022年7月起於融和醫療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張太太於1989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聚合物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5月獲得艾克朗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隨後，彼於1996年12月獲得雷德蘭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博士與張太太為配偶，且張太太為葉紅女士的姐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葉紅女士(「葉女士」)，53歲，於2012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戰略，並負責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管治及發展。自本集團成立直至2019年4月，葉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工廠建設。葉女士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沛嘉蘇州	法定代表人	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及 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
	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加奇上海	監事	2008年2月至2016年3月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加奇蘇州	監事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 於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
沛嘉香港	董事	2022年5月至今
沛嘉海寧	監事	2022年3月至今
Frontline Navigator Limited	董事	2022年10月至今

葉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現稱四川外國語大學)。彼於加入本集團前亦在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修讀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提供的課程。

葉女士為張太太的妹妹及張博士的妻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關繼峰先生(「關先生」)，55歲，曾於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10月22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整體指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此外，關先生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從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關先生於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生物及中藥藥品的生產業務，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9)。從2013年7月至今，關先生擔任多個專注於醫療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的高級管理職位。於2013年7月至今，關先生擔任北京天峰匯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從2017年11月至今，彼擔任北京天峰德暉投資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從2015年3月至2024年3月，關先生擔任上海雅仕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硫磺、化肥、化工產品、有色金屬、礦產品及若干危險品的物流管理，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29)。從2016年5月至2024年4月，關先生於江蘇愛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疼痛管理及鼻腔護理的醫療器械產品，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3)。

關先生於1991年8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就讀工業企業管理專業肄業，並於2005年11月獲得北維珍尼亞大學及北京理工大學國際教育學院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2017年12月起，關先生亦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中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陳飛先生(「陳先生」)，45歲，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整體指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此外，陳先生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於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

陳先生在生物醫療行業的研發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在禮來公司(一間從事人類藥品開發及製造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LY)旗下的生物醫學風險投資公司禮來亞洲基金擔任投資經理，隨後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並於2011年9月至今擔任從禮來公司獨立分拆作為獨立生物醫藥風險投資資本公司的禮來亞洲基金的管理合夥人。自2015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浙江奧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29)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醫學分子遺傳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俊先生(「楊先生」)，44歲，於2020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發展的整體指導，並監督董事會的管理。此外，楊先生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加奇醫療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誠啟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加奇香港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沛嘉蘇州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沛嘉上海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加奇上海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加奇蘇州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江西智勝(該公司已經於 2023年2月註銷)	董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

楊先生現時為天津遠翼永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以及遠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新三板上市公司百姓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代號：836012)，任期為三年。楊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1年8月出任SC LOWY聯席執行董事，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出任德意志銀行香港戰略投資部高級經理。

楊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頒授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2月自Institut Européen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 (INSEA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OESTERLE**博士」)，74歲，於2020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OESTERLE博士目前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及諮詢職位。從2015年至今，彼擔任股拓集團的顧問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企業顧問。從2016年至2023年，彼於Sigilon Therapeutics, Inc.(一間自2020年11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TX))，從事開發治療慢性病療法)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igilon於2023年由禮來公司收購。自2017年至今，彼於從事醫療保健業務的《財富》500強企業百特國際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AX))及Alcyone Lifesciences, Inc.(一間從事開發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紊亂技術的公司)分別擔任董事會職務。從2021年1月至今，OESTERLE博士擔任Cathay Capital的創業合夥人。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JP Morgan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的戰略顧問。從2020年10月至2021年，彼擔任Montes Archimedes Acquisitions Corp(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AAC))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0年8月起及自2020年1月至今分別擔任SHL Medical AG(一間瑞士領先的給藥解決方案提供商)及Paragon 28, Inc.(一間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的骨科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NA))的董事會成員。從2022年至今，彼於CeramTec(一間從事陶瓷醫療產品的德國私營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從2015年至2020年，OESTERLE博士擔任恩頤投資的創業合夥人。自2023年起，彼於Novo Holdings (Denmark) and Patient Square Capital(一間位於加利福尼亞州門洛派克的醫療保健私募股權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從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OESTERLE博士擔任REVA Medical, Inc.(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公司(股份代號：RVA))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開發應用於血管的生物可吸收聚合物。從2002年至2015年，彼擔任美敦力(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DT))的藥品及技術高級副總裁，彼負責制定技術戰略。從1998年到2002年，OESTERLE博士為哈佛醫學院的醫學副教授及侵入性心臟病學主

任。從1992年到1998年，彼擔任史丹福大學醫學院的醫學副教授、介入性心臟病學主任。從1991年至1992年，彼擔任佐治城大學醫學副教授及介入性心臟病學主任。

OESTERLE博士於1973年以最高榮譽獲得哈佛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獲得耶魯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於1977年至1980年期間，彼為哈佛醫學院 — 麻省總醫院的博士後研究員。從1981年到1983年，彼為史丹福大學醫學院的博士後研究員。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PARKS**先生」)，80歲，於2020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PARKS先生在擔任金融服務領域的高級管理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1981年至1994年，彼為高盛投資銀行部的普通合夥人(且直至1997年一直為有限合夥人)。從1997年到2000年，彼擔任Beacon Group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以及併購諮詢服務的精品投資銀行，後來被摩根大通收購。從2001年到2006年，PARKS先生擔任摩根大通亞太地區執行主席，負責亞太區的所有業務及職能。從2007年到2012年，彼擔任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亞洲區主席，隨後獲任命為Asia Pacific Opportunities Fund的聯席投資組合經理。從2014年至2019年，PARKS先生擔任安博教育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B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從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PARKS先生曾於泰國匯商銀行(一間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CB))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彼於亞美能源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騰達資本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擔任上達資本(一項專注於在中國投資的私募基金)的高級顧問。

PARKS先生於1966年獲得萊斯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1970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59歲，於2020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及判斷。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財務會計、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從1987年至1996年，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緊接離任前任高級經理。從1996年至1998年，彼為ING Bank N.V.的商業銀行分部副總監(前者後來與ING Barings合併，並被麥格理銀行收購)。從1999年至2001年，葉先生擔任Ta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現稱利達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房地產投資，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1)。從2001年至2003年，葉先生擔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8)。從2004年至2009年，葉先生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中國家用電器供應商，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9)。從2009年至2015年，葉先生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水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並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00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上市。於2013年至2022年，葉先生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藝術品拍賣以及劇院和影院管理，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2014年至2024年，葉先生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商務園區及相關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開發及管理，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9)。葉先生於2010年2月至9月期間亦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28))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此外，彼目前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該等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及在職時間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聯交所(股份代號：3336)	於2006年5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POS產品及相關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327)	於2010年12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3360)	於2011年3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1611)	於2018年10月至今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葉先生已於五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葉先生確認彼將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葉先生並非上述公司的全職僱員，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因此，彼於該等公司並無任何執行及管理的職責；
- 葉先生主要須出席上述上市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於獲委任日期起的各段相關最近財政期間內對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均保持高出席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 基於葉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彼完全清楚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期須投入的時間。彼於投入及管理參與眾多公司的時間方面未有任何困難，且有信心能夠利用負責多重角色的經驗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 彼擔任董事的上述上市公司概無質疑或抱怨彼對有關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
- 葉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且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故彼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毋須全職參與。

葉先生於1987年獲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1年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自199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5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且自1996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衛華誠先生(「衛先生」)，65歲，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獲頒授冶金機械學士學位。衛先生於1999年自清華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其管理學博士學位。衛先生曾任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062))黨委書記、董事長，且曾擔任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055))監事會主席，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有豐富的醫療行業經驗。

隨後自2013年2月起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及自2013年2月至2021年4月，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055))監事會主席。彼自2005年起為華中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自2008年起為中國人民大學客座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張一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

葉紅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

蔡洌，45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擔任此職務時，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在投資銀行領域的管理職位擁有豐富經驗。從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從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並從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蔡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塞繆爾柯蒂斯•約翰遜管理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孔榮，66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7年1月起擔任沛嘉蘇州的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之前，從1997年1月至2009年9月，彼於St. Jude Medical Supplies Co., Ltd.擔任工程經理，負責管理醫療器械的開發及製造。從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潘先生擔任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供應鏈高級副總裁，負責醫療器械在中國的開發、製造及營銷，重點是針對用於治療血管疾病和病變的微創介入產品。彼於1982年10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3月獲得上海工業大學(現稱上海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隨後，彼於1992年3月獲得明尼蘇達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獲得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技術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續)

陳劍鋒，50歲，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從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加奇上海工程總監，其後則擔任製造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博士從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Bioridge Consulting的運營總監，主要負責醫療器械的開發。陳博士亦擔任Exploit Technologies Pte Ltd. (ETPL)(現稱為A*ccelerate，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商業化部門)生物醫學領域副總裁，以及從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擔任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新技術主管。彼於1999年7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應用科學(材料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11月獲得新加坡一麻省理工學院研究及技術聯盟旗下生物及化學系統計劃的分子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胡平，53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5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間出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出任上海浦東新星紐士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出任MicroPort Medical Group人力資源總監，於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期間出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監事，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出任上海市浦東新區組織部主任科員。胡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頒授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工學碩士學位。

張昕，51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張昕博士曾於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002294)擔任醫療器械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彼曾於杭州擔任佳沃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張昕博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在美國安多弗市擔任Smith&Nephew Inc.的營銷總監。自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彼於上海擔任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BSX) Cardiac Rhythm Management (CRM)的營銷總監。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張昕博士於美國孟菲斯市擔任Medtronic (MDT) Spinal & Biologics的高級營銷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張昕博士於美國明尼阿波里斯市擔任Medtronic (MDT) Cardiac Rhythm Disease Management (CRDM)的高級研究員。自1992年9月至1999年6月，張昕博士於浙江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隨後，彼於2005年5月在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11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及醫療保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續)

王鴻鵬，45歲，本公司市場副總裁，2019年7月加入沛嘉蘇州。從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王女士為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的Cordis產品經理。王女士於2010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產品營銷經理、高級營銷經理及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業務領導。從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王女士擔任Actelion Pharmaceuticals Ltd.(一家基於瑞士的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愛可泰隆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營銷經理。王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7月獲得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分校奧林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筱筱，42歲，本公司銷售副總裁，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戰略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女士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經理。從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彼曾擔任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地區銷售經理。莊女士於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雅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地區銷售經理。從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產品專家。莊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7月獲得上海生物科學研究所生物技術及醫學碩士學位。

王晨，50歲，加奇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擔任加奇上海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加奇上海擔任銷售總監、洲際市場總監及銷售與營銷副總裁等職位。彼擔任該等職位時，職責主要包括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曾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從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強生(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地區銷售經理。彼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國際貿易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彼自2013年5月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SmartWave Limited董事；• 自2024年4月起獲委任為SmartWave (BVI) Limited董事；• 自2024年4月起獲委任為SmartWave Medical HK Limited董事；及• 自2024年6月起獲委任為SmartWave Medical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喻志雲博士	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便有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工作。
葉偉明先生	於2024年6月辭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博士(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20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列示。按本集團主營活動劃分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淨額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平審閱，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說明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作出的發展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及與其成功息息相關的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重要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結日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環保政策與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根據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運營其業務，並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標準實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旨在以保護環境以及員工和社區的健康與安全的方式營運我們的設施。本集團已於全公司範圍內執行與廢物處理、處理過程安全管理、工人健康及安全要求以及應急計劃和響應有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政策及操作程序。為進一步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i)已製定多項指導實驗室程序以及危險材料及廢物的處理、使用、

存儲、處理及處置的準則，以確保就實驗室材料及廢物處置嚴格執行該等準則；(ii)定期檢查設備和設施，以識別及消除安全隱患；(iii)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意識培訓；(iv)保留所有員工的健康記錄，並在其在公司工作之前、期間及之後進行健康檢查，尤其是對從事涉及職業危害工作的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及(v)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維修消防設備及定期進行緊急演習。

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器械均符合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和法規所規定的標準，且本集團認為其與本集團生產設施周圍的社區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據本集團所深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投訴。

本公司環保政策與表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一名僱員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按當地政府部門就養老金責任規定的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撥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7.7%（2023年：54.2%），而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2%（2023年：21.7%）。

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32.4%（2023年：24.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18.0%（2023年：13.1%）。

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包括供應商、員工、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在內的多種持份者乃本集團獲取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其聯繫、合作及培養與其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性發展。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致力於培養富有才幹的忠誠僱員，體面、尊重及公正對待僱員。我們為新僱員進行培訓，並向僱員提供專業及合規培訓計劃。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解約理由等事項。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取決於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通常包括薪金、紅利和購股權獎勵。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保護股東利益並與其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過程，並且在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及成效、與股東定期對話以及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反饋方面取得長足的發展，並已通過股東大會、公司通訊、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達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當中部分非其所能控制。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經營虧損且於可預見未來仍可能繼續產生經營虧損。鑒於醫療器械業務涉及的高風險，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對我們的投資。
-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融資，我們或無法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已批准產品的商業化。

與我們的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將在研產品開發至商業化。
- 臨床產品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
- 倘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部門信納的安全性及療效，或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帶來其他正面結果，則我們可能在完成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上產生額外成本或經歷延誤，或最終無法完成。
- 臨床試驗的初步或中期結果未必可預測最終臨床試驗結果及可予調整。
- 我們未必能夠開發於市場上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或未必能夠及時開發或甚至無法開發。

與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倘醫生及醫院不接受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未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絡，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教育或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則我們的銷售可能下跌。
- 我們的收入目前來自一代和二代TAVR系統和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銷售。

與大量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 監管批准過程冗長、耗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
- 我們未必能維持或重續我們生產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
-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遵守監管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批准被撤銷。

與我們的產品生產及供應有關的風險

- 我們產品的製造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倘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並未遵守所有適用質量標準生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在蘇州及上海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任何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及產品召回，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就我們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提供保障。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來獲得並維持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直接與我們競爭。
-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總體上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在研產品的能力。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商業機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員工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所屬商業機密而面臨申索。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達成合作，且日後可能會形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而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上述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收益。
- 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我們過往曾因研發活動而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但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有關補助或補貼。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
- 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項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者並非詳盡。投資者於投資任何股份前，務必作出自身判斷或諮詢其自身投資顧問。

財務摘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前五個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45頁。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收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器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器械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408,774元（2023年：約人民幣3,805,467元）。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3年：無）。

股權相關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相關協議（2023年：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64至244頁。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取得勝訴判決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准許彌償規定已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險保障。

儲備

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保留收益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惟緊隨派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其債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已重續服務合約，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職須遵守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續)

其他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簽署委聘函，並已重續委聘函，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職須遵守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簽署委聘函，並已重續委聘函，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衛華誠先生除外，其與本公司簽署並續簽的委聘函自2024年9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職須遵守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概無擬委任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釐定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²⁾
張一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9,890,440	1.48%
	受託人 ⁽⁴⁾	32,917,560	4.92%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90,685,640	13.5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19,342,299	2.89%
	配偶權益 ⁽⁷⁾	1,021,500	0.15%
張葉萍太太	實益擁有人	1,021,500	0.15%
	受託人 ⁽⁴⁾	32,917,560	4.9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110,027,939	16.46%
	配偶權益 ⁽⁷⁾	9,890,440	1.48%
葉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⁸⁾	19,342,299	2.89%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90,685,640	13.5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43,829,500	6.56%
陳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19,952,740	2.98%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⁰⁾	485,721	0.07%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¹⁾	488,556	0.0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續)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票。
- (2)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668,517,808股普通股總數進行。
- (3) 張博士實益擁有5,232,720股股份，並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可認購4,657,72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與人設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Hanlindale Trust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各自被視為於三項信託合共持有的32,917,560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15,713,560股股份、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17,094,000股股份及THE ZHANG LIVING TRUST持有的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博士擁有65%及葉紅女士擁有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90,685,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中擁有權益。
- (7) 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葉紅女士實益擁有19,342,299股股份，並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可認購5,690,33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9,952,740股股份。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飛先生擁有全部權益，且為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此外，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般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飛先生、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9,952,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授合共485,72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告。
- (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授合共488,55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²⁾
Jinnius Drive Trust ⁽³⁾	實益擁有人	15,713,560	2.3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138,143,879	20.66%
Hanlindale Trust ⁽³⁾	實益擁有人	17,094,000	2.5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136,763,439	20.46%
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90,685,640	13.5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	63,171,799	9.45%
LAV Aer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428,460	6.35%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2,428,460	6.35%
LAV GP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2,428,460	6.35%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2,428,460	6.35%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47,906,460	7.17%
施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46,845,460	7.01%
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738,980	6.09%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⁷⁾	40,738,980	6.09%
Hillhouse Fund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40,738,980	6.09%
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	實益擁有人	33,519,580	5.01%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32,682,320	4.89%
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32,682,320	4.89%
FI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37,916,000	5.67%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37,916,000	5.67%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37,916,000	5.67%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代理人	33,821,000	5.06%
		33,821,000(P)	5.06%(P)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續)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票。
- (2) 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668,517,808股普通股總數進行。
- (3) 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為全權信託及分別由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作為授予人設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各自被視為於兩項信託合共持有的32,807,560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15,713,560股股份及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17,0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90,685,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葉萍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中擁有權益。
- (6) 就董事所深知，LAV Aero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一間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IV GP, Ltd. (由施毅先生擁有的一間開曼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Aero Limited持有的42,428,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就董事所深知，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擁有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於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0,738,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就董事所深知，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為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 (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普通合夥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及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各自被視為於兩間公司持有的合共32,682,320股股份(包括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持有的39,711,580股股份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持有的2,970,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就董事所深知，FIL Limited透過多家附屬公司持有合共37,916,000股股份。此外，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而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41%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及FI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FIL Limited附屬公司持有的合共37,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按照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進一步載述的基石投資協議將由LAV Aero Limited按發售價15.36港元認購的2,523,000股股份，LAV(合指LAV Aero Limited及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9.86%投票權的行使。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9,952,740股股份。

股權獎勵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一節。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吸引、誘因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倘發生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因本公司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出現的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為2,911,989股（或於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為58,239,78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8.57%。
- 2) 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訖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授出函的副本並支付不可退還的0.1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本公司的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 3) 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致使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此計劃行使。
- 4) 承授人可在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所批准的價格而認購股份，當中的參考因素可能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本公司價值以及有關承授人個人表現，且無論如何，價格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a) 目的及主要條款(續)

- 5) 購股權對承授人而言屬私人性質，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創設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與任何期權有關或試圖這樣做(惟承授人可以將購股權轉讓予其受益人的信託人或承授人可以提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代名人之被註冊名稱)。違反上述規定的，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的期權或期權的任何部分，而無需賠償。
- 6)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規管，並於發行後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在發行日已發行且來自本公司清算所所附帶的已繳足股份。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函的條款(包括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被授予股份獎勵的每位承授人均有權獲授予股份。然而，無論如何，承授人並無權於上市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 8) 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將造成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上限，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 9) 關於身故或終止僱用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由於身故、疾病、受傷或殘障(包括永久性殘障)而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惟前提是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並未因可能導致其期權失效的事件中(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而終止，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有權於其終止成為合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12個月內完全行使其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a) 目的及主要條款(續)

9) (續)

(ii) 倘承授人因發生可能導致其購股權失效的事件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無論購股權是否可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終止日期無償終止；

(iii) 倘因上述(a)及(b)提及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導致承授人不再是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以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終止日期起60天內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0) 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規定，惟前提是該變更不會對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經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在承授人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否則在該變更之前獲授予或同意獲授予或減少在變更之前任何人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

11)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的普通決議案隨時決定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且在這種情況下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使在終止之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並且在終止之前授予的購股權應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b) 成立僱員信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一項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股份。

於計劃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應遵照張博士的指示，行使與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如有)及權力，直至與購股權相關股份已於信託以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彼等的指定代名人為止。

信託契約將於信託契約所列明信託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前提為受託人已收到根據本契約條款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計111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33,035,771股股份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035,771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4.94%。購股權計劃將於2029年12月26日屆滿，而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4.5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張一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4,657,720	0	0	0	4,657,720	—	1, 2, 3, 4, 5
葉紅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5,690,339	0	0	0	5,690,339	—	6, 7, 8, 13, 16
最高行政人員								
蔡冽	首席財務官	7,944,340	0	0	0	7,944,340	—	7, 9, 10
潘孔榮	首席運營官	2,225,000	0	0	0	2,225,000	—	11
陳劍鋒	首席技術官	4,467,540	0	0	0	4,467,540	—	7, 12
其他承授人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集團的前任及現任僱員及顧問	不適用	8,181,442	0	0	130,610	8,050,832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33,166,381	0	0	130,610	33,035,771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

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而全球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3.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監管批文並已開始銷售一年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4.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監管批文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5.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7月5日及2017年7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開始其相應的臨床試驗時分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及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1年8月24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全球發售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7.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按相等比例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或0.55美元(相等於約4.27港元)行使。
8.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全球發售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73美元(相等於約5.69港元)行使。
9.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全球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0.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4月7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9.09%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18.18%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27.27%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45.45%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可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1. 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1月1日，可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惟於任何情況下在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前)，按相等比例即時及每隔一年於各日曆年的最後一日按行使價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行使。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12.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50%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及3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13.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5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而其餘部分將於第一週年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各自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4.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6年9月1日，可於滿足若干表現條件時(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計第四週年)，按相等比例每隔一年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5.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20%股份將於第一週年歸屬、2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4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於滿足若干長期服務條件時各自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6. 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及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20%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50%股份將於第二週年歸屬及30%股份將於第三週年歸屬，並分別可按行使價(如適用)0.25美元(相等於約1.94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7. 就47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或2023年12月31日及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計第四週年)，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分別按行使價(如適用)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或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18.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5年1月1日，可於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銷售目標時，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19.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0.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0年4月30日及2018年10月25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12個月(而全球發售符合資格)，分別按行使價0.029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及0.18美元(相等於約1.38港元)行使。

股權獎勵計劃(續)

1. 購股權計劃(續)

(C) 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21. 就兩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可於滿足若干僱傭條件時，按行使價0.03美元(相等於約0.23港元)行使。
22.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可於若干在研產品獲得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時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3港元)行使；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於開始歸屬日期歸屬，且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3港元)行使。
23.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可於達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銷售目標時，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4. 就11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及根據彼等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受相應購股權所限的股份將自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條件滿足後按相等比例每年分期歸屬(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開始歸屬日期起計第四週年)，並可按行使價0.39美元(相等於約3.04港元)行使。
25. 就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可於成功完成若干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時，按行使價0.65美元(相等於約5.06港元)行使。

26. 就13名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開始歸屬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可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而全球發售符合資格)按行使價0.73美元(相等於約5.69港元)行使。

27. 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使資本化發行生效，並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期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條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之獎勵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b)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合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鼓勵及挽留熟練及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員竭力為本集團謀求未來發展及擴展。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獎勵(定義見下文)：

- (i) 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任何提供研發、諮詢或其他技術或經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d) 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獎勵」)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享有附條件權利，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之股份市值得出之等值現金(扣減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e) 授出及接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問，本節「董事報告—股權獎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用的「授出」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涵義，且該涵義僅適用於本年報內本章節。

獎勵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成就及表現掛鈎)，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授出通知」)，且該授出須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條款持有獎勵，並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約束。有關獎勵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供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納，惟於2030年5月15日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授出不能再供接納。倘獎勵未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獲拒絕，並即刻失效。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簽署授出通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彼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出通知內規定的時限及指定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待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後，從授出通知日期起，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作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而其亦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f)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其歸屬時間(包括(倘適用)已獎勵股份的目標價)，上述各項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調整或重新釐定。若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被董事會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條件未獲達成日期自動註銷。於獎勵歸屬時，承授人可獲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g) 授出獎勵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a)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該授出之必要批准；(b)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者除外；(c)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特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直至及包括獎勵日期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除非該獎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此外，於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買賣股份時，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進行授出，且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亦不得接受授出。尤其是，任何建議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為6,100,420股，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約0.9%。所有股份均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信託乃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設立。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新股份。

獎勵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於任何時候均應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人或顧問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行使，惟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未歸屬股份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該指示則另作別論。

於2024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服務提供商的獎勵概要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價值 ⁽¹⁾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但 未歸屬結餘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 2024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或 已失效 ⁽²⁾		
董事										
Robert Ralph	2020年10月30日	2,835	⁽¹⁾	24.65	12,842美元	—	—	—	—	3.06
PARKS	2020年9月30日	7,056	⁽¹⁾	26.85	25,000美元	—	—	—	—	
	2020年12月31日	6,871	⁽¹⁾	28.35	25,000美元	—	—	—	—	
	2021年3月31日	7,828	⁽¹⁾	24.7	25,000美元	1,566	1,566	—	—	
	2021年6月30日	5,359	⁽¹⁾	35.9	25,000美元	1,072	1,072	—	—	
	2021年9月30日	9,129	⁽¹⁾	20.05	25,000美元	1,826	1,826	—	—	
	2021年12月31日	14,586	⁽¹⁾	12.54	25,000美元	2,917	2,917	—	—	
	2022年4月1日	25,709	⁽¹⁾	7.1	25,000美元	10,284	5,142	—	5,142	
	2022年6月30日	25,012	⁽¹⁾	7.69	25,000美元	10,004	5,002	—	5,002	
	2022年9月30日	31,755	⁽¹⁾	5.85	25,000美元	12,702	6,351	—	6,351	
	2022年12月31日	20,020	⁽¹⁾	9.56	25,000美元	8,008	4,004	—	4,004	
	2023年4月1日	19,907	⁽¹⁾	9.83	25,000美元	11,943	3,981	—	7,962	
	2023年6月30日	31,852	⁽¹⁾	5.86	25,035美元	19,110	6,370	—	12,740	
	2023年9月29日	27,419	⁽¹⁾	7.25	25,000美元	16,452	5,484	—	10,968	
	2023年12月31日	26,440	⁽¹⁾	7.39	25,000美元	15,864	5,288	—	10,576	
	2024年6月21日	50,203	⁽¹⁾	2.87	25,000美元	—	20,081	—	30,122	
	2024年6月30日	74,738	⁽¹⁾	2.28	25,000美元	—	29,894	—	44,844	
	2024年9月30日	53,077	⁽¹⁾	3.42	25,000美元	—	21,232	—	31,845	
	2024年12月31日	48,760	⁽¹⁾	4.06	25,000美元	—	19,504	—	29,256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價值 ⁽⁷⁾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 2024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或 已失效 ⁽⁴⁾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授出但 未歸屬結餘	
Stephen Newman OESTERLE	2020年9月30日	7,056	⁽¹⁾	26.85	25,000美元	—	—	—	—	3.06
	2020年6月30日	2,835	⁽³⁾	35.8	12,842美元	—	—	—	—	
	2020年12月31日	6,871	⁽¹⁾	28.35	25,000美元	—	—	—	—	
	2021年3月31日	7,828	⁽¹⁾	24.7	25,000美元	1,566	1,566	—	—	
	2021年6月30日	5,359	⁽¹⁾	35.9	25,000美元	1,072	1,072	—	—	
	2021年9月30日	9,129	⁽¹⁾	20.05	25,000美元	1,826	1,826	—	—	
	2021年12月31日	14,586	⁽¹⁾	12.54	25,000美元	2,917	2,917	—	—	
	2022年4月1日	25,709	⁽¹⁾	7.1	25,000美元	10,284	5,142	—	5,142	
	2022年6月30日	25,012	⁽¹⁾	7.69	25,000美元	10,004	5,002	—	5,002	
	2022年9月30日	31,755	⁽¹⁾	5.85	25,000美元	12,702	6,351	—	6,351	
	2022年12月31日	20,020	⁽¹⁾	9.56	25,000美元	8,008	4,004	—	4,004	
	2023年4月1日	19,907	⁽¹⁾	9.83	25,000美元	11,943	3,981	—	7,962	
	2023年6月30日	31,852	⁽¹⁾	5.86	25,035美元	19,110	6,370	—	12,740	
	2023年9月29日	27,419	⁽¹⁾	7.25	25,000美元	16,452	5,484	—	10,968	
	2023年12月31日	26,440	⁽¹⁾	7.39	25,000美元	15,864	5,288	—	10,576	
2024年6月21日	50,203	⁽¹⁾	2.87	25,000美元	—	20,081	—	30,122		
2024年6月30日	74,738	⁽¹⁾	2.28	25,000美元	—	29,894	—	44,844		
2024年9月30日	53,077	⁽¹⁾	3.42	25,000美元	—	21,232	—	31,845		
2024年12月31日	48,760	⁽¹⁾	4.06	25,000美元	—	19,504	—	29,256		
服務提供商 ⁽⁵⁾⁽⁸⁾	2020年6月1日	10,844	⁽²⁾	25.35	37,500美元	—	—	—	—	4.25
2020年9月1日	10,693	⁽²⁾	25.8	37,500美元	—	—	—	—		
2020年12月1日	14,067	⁽²⁾	20.6	37,500美元	—	—	—	—		
2021年3月1日	11,766	⁽²⁾	23.8	37,500美元	—	—	—	—		
2021年6月1日	10,034	⁽²⁾	28.95	37,500美元	—	—	—	—		
2021年9月1日	12,802	⁽²⁾	22.85	37,500美元	—	—	—	—		
2021年10月14日	50,000	⁽²⁾	20.6	131,213美元	—	—	—	—		
2021年12月1日	16,228	⁽²⁾	16.78	37,500美元	—	—	—	—		
2022年3月1日	22,593	⁽²⁾	12.3	37,500美元	—	—	—	—		
2022年5月31日	43,283	⁽²⁾	6.48	37,500美元	—	—	—	—		
2022年8月31日	46,721	⁽²⁾	6.25	37,500美元	—	—	—	—		
2022年12月1日	49,186	⁽²⁾	7.73	50,000美元	—	—	—	—		
2020年9月21日	60,133 ⁽⁹⁾	⁽¹⁰⁾	28.6	人民幣1,500,000元	70,261 ⁽⁶⁾	35,130	—	35,130 ⁽⁶⁾		
2023年3月1日	17,064	⁽²⁾	11.38	25,000美元	—	—	—	—		
2023年6月1日	27,281	⁽³⁾	6.82	25,000美元	—	—	—	—		
2023年9月1日	27,002	⁽³⁾	7.26	25,000美元	—	—	—	—		
2023年12月1日	24,351	⁽³⁾	8.01	25,000美元	—	—	—	—		
2024年3月1日	38,001	⁽³⁾	5.08	25,000美元	—	—	—	—		
2024年6月1日	53,403	⁽³⁾	3.66	25,000美元	—	—	—	—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附註：

1. 除非另有協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按季度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授出。已授出的4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後立即歸屬，已授出的20%、20%及20%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有關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2.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3.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4. 於報告期內，概無授予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或失效。
5. 其中一名服務提供商為顧問，其為沛嘉醫療的前僱員。彼於2021年12月31日從沛嘉醫療辭職，並於緊隨辭職後成為沛嘉醫療的顧問。根據本公司、沛嘉蘇州及該顧問於2022年1月1日訂立的合約，該顧問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繼續有效。
6. 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及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9.56港元)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7. 授予董事及服務提供商的獎勵乃參考固定貨幣價值授出。因此，截至授出日期並未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公允值進行估值。
8. 於任何12個月內並無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9. 獎勵的絕對貨幣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7219元的匯率及股份於2020年9月2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8.6港元)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10.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僱員(不包括董事)的獎勵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獎勵的貨幣 價值 ⁽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截至	截至2024年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¹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⁸⁾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4年1月1日 未歸屬獎勵項下 的受限制股份單 位指示性數目 ⁽⁴⁾	1月1日 未歸屬獎勵的 貨幣價值 (人民幣元)			12月31日 未歸屬獎勵項下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指示性數目 ⁽⁴⁾	
僱員(不包括董事)⁽⁹⁾									
2020年10月12日	2,000,000	⁽⁷⁾	28	117,101	1,000,000	111,262	—	70,260	600,000
2020年12月21日	7,000,000	⁽⁸⁾	24.4	427,417	3,650,000	461,895	—	234,201	2,000,000
2022年4月1日	3,000,000	⁽¹³⁾	7.1	210,781	1,800,000	167,962	—	140,521	1,200,000
2021年3月1日	5,000,000	⁽⁶⁾	23.8	351,302	3,000,000	216,908	—	234,201	2,000,000
2021年4月1日	1,050,000	⁽¹⁰⁾	24.75	40,985	350,000	105,451	—	—	—
2021年3月1日	350,000	⁽¹⁸⁾	23.8	32,788	280,000	15,184	—	24,591	210,000
2021年11月4日	750,000	⁽¹⁴⁾	17.28	87,826	750,000	—	—	87,825	750,000
2021年11月4日	426,023 ⁽¹⁵⁾	⁽¹²⁾	17.28	39,910	340,818	—	—	39,910	340,818
2021年11月4日	1,789,296 ⁽¹⁵⁾	⁽¹²⁾	17.28	167,622	1,431,438	—	—	167,622	1,431,438
2021年11月4日	1,278,069 ⁽¹⁵⁾	⁽¹²⁾	17.28	119,730	1,022,455	—	—	119,730	1,022,455
2023年1月1日	1,250,000	⁽⁹⁾	7.31	117,101	1,000,000	75,318	—	87,825	750,000
2023年5月25日	1,000,000	⁽¹¹⁾	7.46	—	—	—	—	—	—
2023年5月25日	5,660,404	⁽¹¹⁾	7.46	—	—	—	—	—	—
2023年9月25日	1,140,000	⁽¹⁴⁾	6.96	106,796	912,000	—	—	106,796	912,000
2024年3月31日	331,907	⁽¹¹⁾	3.66	—	—	100,000	—	—	—
包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⁹⁾									
2020年12月21日	7,000,000	⁽⁸⁾	24.4	427,417	3,650,000	461,895	—	234,201	2,000,000
2022年4月1日	3,000,000	⁽¹³⁾	7.1	210,781	1,800,000	167,962	—	140,521	1,200,000

附註：

1. 授予僱員(董事除外)的獎勵為於授出日期的絕對貨幣金額。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因此，截至獎勵授出日期並未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的公允值進行估值。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按零購買價授出。
3. 於報告期內，概無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僅作參考用途，乃基於1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及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9.56港元)計算。參與者最終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示數量，乃由於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各歸屬日期釐定。
5. 於報告期內，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僱員(不包括董事)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66港元。於報告期內，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79港元。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6.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7.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及第二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歸屬。
8.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2.9%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5.7%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9.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3.6%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8.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歸屬。
9. 獎勵的歸屬期限自2022年4月18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3年4月17日、2024年4月17日、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7日及2027年4月17日歸屬。
10.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1/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11. 獎勵於授出後立即歸屬。
12.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13.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1年12月2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1年12月21日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14.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計4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15. 相關僱員合約項下的薪酬以港元釐定。獎勵的貨幣價值按2021年11月4日1港元兌人民幣0.82155元的匯率計算。
16.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歸屬日期計算)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17.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可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股權獎勵計劃(續)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h) 一般及最高限額(續)

18. 獎勵的歸屬期限為自2022年3月1日起計5年。獎勵須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價值為獎勵貨幣價值(於各歸屬日期計算)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分別於2022年3月1日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於報告期內，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3. 購股權方案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方案。

購股權方案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3.購股權方案」。

(a) 期限

根據購股權方案的終止條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方案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購股權方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方案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方案期限內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可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方案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發售其他購股權，惟該方案之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效力，或具有根據購股權方案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效力，且於終止前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仍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b) 目的

購股權方案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方案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令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c) 可參與人士(續)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方案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方案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10%限額相當於61,004,200

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13%。

- (ii) 在不影響下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規定的資料。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d) 股份數目上限(續)

(iii) 在不影響上文(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所有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e)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方案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方案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名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

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及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根據購股權方案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2.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續)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方案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就認購或接納購股權方案項下相關購股權應付的每股款項為1.00港元，且必須作出付款的期限為於購股權方案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方案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要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⁵⁾ (港元)	截至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本年度 內失效	
195名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12/7	2021/1/1– 2025/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1,861,180	0	0	0	201,287	1,659,893
		2021/12/7	2021/7/1– 2026/6/30	2021/12/7– 2031/12/6	15.97	312,525	0	0	0	10,186	302,339
		2021/12/7	2022/1/1– 2024/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100,000	0	0	0	0	100,000
		2021/12/7	2022/1/1– 2026/12/31	2021/12/7– 2031/12/6	15.97	3,391,914	0	0	0	490,977	2,900,937
70名僱員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3/01/19	2023/01/19– 2027/01/18	2023/01/19– 2033/01/18	11.44	1,150,028	0	0	0	63,668	1,086,360
		2023/01/19	2023/01/19– 2028/01/18	2023/01/19– 2033/01/18	11.44	782,332	0	0	0	106,992	675,340
						7,597,979	0	0	0	873,110	6,724,869

股權獎勵計劃(續)

3. 購股權方案(續)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續)

附註：

- (1) 報告期間合共618,365股購股權因29名僱員向本集團請辭而失效。
- (2) 緊接授出日期(2021年12月7日)前每股收市價為15.26港元。緊接授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前每股收市價為10.96港元。
- (3) 業績目標：承授人必須(i)在彼等各自的業績評估中達到B級或以上；及(ii)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時仍為本公司僱員。
- (4) 於2021年12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約為53,117,000港元。於2023年1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約為10,140,000港元。所採納用以估計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獎勵公允值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假設認購合共6,724,869股股份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方案項下可供發行的餘下股份總數為54,279,331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8.12%。

截至2024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3,406,221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54,279,331份購股權。

由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且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方案授出購股權，故根據第17.07(3)條計算為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誘使彼等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已向或代表任何董事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及Robert Ralph PARKS先生，授出及支付合共974,277股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於年末並無存續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2020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已購買合共5,8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76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股權獎勵計劃—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4年6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0,809,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9.3百萬港元，每股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3.13港元及2.44港元。已購回股份於2024年9月16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在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87至10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架構，張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13.46(2)(a)及13.46(2)(b)條，發行人須於指定時限內刊發初步業績及年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年度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該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同意。原因是本公司仍在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若干金融資產的估值(初始投資成本為80百萬港元)，惟仍待若干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9(1)及13.49(2)條刊發2023財政年度的年報。

其後，本公司於2024年6月16日(規則第13.49(1)條規定的刊發截止日期後約2.5個月)刊發年度業績；於2024年6月21日(規則第13.46(2)(a)條規定的刊發截止日期後約1.5個月)刊發年報；及於2024年9月30日(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指定截止日期後約3個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年報。由於上述延遲，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4月2日起暫停買賣，並於2024年6月17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i) 就投資而言，事先主動與投資經理接洽，以確保及時取得必要的財務資料，供其報告程序使用；及

企業管治常規(續)

(ii) 就所有其他投資而言，(a)制定投資後管理的書面政策，定期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檢查，以便主動發現本公司投資中的任何違規行為；(b)在未來的外部投資協議中明確界定本公司對被投資方財務資料及記錄的訪問權，特別是應加入合約條款，並要求被投資方在其財務報表中包含保留、免責聲明或不利的審核意見時，應盡最大努力及時通知本公司；及(c)若被投資方不合作，則將該問題上報董事會及本公司法律顧問，探討可採取的執法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董事認為，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公司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是本集團發展長期業務、取得經濟成就及保持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大的文化使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的可持續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以其宗旨、願景、使命為本，發展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2024年，本公司透過專注於以下方面，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

- 願景：成為一家以患者為中心、具備原創精神及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高科技醫療企業。
- 使命：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創新，提供安全、有效和患者可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減輕病患痛苦，提升患者的生活質量。
- 價值觀：至善盡心，敬畏生命。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所有僱員加強企業文化意識。我們的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計劃，以使彼等更好地瞭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其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相符。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本公司採用反貪污政策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反貪污政策，如有定罪個案，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舉報政策

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於保密情況下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以就匯報可能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確保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中對舉報者提供保障。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如有疑似個案，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架構，張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起即在此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及科學研究與開發。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

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部門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該兩個職務分別由張博士擔任。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我們亦考慮，鑒於董事會適當分配權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現行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期目標為在確定合適人選時將任命單獨的個人擔任該兩個職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葉萍太太
葉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博士(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關繼峰先生
陳飛先生
楊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葉偉明先生
衛華誠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5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張博士及張葉萍太太為配偶，張博士為葉紅女士的姐夫。葉紅女士為張葉萍太太的妹妹及張博士的妻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葉偉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障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作彌償保障。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均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例行會議的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舉行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並向相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已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及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送至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在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即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的次數／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葉萍太太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紅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博士(附註)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關繼峰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飛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	4/4	不適用	1/1	1/1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葉偉明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衛華誠先生	4/4	2/2	1/1	1/1

概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附註：喻志雲博士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該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判斷；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彼等各自於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續新委聘函，初始任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衛華誠先生除外，其續新的委聘函自2024年9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續新委聘函，任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委任及重選(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數目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的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會作出客觀決策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限及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取得事先批准及授權。

董事會轄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的特定事務。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在履行職責時以真誠態度行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明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及衛華誠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關繼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葉偉明先生。葉偉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92頁的表格。

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

- 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就此與董事會進行了討論，審查了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預算)和相關流程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並且履行了上述要求的職責。董事會並未偏離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所給予的任何推薦意見。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過程的會計問題及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使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衛華誠先生、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及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審閱及／或批准與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92頁的表格。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審閱及批准與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事項，並對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10,000,000–20,000,000	1
1,000,000–10,000,000	8
0–1,000,000	1
總計	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衛華誠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ii)制定識別及評價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包括釐定董事獨立性的標準及評估董事表現的準則；(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92頁的表格。

董事會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設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明，董事的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將按照一系列多元性角度進行遴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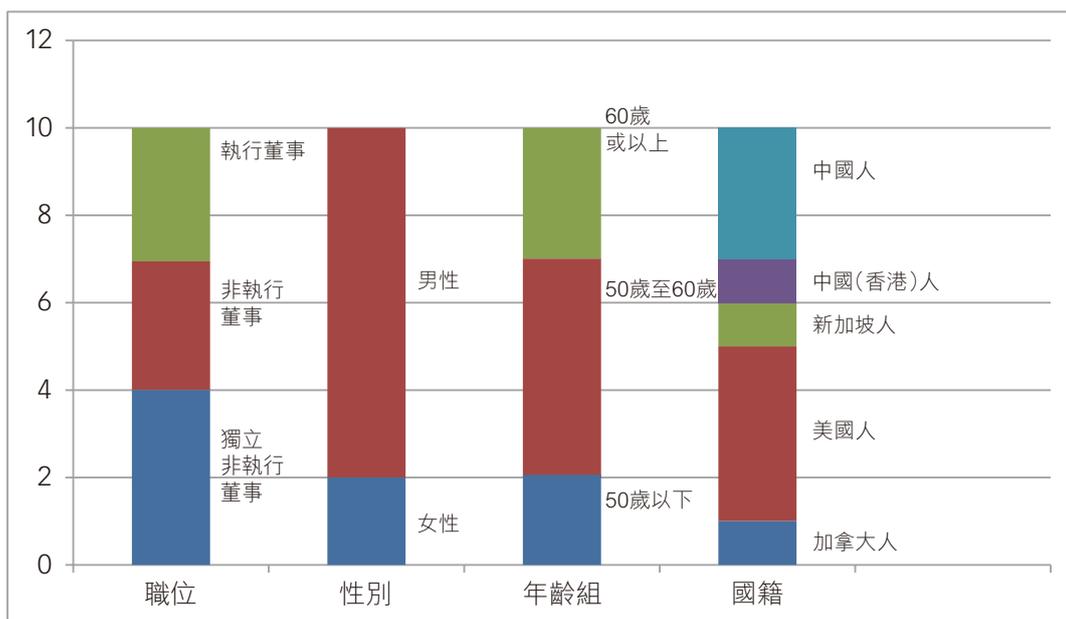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性，並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情況，包括為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每年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目前，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很好的執行，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年齡從44歲到80歲不等，擁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董事在知識、技能、視野及經驗各方面達致均衡的比例，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及諮詢。彼等取得的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工商管理、應用物理、生物科學、英語語言及文學及哲學。

董事會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多元化如下所示。有關董事的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8頁。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營運水平。考慮到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核董事會的組成。我們亦將繼續採取行動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內的員工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0.0%	2	80.0%	8
高級管理層	40.0%	4	60.0%	6
其他僱員	63.6%	660	36.4%	377

董事會委員會(續)

性別多元化(續)

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並已實現本集團20%(2名)董事為女性、40%(4名)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及63%(651名)僱員為女性，並認為上述現有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及提名委員會在挑選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及推薦人選時，將積極考慮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透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的年度評估，本公司可培養一批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根據業務發展及經營需要，本公司於招聘員工時將充分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技能、年齡和性別多元化，力求員工在技能、年齡和性別方面的比例均衡。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現時董事會由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遵守定期檢討機制，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時及每年予以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在將於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的提案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於其認為必要時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示出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以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在董事會的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建立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公開表達意見，並在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其普通股的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且預期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誠如我們開曼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此將導致該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概不得派付股息。鑒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有資格從我們的溢利中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董事會委員會(續)

股息政策(續)

倘我們於未來派付股息，為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參照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利潤中支付中國公司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及「財務資料 — 股息」。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須為董事會物色、考慮及推薦擔任董事的適當人選，並向股東作出建議。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集體承擔。

提名委員會按以下程序及流程就新任董事的提名及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a)提名委員會須首先審查及評估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程度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b)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基於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領導需要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平衡發展。

就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有)的出席率、其參與程度及於董事會之表現。提名委員會須要求被提名人提交最新的履歷資料及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甄選董事的標準。其後，提名委員會須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須不時適當監督及檢討提名政策的實行情況，並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授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審核委員會將(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將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獲鼓勵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按情況所需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之修訂或最新版本。

全體董事(即張博士、張葉萍太太、葉紅女士、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楊俊先生、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均已獲知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確保合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如有需要，我們會安排向董事作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核數師薪酬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詳情：

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或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122
非審核服務(包括ESG服務)：	128
總計	3,250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250,000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定期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審核。本公司合資格管理人員亦將持續關注並監測內部控制系統。我們亦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就為籌備上市評估我們內部控制而實施若干程序。於該等程序完成後，內部控制顧問向我們提供多項評估結果及相關建議，而我們已全面採納。當前，我們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方案，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董事會定期接受管理層報告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財務業績及投資策略，以確保業務風險已被識別及管理；
- 管理層團隊持續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通過與各部門與項目組召開定期會議，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減輕風險的策略；
-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通告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方面。本公司亦在多處司法權區委聘外部法律、會計、稅務等專業顧問，以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設有內部審核規章，當中明確載列我們內部審核部門的目標、組織、職能、職責及工作範圍。我們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內部審核及就營運活動進行獨立審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 我們加強與被投資公司的溝通，並增強對其財務資料和記錄的存取權，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獲得編製其財務報表以供公開披露(包括刊發年報及年度業績)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2023財政年度年報延遲刊發的事件；
-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我們亦已制定反洗錢政策並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監控及監督落實政策以及行為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工作所作出的匯報。彼等亦共同審閱相關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出現任何監控方面的失誤或任何程序方面的重大弱點。如發現有任何內部控制方面的嚴重缺失，管理層及董事會須積極作出應對，盡可能妥善地解決已經發生的問題，同時從系統及程序方面檢討工作需改進之處，並採取補救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尋求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以確保制定充足管治及控制措施應對業務風險或財務虧損。

本公司理解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項下的責任，並已設立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且於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事宜時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當中涵蓋財務、運營、合規程序及風險控制功能，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在檢討後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屬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主要聯繫方式

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周慶齡女士。

周慶齡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檢驗。周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慶齡女士已於報告期內進行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葉紅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作為周慶齡女士及本公司內部部門的主要聯繫人。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提名及選舉各董事在內的各項實質上不同的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由該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權利(續)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2)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細則第12.3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推薦他人參選董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eijiamedical.com 查閱。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楊家田路
18號

收件人：左沁怡女士

電郵：ir@peijiamedical.com

電話：+86-0512-81877166-8186

我們將及時回復查詢並提供相關信息。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晤並回答其詢問。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www.peijiamedical.com，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其於報告期內與股東的溝通乃屬有效及充分。

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應網站可供參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並無其他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序言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沛嘉醫療」「本集團」「集團」「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認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本報告」)呈現了集團在2024年度為可持續發展所不懈努力的成果。我們希望通過本報告就可持續發展與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與交流。

編製標準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其主要修訂概要進行編製。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提到的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四項原則進行編製。

報告範圍

如無特殊說明，本報告涵蓋我們中國地區的兩項主要業務，(1)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及「**前沿技術業務**」)及(2)研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神經介入業務**」)。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主要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沛嘉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營(以下簡稱「沛嘉」);神經介入業務則主要由Achieva Medic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以下簡稱「加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位於蘇州及上海的辦事處及工廠，披露範圍與2023年ESG報告一致。

本報告涵蓋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

本報告的資料來源於內部資訊系統、檔案及統計資料，由集團進行整理匯總後編製本報告。

獲取方式

本報告可通過集團官方網站<https://www.peijiamedical.com/>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獲取。

聯絡

本集團高度重視利益相關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及可持續發展提出的相關建議和意見。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將建議或意見發送至郵箱ir@peijiamedical.com。

關於我們

公司簡介

沛嘉醫療是全球醫療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商，秉持「至善盡心，敬畏生命」的理念，致力於通過持續的創新，提供安全、有效和患者可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減輕病患痛苦，提升病患生活品質，成為一家以患者為中心、具備原創精神及受人尊敬的全球化高科技醫療企業。公司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蘇州。2020年5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股票代碼9996.HK。

沛嘉醫療定位「創新為本，心腦同治」戰略佈局，專注於創新、研發及生產結構性心臟病和腦血管介入領域高端醫療器械，涵蓋主動脈瓣、二尖瓣、三尖瓣及手術附件，腦血管介入出血類、缺血類、通路類產品。公司四款已上市和在研的主動脈瓣置換產品及一款在研的經導管二尖瓣置換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受理。

沛嘉醫療立足中國，以全球視野為引領，驅動創新發展。公司在中國蘇州、美國爾灣、波士頓等地精心佈局了全球創新與研發中心，與美國、歐洲等地的研發夥伴以及頂尖專家學者攜手共進，致力於前沿技術的研究探索與產品的創新開發。在生物材料處理技術、精密生產能力、質量管理體系及專利組合等方面擁有獨特的比較優勢。公司在中國蘇州建設有符合GMP標準的高端醫療器械生產「研發」基地，產品已覆蓋數千家醫院。



關於我們(續)

公司文化

成為全球一流的
高科技醫療器械
平台企業

誠信、公正、
透明、廉潔

企業願景



廉政價值觀



企業使命



為臨床提供安全、可靠、
患者可及的產品

價值觀



至善盡心，敬畏生命

合規理念



無訟

關於我們(續)

公司榮譽

2024年公司累計立項59項資金支持類科技專案榮譽，以下是部分榮譽列示：

實體	獎項名稱
沛嘉	國家重點研發計劃—「診療裝備與生物醫用材料」重點專項
沛嘉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沛嘉	江蘇省外國專家工作室
沛嘉	江蘇省工程研究中心
沛嘉	江蘇省外資研發中心
沛嘉	江蘇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沛嘉	蘇州市工業設計中心
沛嘉	蘇州市智慧財產權強企培育—引領型企業
沛嘉	蘇州市市級打造先進製造業基地專項資金專案 生物醫藥產業鏈上下游聯合趕超項目
沛嘉	蘇州市面向全球「揭榜掛帥」關鍵核心技術攻關
沛嘉	蘇州工業園區製造業重點企業認定—尖峰企業
加奇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加奇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加奇	蘇州生物醫藥及健康產業創新名優產品
加奇	蘇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轉化「揭榜掛帥」專案
加奇	蘇州工業園區製造業重點企業認定—尖峰企業

關於我們(續)

公司榮譽(續)



加奇-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加奇-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沛嘉-江蘇省工程研究中心



沛嘉-江蘇省外國專家工作室

董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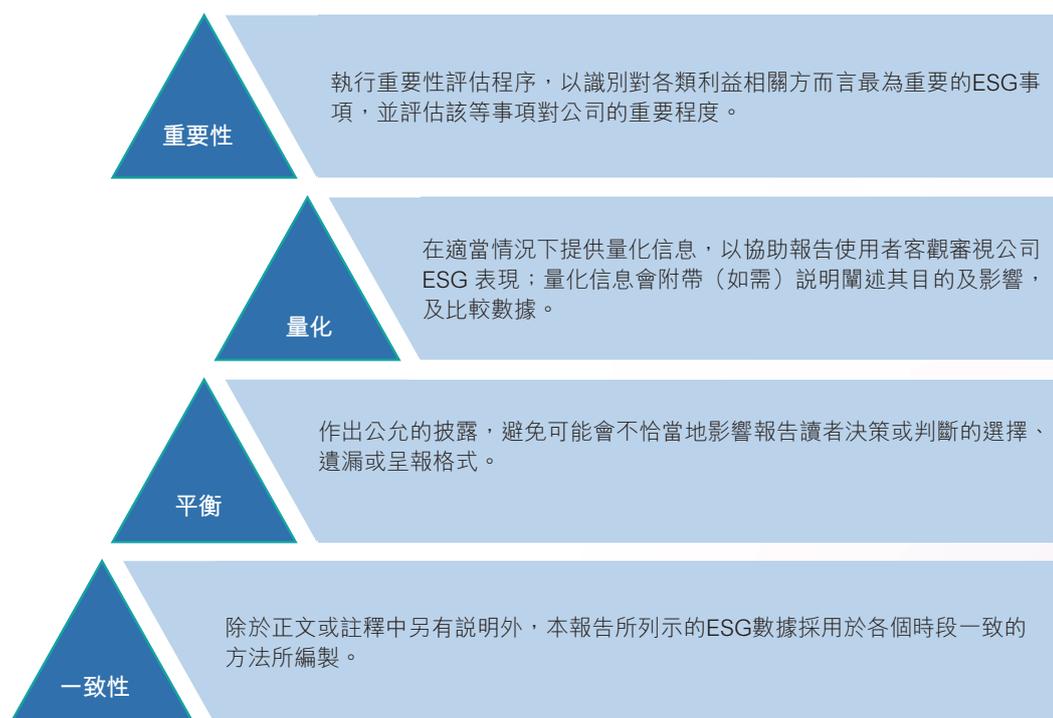
沛嘉醫療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ESG管治、審查和監督。董事會致力於確保集團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方面的承諾得到有效實現，並定期審查ESG相關事務的管理進展及報告準備情況。

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管理的重視程度亦越來越高。參考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公司目前已建立多層級、高效並可執行的ESG管理體系，管治架構的詳細資訊將於「企業管治」及「ESG管理」章節中載明。我們會持續更新、完善ESG管理架構，使董事會在參與、監督公司ESG事宜中積極發揮主導作用。

同時，董事會積極監督本集團重要ESG事項的管理狀況，包括ESG目標的設立與落實、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會已參與對本集團ESG事宜的評估、優先級排序及管理，並確保集團重要的ESG事項經過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及與討論。有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評估」章節。

董事會將持續監督並支持集團在ESG方面的努力，確保我們的承諾與行動符合各項ESG管治要求，並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遠價值。

本報告由董事會統籌領導編製，已應用以下原則：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與責任承擔的基石。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企業管治準則》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致力於完善法人治理結構。通過充分發揮股東大會、董事會在重大決策、經營管理和監督方面的職能，本公司確保各項決策科學合理、管理高效透明，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管治架構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高質量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我們堅信優秀的公司管治對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至關重要。截至本匯報期末，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十名，其中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並成立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成員中包含兩名女士及八名男士。

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督本公司業務、投資及戰略決策、維持本公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這些程序用於識別、管理及減輕各項運營風險。同時，董事會履行合規管理的職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運營當地的各項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政策。我們對違法違規事件秉持零容忍的態度。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管治架構(續)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中。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會任何建議變動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提供建議；及／或就董事委聘、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提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升董事會工作效率及保障企業管治維持在較高水準，以及認同並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公司發展帶來的益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了達到在董事會內有多樣化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在決定任何人選加入董事會及繼續委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在形成多樣化的觀點時，本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慎重考慮評估各方觀點，確保董事會做出最優決策。

ESG管理

沛嘉醫療是中國介入手術醫療器械領先的本地市場參與者，秉持「至善盡心，敬畏生命」的理念，持續為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心繫患者：將前沿的醫療及產品下沉至最需要的地方。

心繫醫護：匯聚點滴資源，創造生命奇跡。

心繫中國：竭盡所能為健康中國。

本集團致力於降低生產運營的環境影響，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構建多元、包容、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並竭盡全力減輕患者痛苦、促進患者生命健康、為周邊社區與廣大社會創造價值。

ESG管理(續)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的最高管理和決策機構，全面負責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科學、穩健和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是推動企業高品質發展的基石，因此，公司建立了以董事會為管理核心的三級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董事會作為ESG事項的決策機構，將對可持續風險進行評估和管理，明確ESG治理架構、管理制度和政策及績效指標，將ESG理念融入集團的方方面面。公司在管理層層面設立ESG管理辦公室，由公司管理層組成，牽頭負責組織開展公司各項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的日常管理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程。在可持續發展事項的具體落實層面，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ESG工作小組，負責各項可持續發展指標的收集與目標的實施，並定期向ESG管理辦公室匯報工作完成情況。



最高管治機構 — 公司董事會

負責結合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評估結果識別、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評估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風險，制定社會責任策略，設置績效目標並定期檢討完成進度。



管理層層面 — 公司ESG管理辦公室

負責定期與利益相關方溝通，識別公司可持續發展風險，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可持續發展目標，定期跟踪可持續發展目標完成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目標完成情況。



執行層層面 — 公司ESG工作小組

負責公司可持續發展日常工作，制定各項目標具體落實方案並組織實施。定期收集各項ESG指針數據並開展分析，向ESG管理辦公室匯報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完成情況。

ESG管理(續)

可持續發展目標

企業作為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僅能夠提升自身的市場競爭力，也對推動社會進步具有重要意義。聯合國提出了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旨在應對環境和社會面臨的嚴峻挑戰。

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緊密圍繞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開展工作，力求將這些目標融入到日常業務的方方面面，為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自己的力量。在公司董事會的帶領下，我們依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選擇了與企業運營密切相關的具體目標，並通過一系列實際行動展示了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

我們相信，通過這樣的努力，不僅能夠幫助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也能夠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積極的影響。

聯合國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的行動
  	業績增長 提升經營質量、創造可持續經濟效益，推動經濟發展，帶動就業機遇。
 	心繫患者 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在保證質量同時積極創新，贏取消費者對我們的長期信任。
     	心繫員工 為員工打造平等包容、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公平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打造一流的培訓平台，關注員工成長，與員工攜手共創美好未來。
	打造可持續供應鏈 持續帶動供貨商共同構建可持續供應鏈，推廣應用可持續包裝，加強核心技术自主研發，促進供應鏈向綠色轉型升級。
     	心系環境 堅持節能減排、綠色低碳的發展方針，聯合上下游夥伴共同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持續推動綠色產品及可持續物流。提倡綠色辦公，開展多種員工活動，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回饋社會 積極響應國家宏觀策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小區建設，並通過多元的小區活動，為構建和諧社會貢獻力量。

ESG管理(續)

利益相關方溝通

各利益相關方在集團發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基於深入的內外部調研，我們識別出對集團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員工、客戶、醫生及患者、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同行及行業協會、社區、政府和監管機構。我們深知，只有充分尊重並聽取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才能更好地落實可持續發展戰略。因此，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的溝通機制，確保將各方的意見和需求有效整合到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議程中，並以實際行動積極響應，共同推動可持續價值的創造。

利益相關方	訴求與期望	溝通渠道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投資者權益 企業合規運營 準確的信息披露 投資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公司官網／郵箱 投資者會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福利 平等就業及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大會 日常溝通交流 員工反饋信箱 員工培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安全與質量 產品設計 市場認可度 發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客服溝通 銷售代表溝通 公司官網／郵箱 網絡社交平台反饋
醫生及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隱私保護 優質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線及電子郵件 學術會議 科室會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共贏 平等競爭機會 長期訂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交流走訪 供應商大會 供應商評估
同行及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促進行業交流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各類行業會議 組織行業間交流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入 公益活動 捐款捐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門拜訪 志願活動溝通 公益活動溝通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合法合規運營 業務長期穩定發展 安全運營 社會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應各項檢查 參與政府會議 提交工作報告 定期座談交流

ESG管理(續)

重要議題評估

為滿足《ESG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並進一步明確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ESG管理議題的期待，我們實施了一套系統性的實質性評估流程，具體如下：

步驟1 — ESG議題的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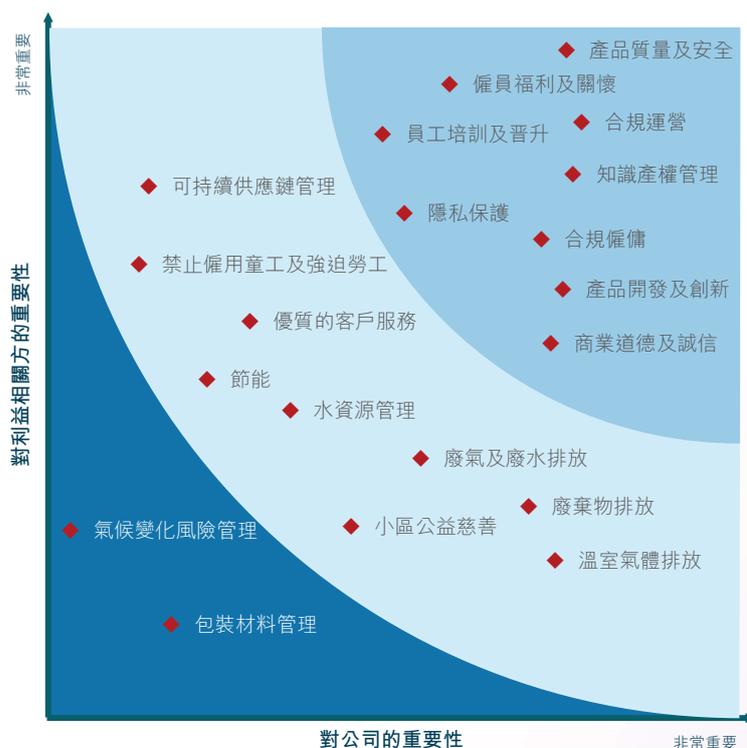
我們基於《ESG報告指引》的框架要求，結合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和行業發展趨勢，系統地識別出了20個對利益相關方具有重大影響的ESG核心議題。

步驟2 — 論證重要性：

為精準評估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我們採用了線上問卷調查與線下深度訪談相結合的方式，邀請利益相關方從「對本公司的影響」和「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兩個關鍵維度進行綜合評估。通過對評估結果的整理與分析，最終形成了實質性議題評估矩陣。

步驟3 — 評估結果的驗證：

本集團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ESG工作小組提交的實質性議題評估結果進行了詳細審閱和專業評審。值得注意的是，在2024年的最新評估中，高級管理層經過全面考量後，決定延續上年度的實質性議題結論。



ESG管理(續)

重要議題評估(續)

此流程的實施確保了我們的ESG管理議題既符合行業標桿，又能切實反映利益相關方的期待，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戰略支撐。

環境管理(A1-A4政策)

氣候變化已成為當今世界面臨的核心挑戰，人類必須在保護自然生態系統的同時，探索一條可持續發展的道路。這一問題已引起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並在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中得到明確表述，為全球實現共同發展目標提供了行動指南。作為國際社會的重要成員，中國在習近平總書記的強有力領導下，於2020年9月提出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雙碳」承諾，即力爭在2030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峰，並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這一承諾不僅體現了中國在全球氣候治理中的負責任態度，更彰顯了對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深刻認識與務實行動。

為兌現上述承諾，沛嘉醫療緊跟國家環保法規和政策導向，從資源管理和排放物管理兩個核心領域入手，推動可持續發展邁上新台階。在資源管理方面，我們將通過加強資源使用的監督、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加快能源結構的綠色轉型等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配置；在排放物管理方面，我們將通過落實減排措施、強化污染物治理、推進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手段，實現排放物的有效管控。2024年，我們積極採取行動，設定了具體的節能減排目標，並將環境保護和生態文明建設深植於企業文化與經營戰略之中。

環境保護政策

我們嚴格遵守各類環保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我們不僅嚴格遵循這些法律法規的規定，還積極採取措施，確保所有環保措施都能得到有效落實，所有排放和棄置的污染物都能得到妥善處理，以確保我們的排放達到國家頒佈的相關標準。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我們始終保持高度的環保意識，在整個報告期間，我們的環保措施和行為都未違反任何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同時，我們也沒有收到任何來自環保方面的投訴或指控，這充分證明了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和成就。

為了更充分地識別出本公司活動、產品、服務中有關的環境因素，通過建立《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評價出重要環境因素，並保證公司在相關情況變化，或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要求有變化時，及時更新環境因素，實現對環境污染的預防和有效控制。公司運營部-EHS負責組織實施環境因素的識別和評價，並保存相關的記錄。本年度，沛嘉醫療的經營範圍及業務活動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為了進一步降低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在2024年完成了一系列改造以實現節約能源，詳見「環境保護亮點」。

環境管理(A1-A4政策)(續)

環境保護亮點

1. 蒸汽節能改造項目

項目背景 — 隨著沛嘉醫療產能的不斷擴張，公司對能源需求日益增大，特別是對電能的需求消耗量較大，綜合考慮可以通過蒸汽做為載體，可以替代電能作為潔淨空調運行的重要能源。

目的與目標 — 本項目的目的是降低蒸汽使用成本，提高蒸汽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浪費並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是減少電能使用，通過使用集中供應的蒸汽，增加企業收益，同時減少碳排放，為環境保護做出貢獻。

項目方案 — 本項目採用的是以蒸汽與電能結合的方式供應給空調機組，減少對電能利用，實現蒸汽的合理利用，減少能源浪費。

投資成本與預期收益 — 本項目預計投資為人民幣200萬元，包括政府供熱、設備採購、技術引進等方面的費用。在成本方面，採取有效的節能措施，預計在3年內回本，每年節省電費成本約人民幣80-100萬元；預期收益是降低蒸汽使用成本、提高企業收益、減少碳排放；同時在社會效益方面，我們將為環境保護做出貢獻，提高企業的社會形象和責任感。

項目成果 — 本項目旨在通過引進先進的蒸汽節能技術和實施有效的管理措施，提高蒸汽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浪費，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管理(A1-A4政策)(續)

環境保護亮點(續)

2. 潔淨空調水系統的節能改造項目

項目背景 — 公司對能源需求日益增大，特別是對電能的需求消耗量較大，綜合考慮可以針對潔淨空調系統中部分高能耗的水泵類，電動機類的部件進行運行優化。

目的與目標 — 本項目的目的是降低電能使用成本，提高電能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浪費並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是減少電能使用，由原來的水泵、風機的定頻運行調整為變頻運行，優化運行數量，增加企業收益，同時減少碳排放，為環境保護做出貢獻。

項目方案 — 本項目採用的是以變頻器控制運行替代原始的定頻啟動運行，其優勢：節能降耗，通過降低電機轉速，可以減少能源消耗；提高設備效率，電機變頻運行可以使設備在最佳工作點運行；延長設備壽命，變頻運行可以降低電機的啟動電流和衝擊，減少對電網和設備的衝擊；提高控制精度，通過精確調整電機轉速，可以實現精確的控制。

投資成本與預期收益 — 本項目預計投資為人民幣8萬元，包括改造電纜鋪設費用、設備採購、程序優化等方面的費用。在使用成本方面，通過採取有效的節能措施，預計在1年內回本，每年節省電費約人民幣8.6萬元；

預期收益是減少電能使用成本、減少設備運行維護成本，提高企業收益、減少碳排放。

環境管理(A1-A4政策)(續)

環境保護亮點(續)

2. 潔淨空調水系統的節能改造項目(續)

項目成果 — 本專案旨在通過改進電機啟動運行控制方式技術和實施有效的管理措施，提高電能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浪費，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管理(A1-A4政策)(續)

環境保護亮點(續)

3. 雨水回收系統

項目背景 — 為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降低公司生產成本，綜合考慮可以通過建立雨水回收系統，實現雨水資源的合理利用。

目的與目標 — 本項目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廠區內的雨水資源，減少對市政供水的依賴，實現水資源的循環利用；目標是建設一套完善的雨水回收系統，滿足廠區內綠化澆灌、清潔等非飲用水需求，降低企業運營成本，提升企業形象。

項目方案 — 在廠區北側圍牆兩端分別設置一個雨水回收系統，每個系統包括儲水池和清水池，每個系統的儲水池容量為105.6立方米，清水池容量為28.8立方米，雨水經收集、過濾、沉澱、消毒等處理後，達到綠化澆灌水質標準後，通過自動澆灌系統，為廠區內綠化區域提供水源。

投資成本與預期收益 — 本項目預計投資為人民幣55萬元，按80次雨水回收系統儲水計算，共可儲水16,896立方米，按照人民幣4.1元／噸的水價計算，每年可節約水費約人民幣70,000元。長期來看，投資回報率較高。

項目成果 — 建立了兩套完善的雨水回收系統，實現了雨水的有效收集和利用，降低了企業對市政供水的依賴，提高了水資源的利用率。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的排放物主要包括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我們時刻關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重視排放物的治理，確保公司排放的廢氣、污水達到國家排放標準，從而降低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氣體污染防治「A1.1」

本年度，我們邀請外部單位對經活性炭吸附淨化後的工業廢氣進行檢測，確認本公司排放的非甲烷總烴的排放濃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國家標準。

廢氣	單位	2024年	2023年
非甲烷總烴	立方米	28,162,500	4,998,960

註：

相較於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1.搬遷至新總部之後瓣膜的生產車間擴大，產能增加；2.新總部增加了後處理設備（2023年時只有通風櫥）。

溫室氣體管理「A1.2」

為了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持續落實「綠色辦公」，培養員工節能低碳辦公與生活習慣：

- 採用遠程線上會議，減少不必要的員工差旅。
- 推行無紙化辦公，通過辦公軟件進行線上員工打卡及各項流程的審批，替代紙質簽到及紙質審批文件；引入了電子報銷系統，取消紙質報銷材料要求。
- 建立了公共區域定期巡查機制，確保「人走燈滅」，避免資源浪費。
- 定期對辦公設施、生產設備、管道等進行保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在新辦公大樓種植樹木，以期未來可以抵消部分二氧化碳排放。

排放物管理(續)

溫室氣體管理「A1.2」(續)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56.33	6,354.06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6.17	6.1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75	18.05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20.58	6,336.00

註：

- 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來源於汽油使用，核算方法和排放因子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來源於外購電力和外購蒸汽。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公佈的《2021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的2021年省級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外購蒸汽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來源於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 範圍1的較大幅度增加源於公司完善了統計範圍，本年度汽油消耗量統計覆蓋全部公務用車。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在2025年實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不高於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並長期保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逐步降低。

廢棄物管理「A1.3 1.4」

本集團制定了《廢棄物處理管理規程》《固體廢物處置管理制度》《化學品管理制度》，確保規範處理各類有害與無害廢棄物。本公司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醫療及化學廢棄物，廢生物組織、有機廢液、廢酸、廢容器瓶桶、廢活性炭等，我們將有害廢棄物儲存在專門的危險廢棄物倉庫內，之後再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處理。對於產生的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我們進行垃圾分類後交由市政環衛部門處置。

排放物管理(續)

廢棄物管理「A1.3 1.4」(續)

廢棄物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91.07	106.50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人	0.09	0.1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25	119.70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人	0.21	0.12

廢棄物排放目標「A1.5 1.6」

在2025年實現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不高於2024年的廢棄物排放目標，並長期保持廢棄物排放強度的逐步降低。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進一步優化生產及研發的流程，嚴格控制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同時我們也將通過宣傳引導的方式，號召員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排放。

資源管理

能源管理「A2.1」

本集團致力於優化能源使用，在生產環節通過優化工藝、错峰生產等方式，節能降耗。為了減輕電網負荷，我們將用電量大的設備，換至夜班啟動，错峰生產。2024年，我們開展完成「蒸汽節能改造項目」，預計可以節約用電80萬千瓦時至100萬千瓦時。

隨著新總部大樓的落成，我們在辦公區域引入智能樓宇管理系統。VRV空調由廠務人員在BIM空調控制系統裡進行開關和定時的控制；生產樓、食堂樓、行政樓的VRV空調系統根據季節和室內溫度進行開關，分別有製冷，制熱，送風和除濕四個模式，生產樓生產、倉儲及實驗室區域按照特定需求進行控制。本年度我們還建立了《集團空調使用管理制度》，對空調啟用的時間和條件進行了規定，空調的啟用要嚴格按照制度開啟，開啟溫度需按照制度檔描述設置，廠務人員每日巡查空調設置溫度，有發現設置溫度不符需及時糾正。

我們還在新總部大樓安裝了電燈自控系統，辦公區域在晚間自動關閉電燈，生產區域的走廊採用聲控開關，在無人經過時降低亮度，以實現節約電力的目標。

為提升員工節能意識，我們在空調面板、會議室等各處貼有節能、節水標識，從點滴做起，減少能源資源浪費。此外，我們還組織了節約用電倡議活動，提升全員節電意識。

資源管理(續)

能源管理「A2.1」(續)

能源消耗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1,923.25	10,510.21
能源消耗總強度	兆瓦時／人	11.39	10.11
直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162.31	73.84
間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11,760.94	10,436.37

註： 能耗以兆瓦時呈列，主要為外購電力、外購蒸汽及汽油消耗。外購蒸汽能耗換算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的相關參數推薦值。汽油能耗換算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的相關參數推薦值及國際能源署發出的能源數據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的轉換因子。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A2.3」

在2025年實現能源消耗總強度不高於2024年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並長期保持能源消耗總強度的逐步降低。

水資源管理「A2.2 2.4」

本集團堅持節約用水，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合規處理污水。我們的水源均來自市政供水，不涉及任何取水問題。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注重採取節水措施，收集設備棄用的純化水，用於外圍公共區域地面和潔具清潔，實現水資源再利用。2024年，我們完成雨水回收系統的建設。雨水先進入雨水管道，經終端過濾後，進入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用於廠區綠化澆灌，按每年80次雨水回收系統儲水計算，預計共可儲水16,896立方米。

水資源消耗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總耗水量	噸	18,069	21,125.86
耗水強度	噸／人	17.26	20.31

註： 總耗水量為生產用水和生活用水總量。

用水效益目標「A2.4」

通過加強雨水回收，在2025年實現耗水強度不高於2024年的用水效益目標，並長期保持耗水強度的逐步降低。

資源管理(續)

包裝物管理[A2.5]

本集團通過縮減包裝尺寸和重複使用包裝材料，進一步降低環境影響。本年度，沛嘉醫療將包裝中使用的白卡紙替換成天然纖維製成的瓦楞紙。我們注重可持續包裝材料採購，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持續尋找環保包材供應商，力爭進一步降低包材對環境的影響。2024年，我們採購的紙質包裝均為可降解紙箱。

包裝材料消耗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產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噸	31.7	28.1
產品所用包裝材料強度	千克／每件產品	1.34	1.35

氣候變化應對管理[A4]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急性實體風險「短期極端氣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洪水：蘇州地處長江下游，夏季易受颱風和強降雨影響，可能導致廠區進水、精密設備損壞或供應鏈中斷。 極端高溫：生產車間需保持恆溫恆濕，熱浪可能導致空調系統超負荷，增加能耗成本或影響產品品質。 火災：極端乾燥天氣增加廠區火災風險，可能損毀生產設施或原材料庫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施加固：廠房排水系統升級「如防洪閘、防水擋板」、屋頂抗風加固、備用發電機配置。 應急預案：制定極端天氣停產預案，與本地物流企業合作建立應急運輸通道。 保險覆蓋：考慮購買氣候災害商業保險，覆蓋設備損壞和業務中斷損失。

氣候變化應對管理「A4」(續)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慢性實體風險「長期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資源短缺：蘇州近年乾旱頻率上升，生產用水受限，可能推高水處理成本。 溫度上升：長期溫度升高可能導致冷鏈運輸成本增加「如生物材料的儲存要求」。 空氣品質惡化：PM2.5濃度上升可能影響潔淨室空氣品質，需額外增加過濾設備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水技術：引入循環水處理系統，減少單位產品耗水量。 可再生能源：考慮廠房屋頂安裝光伏發電系統及儲能設備，降低空調系統對傳統電網依賴。 供應鏈當地語系化：優先選擇長三角區域供應商，減少長距離運輸的碳足跡。
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連帶責任：上游供應商若因環保違規被關停，可能導致原材料斷供違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審計：要求供應商提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不定期開展專項審計。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溢價競爭：競品若通過「零碳工廠」認證，可能搶佔公立醫院集採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認證申請：爭取按照工信部標準取得綠色工廠認證。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G評級下調：若未披露氣候風險管理計劃，可能被MSCI ESG評級降級，影響國際融資。 人才流失：年輕研發人員更傾向加入環保形象良好的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時披露：在ESG報告中披露公司可能面臨的氣候變化風險並提出應對措施。 員工參與計劃：設立獎勵機制，鼓勵員工提出節能減排方案。

優化僱傭環境

沛嘉醫療的持續創新能力依靠專業的人才隊伍。我們始終堅守「以人為本」的管理哲學，將員工視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和財富。在多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深刻認識到，員工的幸福感和滿意度是公司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我們不僅關注員工的物質需求，更注重他們的精神成長和職業發展。通過不斷優化沛嘉醫療的人才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耐心傾聽員工的聲音，打造包容和諧的工作環境。

在遵守法律法規方面，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工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和地區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所有勞動實踐都符合法律的要求。基於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及一系列內部管理程序和政策，涵蓋了薪酬及僱傭、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安排、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多個方面。

在薪酬及僱傭方面，我們確保所有員工的工資和福利待遇公平合理，且不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標準。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和國際上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規定，絕不錄用童工；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在招聘及晉升方面，我們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根據員工的能力和業績進行選拔和晉升，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的機會和平台。

在工作時間方面，我們遵守法定的工時制度，確保員工享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和個人時間，維護員工的身心健康。

在假期方面，我們根據法律規定為員工提供帶薪休假、產假、病假等，保障員工的休息和恢復權利。

在平等機會和多元化方面，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包容和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尊重員工的個性差異和多元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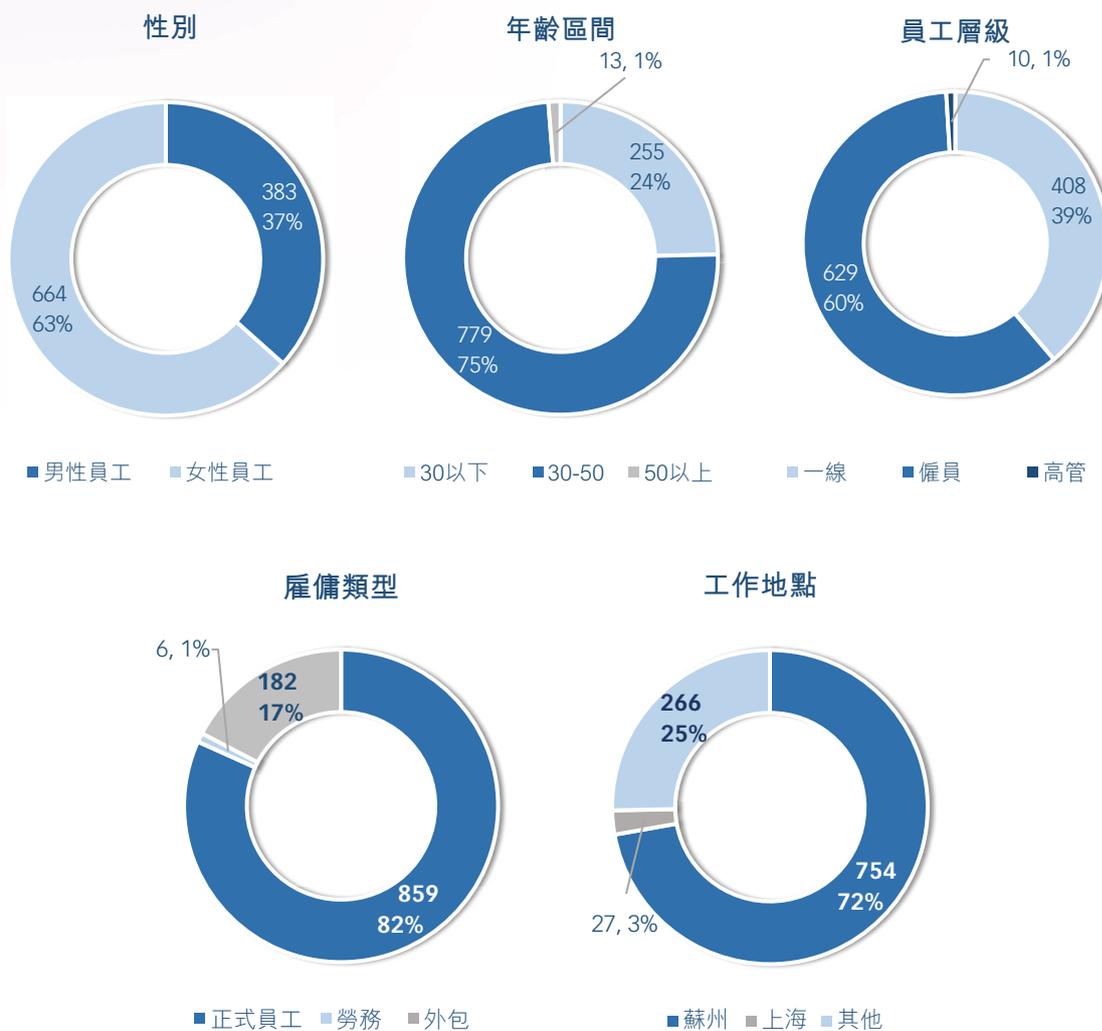
在反歧視方面，我們堅決反對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殘疾、性取向等任何不公正的歧視行為，確保所有員工在平等的基礎上工作和發展。

在福利待遇方面，我們提供各種福利措施，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繳納公積金等，關心員工的生活品質，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優化僱傭環境(續)

員工概況「B1.1」

2024年，集團共有僱員1,047人，其中包括來自15個少數民族的39名僱員。本年度僱員詳細情況如下：



註：

「員工層級」分類標準如下：

1. 一線主要為集團內部操作員工；
2. 僱員為集團內部專業及基層中層管理類員工；
3. 高管為集團經營管理層員工。

優化僱傭環境(續)

薪酬福利「B1一般披露」

打造「對外有競爭力，對內有公平性」的薪酬體系是我們的不懈追求。公司根據運營及市場情況，一般在每年年初依上一年度績效考核情況進行調薪。在2024年，公司實現了員工整體薪酬水平的穩步增長。

在福利保障方面，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休假制度和福利體系。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詳細規定了員工享有的各類福利項目。員工不僅可以享受國家規定的所有法定假期，如產假、帶薪年假等，還能享受額外的公司福利，包括節日福利、新婚禮金、生育禮金、慰問金、年度體檢、生日會、旅遊／團建活動等。



羽毛球活動



漆扇活動

優化僱傭環境(續)

薪酬福利「B1一般披露」(續)



生日會活動

員工招聘「B1一般披露，B4.1 4.2」

為提高招聘工作效率和品質，確保吸引和選拔合適的人才，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辦法》，對招聘流程和責任歸屬進行了規範。

在進行招聘與錄用時，公司遵循以下原則：

公平性

- 公司將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內外部應聘者，招聘結果不受個人、種族、性別、社會或家庭因素的影響。

擇優性

- 公司主要圍繞價值觀、任職資格、關鍵能力等方面對所有內外部應聘者的崗位匹配度進行評估，並擇優錄取。

保密性

- 所有公司員工禁止在招聘過程中向外部人員洩露任何關於公司的商業秘密；
- 所有參與招聘流程的人員不得不得當使用或向他人洩露應聘者的個人資訊。

合規性

- 公司的招聘與錄用工作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行業規範以及國際準則「若適用」相關要求；
-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和國際上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規定，絕不錄用童工；一旦發現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將立即停止僱傭並嚴肅處理相關責任人；
- 公司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招聘與錄用過程遵循自願平等的原則。

優化僱傭環境(續)

員工晉升「B1一般披露」

我們通過對員工的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等各方面進行綜合考核與評價，促使員工不斷改善工作績效，提高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確保公司年度質量目標的達成和相關政策、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績效考核結果也作為晉升、調薪等人事調整的依據。

我們搭建並完善職級體系，對關鍵員工的晉升通道進行定義。

離職情況「B1.2」

在員工離職時，我們依據《員工手冊》中明確了的離職流程辦理相關手續，並依法與其解除勞動關係，充分保障員工各項合法權益。員工離職須依據法律及公司規定的期限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如果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勞動合同，試用期內須提前3天，非試用期則至少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若員工與公司簽訂有服務期協定、保密及競業限制協議、借款合同等特殊合約的，員工離職須依據合約規定辦理。

員工流失情況	單位	2024年
總流失率	%	20.4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	6.6
女性	%	13.8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中國蘇州	%	12.3
中國上海	%	3.7
其他地區	%	4.4
按年齡組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	6.3
30至50歲	%	14.0
50歲以上	%	0.1

註：「員工層級」分類標準如下：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式：年度正式員工流失率=年度流失正式員工人數/(年末在崗正式員工人數+年度流失正式員工人數)*100%。

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管理「B2、2.3」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等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規程》《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年度安全工作計劃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目標分解和實施計劃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確保員工在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下開展工作。

2024年，我們持續精進安全生產管理措施，具體包括：

- 接受安監部門、市政的檢查，並自主邀請第三方評估安全風險；
- 實施安全檢查機制，每週進行安全檢查，排除生產安全隱患；
- 為生產樓配備滅火器、消防栓、消防噴淋和安全警鈴等設備，並定時安排巡查，保證所有設施均是正常運行狀態；
- 對「易製毒、易制爆」的化學品進行合法備案，並對危險化學品進行分類放置分區存放，危廢也由有資質的第三方合規處置；

- 辦公、生產區域均齊全配置急救物資，如藥箱、洗眼液等，實驗室區域配有洗眼器、通風措施等；
- 開展年度消防演習和應急預案演習，保證全員參與，訓練員工在突發事件來臨時，可以快速響應及有效自救、逃生。

職業健康管理「B2、2.3」

沛嘉醫療構建了職業健康管理體系，為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保駕護航。我們持續加強對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的梳理，明確各級人員的安全職責，在制度層面保證員工生產生活的安全。

同時為了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本年度我們組織了多場安全教育培訓活動。我們會對每位新入職的員工進行到崗前安全培訓，各廠區也會結合自身情況對全體員工進行健康安全的內部培訓。

我們不僅為產線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保護用品，包括PVC手套、口罩、耳塞、面罩等，對可能接觸化學物質的特殊崗位進行特殊保護；還會定期組織員工體檢，並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從而保護員工身心健康。

健康與安全(續)

安全生產管理「B2、2.3」(續)



工傷及其他安全關鍵績效指標「B2.1、B2.2」

安全 關鍵 績效 指標	年份	2022	2023	2024
	因工傷損失天數 (天)	76	69	106
	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0%	0%	0%

100% 安全教育培訓覆蓋率	0項 安全、職業衛生行政處罰	0項 重傷以上安全生產事故
--------------------------	--------------------------	-------------------------

發展與培訓「B3 3.1 3.2」

組織的發展與提升，關鍵在於開展高質量的培訓。公司結合發展需求搭建學習平台，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方式，幫助員工不斷提高整體能力，以便在工作中提高績效表現。同時公司還為高績效&高潛質的員工優先提供學習與發展機會，以便幫助員工在公司有更好的職業發展。

本年度，在公司人力資源部的組織下，我們開展了如下培訓項目：

類別	課程分類
管理培訓	中層領導力提升
	一線管理賦能培訓
	一線班組長現場管理
新人培訓	新人入職培訓
	應屆生培養
	新人產品及術式培訓
專業技能	產品測量技能
	研發專案管理
	測量系統分析與實驗設計
	銷售溝通技巧
	項目匯報與結構化思維
專利法律	專利數據庫使用
	知識產權普及
	專利檢索與信息解讀
	產品迭代過程中的專利動態佈局
	商業秘密保護培訓
體系合規	新員工崗位技能培訓
	質量管理體系相關培訓
	關鍵／特殊崗位技能培訓
	潔淨區人員管理制度
	安全生產及防護培訓
	微生物基礎知識和潔淨作業培訓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相關條款培訓
	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培訓
	年度不良事件檢測培訓
	醫療器械設計開發控制
	產品知識培訓

發展與培訓「B3 3.1 3.2」(續)

員工的直屬領導將結合績效管理流程，根據崗位能力要求以及員工實際工作及能力表現，分析差距，確定學習與發展方案，制定員工的學習發展計劃並與人力資源部進行溝通協調。人力資源部將根據業務及組織發展需要，制定培訓計劃，並定期與員工溝通培訓資訊。



註：

「員工層級」分類標準如下：

1. 高層管理人員：年報中的高管；
2. 中層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及以上；
3. 基層人員：其他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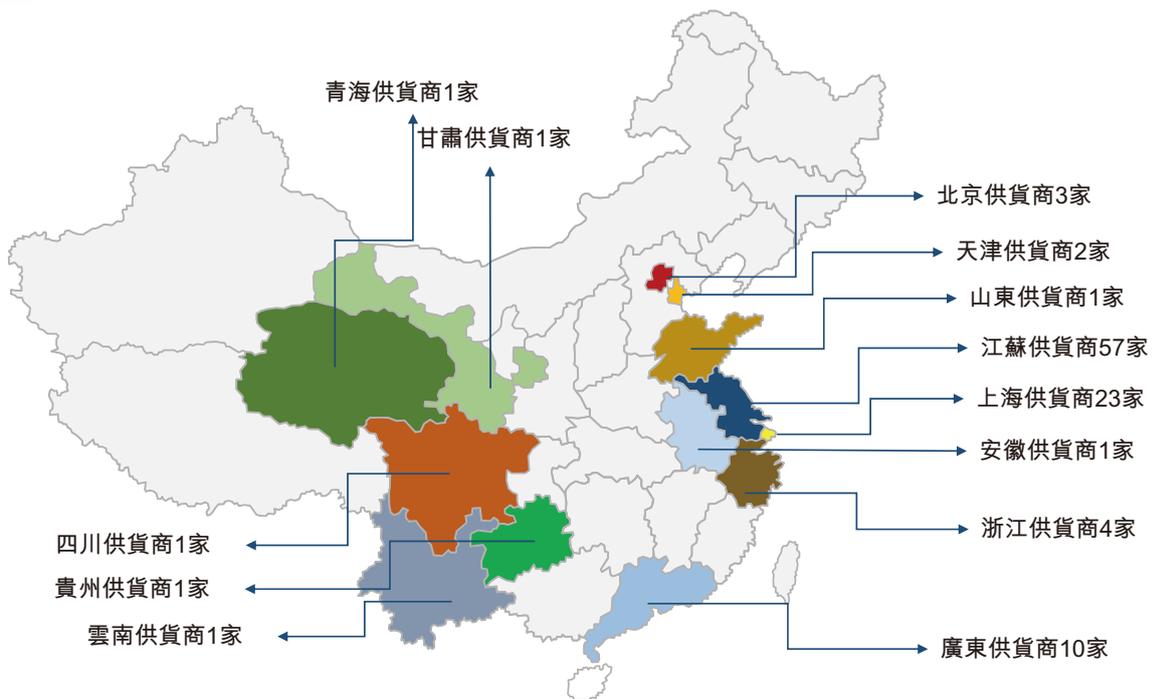
供應商管理「B5 一般披露」

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建立互信合作關係，共同努力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產品。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採購控制程序》及《供貨商開發及管理控制程序》《供應商ESG行為準則》等管理文件，以規範供應商管理工作。我們已建立供應商質量管理小組，負責供應商准入、審核、退出，以及供應風險等各環節的管理。我們積極實施品類管理策略，按照風險管理指導原則，通過對物料或服務對成品功能造成的影響程度及對人造成的危害程度進行分類，分為A類、B類和C類，進行差異化的供應商管理。

多元供應商「B5.1」

多年來，我們堅持與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不同背景的供應商開展合作，力爭實現多元化供應鏈。同時我們也注重與本地供應商的合作，在推動本地經濟發展的同時降低物流成本。

本年度，公司共與全球8個國家的133家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其中國內供應商106家，國外供應商27家。



供應商管理「B5 一般披露」(續)

多元供應商「B5.1」(續)

供應商選擇與評估「B5.2 5.3」

對於新供應商，我們嚴格執行各項准入標準。我們首先通過外部公開資料對企業資質、法律合規情況進行初步篩選，隨後通過線上線下審核結合的方式，對供應商經營條件、註冊文件、質量管理、生產環境、生產工藝等方面進行評價。經多部門審查合格後，方能獲得准入資格。

我們對所有材料供應商從產品檢驗合格率、質量管理體系、交付、服務、經營風險五個維度進行年度審核。對於發現的問題，我們會根據管理規程，告知供應商進行整改。不合格供應商將被淘汰。

在與供應商的互動中，我們同樣重視環境及社會風險要素的影響。我們期望供應商遵守與醫療器械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並在運營過程中遵守與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勞工管理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鼓勵供應商使用環保產品，並優先考慮與可持續發展水平高的供應商合作。我們通過培訓與供應商分享可持續發展最新動態。

供應商管理「B5 一般披露」(續)

供應商ESG管理「B5.3 5.4」

本年度，公司新建立了《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供應商ESG行為準則》，旨在明確沛嘉醫療與供應商在ESG管理領域的合作要求，規範雙方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行為，確保雙方的運營活動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通過遵守本細則，我們將與供應商共同推動供應鏈的綠色化、社會化和規範化，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雙贏。

我們從環境管理、社會管理、治理管理三個維度對供應商ESG管理提出要求，具體如下：

環境管理

1. 環境保護與資源利用

供應商應制定並實施全面的環保政策，確保所有運營活動符合國家和地方環保法規要求；

供應商應建立有效的污染物排放監測機制，確保排放達標，並努力減少排放；

供應商應優化生產流程，減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廣使用清潔能源；

供應商應優先選擇環保材料和可再生資源，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

2. 廢物管理與循環利用

供應商應建立廢物分類、收集、處理和再利用的完整體系，確保廢物得到合理處理；

供應商應積極推動廢物的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處理，提高廢物回收利用率；

供應商應關注廢棄物的環境影響，確保廢棄物處理過程符合環保要求。

社會管理

1. 員工權益與人權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的人格尊嚴，嚴禁任何形式的虐待、歧視和騷擾；

供應商應確保員工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不因性別、種族、年齡、宗教信仰等因素受到不公平對待；

供應商應保障員工的勞動權益，包括合理的工資、工時、休息休假等，並遵循國際勞工標準；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傷害和健康風險。

2. 禁止使用童工

供應商應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法規，確保不僱傭任何未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的童工；

供應商應建立嚴格的年齡驗證機制，確保所有員工都符合法定工作年齡要求。

供應商管理「B5 一般披露」(續)

供應商ESG管理「B5.3 5.4」(續)

社會管理(續)

3. 社區關係與公益參與

供應商應積極與社區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參與社區建設和發展，促進社區和諧穩定；

供應商應關注社區教育、醫療、環保等社會事業的發展，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幫助；

供應商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回饋社會，提升企業形象和品牌價值。

治理管理

1. 公司治理結構與決策機制

供應商應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決策透明、合規，並遵循國際最佳實踐；

供應商應建立有效的決策機制，確保決策的科學性、合理性和可持續性；

供應商應建立董事會、監事會等治理機構，並明確其職責和權力，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供應商應遵守商業道德和誠信原則，不得從事任何違法、違規的商業活動；

供應商應建立反腐敗機制，加強內部控制，防止腐敗行為的發生；

供應商應確保與合作夥伴和供應商之間的商業關係公正、透明，不得存在利益輸送等不正當行為。

3. 信息披露與透明度

供應商應定期向本公司披露ESG管理情況，包括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績效和進展；

供應商應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隱瞞或誤導信息；

供應商應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切和訴求，提高資訊披露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供應商管理「B5 一般披露」(續)

供應商ESG管理「B5.3 5.4」(續)

治理管理(續)

4. 相互保密義務

雙方應尊重並保護對方的商業秘密和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資料、客戶信息、財務數據等；

雙方應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確保對方的資訊不被洩露、濫用或非法獲取；

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對方的保密信息，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

若一方違反保密義務，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並賠償由此給對方造成的損失。

本公司將定期對供應商的ESG管理情況進行評估和審計，確保供應商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若供應商違反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要求其限期整改，並視情況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解除合作關係、罰款等。

產品責任「B6」

提供令患者滿意的產品是沛嘉醫療一直以來的追求。我們在生產、銷售等各環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同時建立各項內部管理程序，堅守產品品質，全方位守護消費者權益。我們始終追求最高品質的產品，本年度，未發生因健康／安全／質量所導致的「產品回收」案例。

產品責任「B6」(續)

知識產權保護「B6.3」

作為行業領先者，我們深知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性，並對知識產權實施全方位的控制和管理。我們在經營活動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並在公司內部制定相關管理制度，包括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知識產權文件控制程序》《技術秘密管理辦法》《知識產權管理手冊》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以更規範地創造、運用、管理和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通過第三方認證公司認證明確知識產權管理要求。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我們在《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及《知識產權管理手冊》中對：1.專利管理、2.商標管理、3.知識產權獎懲制度、4.知識產權維護、評估與運用、5.知識產權侵權和訴訟等方面的管理流程進行了規定。

產品責任「B6」(續)

知識產權保護「B6.3」(續)

其中，對於知識產權的維護與保障方面，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

知識產權維護

- 建立知識產權分類管理檔案，按照專利、商標分別建立管理台帳，進行日常更新；管理台帳內容包括：申請日、申請號、名稱、專案來源、發明人、有效期、當前法律狀態、實施情況等；
- 監控知識產權相關期限包括費用期限「含專利申請費、專利授權費、年費等相關費用」及時間期限「含官方意見回復，發明專利實審期限監控以及專利商標有效期監控」，並根據評估結果繳納相應知識產權的維護費用以及辦理相應的維護手續。

知識產權保障

1. 公司應對專利及商標侵權的流程

- 組建包括律師、專利工程師等在內的應急小組。分析對方技術是否落入專利或商標保護範圍，評估本公司專利及商標的有效性；
- 提交專利權或商標權證據，收集侵權者信息和侵權事實證據。要求對方停止侵權，明確侵權行為和法律責任；
- 考慮訴訟金額、成功率等因素，選擇和解、仲裁或訴訟。在必要時向法院申請，阻止侵權行為繼續。根據實際情況，選擇最大化企業利益的處理方式。

2. 公司應對專利及商標侵權指控的流程

- 分析警告信或訴狀，確認是否為公司的行為。組建應急小組，包括律師和相關部門負責人。核實對方證據，判斷是否構成侵權；
- 調查專利或商標權是否有效，必要時申請宣告專利或商標無效。積極和解以減少損失，或準備應訴，收集有利證據。

產品責任「B6」(續)

產品質量管理「B6.4 6.1」

本集團在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嚴格把關，持續保持質量管理體系有效性，使產品的設計、生產、上市等各環節均滿足相關法規和標準要求。我們遵照ISO14971:2007風險管理標準，制定了《風險管理控制程序》，運用科學工具對全流程風險進行識別、分析、評估及控制，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及有效性。我們也已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規定不合格品處理過程及要求，確保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到產品交付使用的全產品生命週期內，所有不合格事件都能得到有效識別及處置。

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

設計開發

我們制定了《設計和開發控制程序》，對設計策劃、設計輸入、設計輸出、設計審閱、設計驗證及設計變更等多階段進行控制與規範，保證設計開發階段遵循標準流程，滿足法律法規要求。

採購原料

沛嘉依據相關採購程序，在採購過程中嚴格執行品質檢驗。沛嘉要求供應商簽署質量協議，如有問題，質量團隊將與供應鏈團隊共同處理。為了進一步滿足沛嘉「量小要求高」的質量要求，沛嘉實施供應商輔導計劃，開展面向供應商現場輔導，不斷向供應商傳遞醫

療器械行業的質量理念。沛嘉還積極進行來料監測，並保證全流程可視化監控。根據原料風險等級的不同，採取全檢或抽樣檢測。來料均擁有獨特的信息標籤，採購後進入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完成入庫。

加奇同樣嚴格把關採購過程，與供應商簽署質量協議。採購人員首先根據技術部圖紙進行採買。原料到貨後，品質檢驗人員根據品質工程師生成的品質檢驗文件進行檢驗。如果有異常，我們將發起不合格評審並進行規範處置。

產品生產

本集團實施《生產和服務提供控制程序》，以規範生產和服務標準程序。根據《標識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的規定，我們對所有批次產品均保留記錄。質量控制檢驗員根據《產品檢驗手冊》對產品性能進行檢驗，驗證產品卷標及手冊，並確認產品已正確包裝及消毒，最後形成檢查結果文件。不合格品將被處理或銷毀。

我們依據標準作業程序文件監測生產過程，並進行視頻存檔。對於特殊或關鍵工藝進行抽檢或全檢，並做好巡視監督，確保產品質量達標。此外，我們邀請第三方防蟲害公司，根據物料和動向規劃，每月、每季進行防蟲害數據分析和回顧，保障生產環境潔淨。

產品責任「B6」(續)

產品質量管理「B6.4 6.1」(續)

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續)

臨床試驗

在臨床試驗階段，本集團遵循《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臨床評估程序》等規範的要求，制定了《臨床項目中心立項流程》《臨床研究質控流程》《臨床研究中心監察流程》等30餘項工作流程規範，確保臨床試驗過程的規範性和安全性。我們所有的臨床試驗結果及操作均符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和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發佈的GCP「ICHGCP」的要求。

我們保證臨床試驗的標準化。我們僅選擇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醫院作為臨床試驗中心，開展臨床試驗。在與醫院簽訂的協議中，我們會明確規定臨床試驗目的、時間表、結構、程序、方法和風險。在開展臨床試驗前，我們與主要研究者進行充分討論，對可能出現的各種不良反應制定預案。在獲選機構的倫理委員會批准臨床試驗方案後，我們將在產品商業化前對其進行可行性試驗和驗證性試驗。術者開展臨床試驗前需經過嚴格的培訓、模擬和認證。每名臨床試驗參與者均會在試驗開始前簽署《知情同意書》，以充分了解試驗的背景、產品使用方法及參與者的權利。參與者有權選擇是否參加或退出試驗，也有權免費使用我們的產品。如在試驗過程中發生任何健康損害，我們將會做出賠償。

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我們實施《嚴重不良事件上報流程》等程序，以持續監測醫療器械是否存在不良反應或質量問題。我們對試驗全程跟進，密切觀察試驗參與者術後出現的各種反應，若出現不良事件，均在原始病歷中記錄，並轉抄至病歷報告表中。我們對不良事件及時處理，以確保試驗參與者的安全。

成品入庫

對於成品，我們在委外滅菌前後均有檢驗，並留樣不同批次的成品。我們在成品委外滅菌前，進行初始污染菌和微粒的檢驗；滅菌後，會審核對方開具的工藝參數報告，並進行抽檢，完成無菌確認和產品性能檢驗。

發貨運輸

在產品發貨前，我們會對產品進行極限測試，模擬運輸過程中會遇到的問題，並加強產品防護，防止包裝破損。在產品發貨運輸過程中，我們通過運輸車的溫度監控和產品本身的溫度標籤，對產品從倉庫到醫院運輸的全程進行溫度數據記錄，保證產品溫度維持在5-25℃區間。

產品責任「B6」(續)

產品質量管理「B6.4 6.1」(續)

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續)

上市後監督

產品上市後，我們依據制定的《反饋控制程序》及《上市後監督控制程序》，通過多種渠道跟蹤了解產品的市場反應，完善上市後的風險管理。我們依據《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關於發佈醫療器械註冊人開展不良事件監測工作指南的通告「2020年第25號」》《上海市醫療器械註冊人委託生產治理管理體系實施指南「試行」「2018年第36號」》等國家和地方性規範，制定《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程序》，明確不良事件工作領導小組的人員組織與工作流程，以及對不良事件的收集、報告、分析和再評價流程。

我們通過客訴團隊、臨床支持(CS)團隊、個人填寫《客戶反饋表》等渠道接收不良事件信息。不良事件專員收到信息後進行處理，處理情況邀請市場部、品質部和技術部判定。如果是醫生操作等問題，會請市場團隊轉達銷售團隊，跟進客戶使用培訓。若產品安全性確實存在問題，我們將採取暫停生產、銷售等措施，並依據《忠告性通知和產品召回控制程序》，及時公開披露風險信息，上報監管部門，並執行召回。2024年，本集團未出現因安全和健康原因的產品召回事件。

此外，我們還進行上市後臨床跟蹤，並通過同類產品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數據庫、期刊文獻、公開報道、會議等方式定期進行風險評價，了解產品上市後的性能表現，不斷關注患者和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

產品責任「B6」(續)

質量培訓

為了加強醫療器械法規意識和認知，公司不定期的開展法規培訓，針對不同監管要素和部門職責開展實施，相關部門參與度比較高，認可度較高。



醫療器械法規培訓

為了及時分享外部法規和監管動態，公司組織開展醫療器械法規小課堂活動，每週一次。從2024年8月份正式啟動，迄今為止已開展13期的培訓活動，效果顯著。



醫療器械法規小課堂

產品責任「B6」(續)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B6.5」

信息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並在公司層面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備份和恢復制度》及《數據加密制度》。

我們對涉及公司機密或重要的信息進行加密處理，嚴禁任何人員以個人介質光碟、U盤、移動硬盤等外接設備將公司的文件資料帶離公司。資訊部對各信息系統軟件、數據庫軟件、常用辦公軟件等進行備份存儲，做好版本控制及相關更新。資訊部須採用循環的完全備份和增量備份等備份策略，完成對各信息系統資料的定期備份，以便在信息系統發生故障時將資料恢復到最佳狀態。各使用者需對所使用電腦、信息系統等密碼進行定期「如3個月」更改，如出現密碼洩露或異常時，須立即更改並告知資訊部。

此外，為提升員工信息安全保護意識，我們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加入信息安全宣講內容，向員工普及信息安全知識。

商業秘密保護

我們依據GB/T 29490-2023《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及T/PPAC 701-2021《企業商業秘密管理規範》制定了公司《技術秘密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了公司各部門的保密職責，並從密級管理、技術秘密及密級的確定與變更、涉密技術信息管理、涉密載體管理、涉密區域管理、涉密人員管理等方面做出規定，確保公司商業秘密管理的有效性。

患者隱私保護

我們尊重患者隱私，確保患者信息使用合規，絕不洩漏或濫用患者信息。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我們遵循嚴格的患者隱私保護流程。在臨床試驗開展前，患者篩選及隨訪均經第三方核心實驗系統完成，患者簽署《知情同意書》後，患者信息將進行脫敏處理，以編號形式對應保存。在臨床試驗開展中，我們僅使用患者編號信息，不直接接觸患者。臨床試驗結果發表也不包含任何患者隱私相關信息。

產品責任「B6」(續)

投訴處理「B6.2」

公司制定《投訴處理控制程序》，對投訴接受、投訴有效性判定、投訴調查、不良事件判定及召回、投訴處理措施、投訴數據分析等進行規定。

我們通過產品的使用醫療機構或外部分銷平台等渠道獲取客訴信息。根據收到的投訴內容，投訴協調員組織相關部門評審，根據評審結果，給出投訴處理建議。

- 非品質因素：如果調查確定是公司以外的活動導致了投訴，應在公司和所涉及的外部方之間交換相關信息。如運輸不當造成的投訴，由銷售部對其進行原因分析，必要時對承運商或分銷商進行再培訓。對於瓣膜類產品，如醫生操作導致的顧客投訴，由醫學部主導對主要原因分析，識別操作注意點，對醫學影像等進行分析，必要時需要對醫生進行再培訓。
- 質量因素：顧客在產品使用過程中，因產品本身存在質量問題導致未能達到治療目的而產生的投訴。經調查分析，如確定是質量因素的投訴，應將調查的過程、風險分析、根本原因、糾正、糾正措施&預防措施等進行記錄。

2024年，公司的投訴回應率為100%，瓣膜類產品投訴率為0.26%，神經介入類產品投訴率為0.37%。

反貪污管理「B7」

在沛嘉醫療，我們秉持著高標準的企業道德與透明度，對於任何形式的賄賂與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反舞弊管理辦法》等相關政策制度，明確禁止任何貪污、賄賂等違法違規行為。

反舞弊管理「B7.1 7.2」

為確保企業運作的高效與廉潔，我們持續向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宣傳反貪污的原則與規定，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防範與監督機制，以杜絕貪污事件的發生。根據上市公司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我們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在《反舞弊管理辦法》中詳細規定了各類違規行為、處罰類型、處罰原則及調查流程，從而確保企業運作的透明與廉潔。

反貪污管理「B7」(續)

反舞弊管理「B7.1 7.2」(續)

我們設立了舉報投訴渠道進行防範和發現舞弊，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發生的機會，並對舞弊行為採取適當且有效的補救措施。公司保證舉報信箱、熱線電話、電子郵箱等舉報渠道的暢通，董秘辦對舉報人和舉報內容嚴格保密。公司鼓勵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企業或個人實名舉報，舉報內容經查屬實後，公司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獎勵。目前，公司設立的舉報接收渠道如下：

- 電子郵箱：whistleblowing@peijiamedical.com
- 熱線電話：(0512) 81877166-8176
- 實體意見箱：在公司食堂等區域設置多個意見箱

我們嚴禁打擊報復舉報人和證人，對打擊報復舉報人或相關證人的，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處理「包括但不限于撤職、解除勞動合同等」，情節嚴重、觸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我們也特別重視防範業務往來中可能出現的貪腐行為。在與重要新供應商達成合作時，我們會要求供應商簽署《合規承諾書》，對雙方合作過程中的行為進行規範。在銷售環節，我們的反貪腐舉措同樣嚴格。本集團將反商業賄賂作為與經銷商或經銷商平台簽訂的合同條款，並建立嚴格的價格體系與審批制度，確保銷售環節的廉潔誠信。

在2024年，我們自豪地宣佈，集團及員工未涉及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等相關案件。這一成果得益於我們對企業治理的堅定承諾、對員工行為的嚴格要求，以及不斷強化的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機制。我們將持續堅守這一高標準，並通過定期培訓與宣導，進一步提升員工對廉潔自律的認知，以維護企業的良好形象與市場領先地位。

商業道德管理「B7.1 7.2」

為建立健全沛嘉醫療商業道德規範體系，普及企業核心價值觀，推動合規與道德誠信建設，提升公司依法治企能力和商業道德規範管理能力，維護企業良好聲譽和品牌價值，公司董秘辦於2024年制定《沛嘉醫療有限公司商業道德規範指南》，待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為商業道德規範管理領導機構，負責監督本指南的全面施行，為全員遵守本指南創造有利條件，支持並決定對違反本指南人員做出相應處罰。董秘辦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商業道德規範的機制建設、推行、監督等工作。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商業道德規範指南》從「企業道德規範及合規義務」、「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兩部分對企業層面及員工層面應承擔的相應義務做出規定，具體如下：

反貪污管理「B7」(續)

商業道德管理「B7.1 7.2」(續)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反貪污培訓「B7.3」

2024年，我們邀請律所開展了「醫藥反腐 — 法律風險防範與合規要求」專項培訓，培訓時長為1小時，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為447人，包含高管10人。

心繫社會「B8」

沛嘉醫療秉持「心繫患者、心繫醫護、心繫中國」的理念，通過不斷創新，為廣大患者提供優質、可負擔的產品，促進行業發展，持續為社會創造最大價值。截至2024年底，本集團已上市23款產品，我們的產品已累計進入超過2,000間醫院，持續為客戶提供安全、有效、可負擔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心腦同治，守護患者生命健康。2024年，本集團共計對外捐贈人民幣2,408,774元。

促進行業發展

「醫嘉學苑」是沛嘉醫療旗下專業的臨床教育培訓中心，包括線上和線下兩大教育平台，旨在通過手術演示教學、學術熱點討論、病例分析、患者診斷和篩選等方式，助力TAVR技術普及。醫嘉學苑在線下擁有培訓教室、實驗室、操作室等設施，可開展專業培訓、影像培訓、手術轉播等活動。線上品牌活動包括圓桌派、雲課堂、影像讀圖大賽等，幫助更多術者在線上進行專業學習和交流。自2022年6月平台正式上線至今，憑藉持續輸出高品質的內容和創新的線上專業教育模式，醫嘉學苑已發展成為經導管瓣膜治療領域領先的數位化教育品牌。平台累計註冊用戶達1,392人，其中臨床從業人員佔比84.3%，微信公眾號粉絲數突破4,500人，平台專業文章累計閱讀量超過44,000人次。



附錄：數據統計

環境類別	2024年數據	單位
能源耗量		
直接能源耗量		
汽油	17,213.46	公升
直接能源總耗量	162.31	兆瓦時
間接能源耗量		
電力購入	8,677,390	千瓦時
蒸汽購入	39,977.4	噸
間接能源總耗量	11,760.94	兆瓦時
總能源耗量		
能源總耗量	11,923.25	兆瓦時
能源總耗密度	11.39	兆瓦時／人
排放物		
非甲烷總烴	28,162,500	立方米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35.75	噸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6,420.58	噸
總排放	6,456.33	噸
總排放密度	6.17	噸／人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31.7	噸
包裝材料使用總密度	1.34	千克／每件產品
耗水量		
總耗水量	18,069	噸
總耗水密度	17.26	噸／人
廢棄物統計		
有害廢棄物	91.07	噸
有害廢棄物密度	0.09	噸／人
無害廢棄物	225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0.21	噸／人

附錄：數據統計(續)

社會責任		2024年數據
類別	單位	
僱員數據		
僱員	總數	1,047
性別	男性	383
	女性	664
年齡	30以下	255
	30-50之間	779
	50以上	13
僱傭類型	正式員工	859
	勞務	6
	外包	182
人員類別	一線	408
	僱員	629
	高管	10
地區	蘇州	754
	上海	27
	其他	266
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	總數	263
	流失率	20.4%
性別(流失率)	男	6.6%
	女	13.8%
年齡(流失率)	30以下	6.3%
	30-50之間	14.0%
	50以上	0.1%
地區	蘇州	12.3%
	上海	3.7%
	其他	4.4%

附錄：數據統計(續)

社會責任		
類別	單位	2024年數據
員工培訓人數數據		
員工培訓	培訓人數	1,047
	培訓人數佔比	100%
性別	男	383
	女	664
人員類別	高層	10
	中層	17
	基層	1,020
員工培訓平均時長		
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	13.2
性別	男	12.9
	女	13.6
人員類別	高層	4.05
	中層	10.85
	基層	13.33
員工健康與安全數據		
因工亡故人數	2022年	0
	2023年	0
	2024年	0
2024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06
供應商分佈		
供應商總數	個	133
國內	百分比	80%
國外	百分比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4至2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國際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準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醫療器械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15,483,000元。如附註7所載，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產品交付給客戶並被客戶接受時，則確認收入。

我們將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發生斷言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收入為 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增加收入確認錯報的風險。

我們對收入確認執行以下審計程序：

- 了解及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行及運作成效；
- 抽樣檢查與關鍵客戶的銷售合約以識別與控制權轉移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以抽樣方式透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訂單、貨品物流記錄及發票等，檢測銷售交易；
- 以抽樣方式對與客戶的銷售交易進行函證確認程序，並對未收款的確認執行替代程序；
- 將增值稅申報文件中的銷量與對應集團實體的賬簿及記錄進行對比，若存在任何差異，則進行調節。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不可使用的獨佔許可技術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可使用的獨佔許可技術為人民幣447,359,000元。貴集團須每年基於其可收回金額對該等不可使用的獨佔許可技術進行減值測試。不可使用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釐定。就使用價值計算而言，貴集團利用基於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詳情載於附註5及17。

鑑於可收回金額計算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包括在研產品商業化的預期時間、毛利率、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我們認為不可使用的獨佔許可技術的減值評估乃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不可使用的獨佔許可技術減值評估執行以下審計程序：

- 了解並評估與貴集團對不可使用的獨佔許可技術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評估師的技能、能力和客觀性；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照行業慣例及估值技術以及透過與可比公司進行基準比較所採用的貼現率，評估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 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如在研產品商業化的預期時間、毛利率及收入增長率；
- 檢查現金流量預測的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2024年6月15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謝明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615,483	441,126
銷售成本	10	(181,862)	(115,756)
毛利		433,621	325,370
其他收入	8	19,240	19,7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9,346)	(15,8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328,340)	(324,981)
行政開支	10	(151,100)	(141,637)
研發開支	10	(203,420)	(293,420)
		(239,345)	(430,760)
財務收入	11	22,480	39,437
財務成本	11	(4,736)	(178)
財務收入淨額		17,744	39,259
除稅前虧損		(221,601)	(391,501)
所得稅開支	12	(6,891)	(1,05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28,492)	(392,55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576)	(392,525)
非控股權益		(1,916)	(28)
		(228,492)	(392,553)
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4)	(0.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器械	15	650,417	453,971
使用權資產	16	45,339	44,634
無形資產	17	655,997	527,8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16,814	287,058
定期存款	21	1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41	20,935
		1,701,708	1,434,47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0,779	170,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1,038	80,211
預付款項	20	32,659	43,7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4,745	77,157
定期存款	21	31,039	7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66,736	795,768
		986,996	1,237,4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49,563	137,835
應付稅項		1,269	—
借款	23	89,775	13,828
租賃負債	16	2,090	2,586
		442,697	154,249
流動資產淨值		544,299	1,083,2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46,007	2,517,7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6,782	20,320
借款	23	158,312	203,594
遞延收入	24	20,773	13,104
租賃負債	16	3,221	1,127
其他應付款項	22	2,320	5,490
		201,408	243,635
淨資產		2,044,599	2,274,0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26	6,323,817	6,359,128
儲備		(4,295,774)	(4,085,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8,043	2,274,108
非控股權益		16,556	(28)
權益總額		2,044,599	2,274,080

第164至2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張一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葉紅

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以信託形式 持有之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69,548	63,617	(82,739)	(3,712,811)	2,637,615	*	2,637,61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92,525)	(392,525)	(28)	(392,553)
行使購股權	26,29	8,604	(3,181)	—	—	5,423	—	5,423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6, 27,29	(19,024)	(6,835)	29,009	—	3,150	—	3,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	—	20,445	—	—	20,445	—	20,445
於2023年12月31日		6,359,128	74,046	(53,730)	(4,105,336)	2,274,108	(28)	2,274,08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26,576)	(226,576)	(1,916)	(228,492)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6,27,29	(8,619)	—	10,712	—	2,093	—	2,09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	—	5,110	—	—	5,110	—	5,110
由公司收購之股份	26(b)	—	—	(26,692)	—	(26,692)	—	(26,692)
註銷已發行股份	26(b)	(26,692)	—	26,692	—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8,500	18,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323,817	79,156	(43,018)	(4,331,912)	2,028,043	16,556	2,044,599

* 非控股權益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21,601)	(391,5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淨額	(17,744)	(39,259)
匯兌差異淨額	(10,709)	(18,271)
攤銷遞延收入	(739)	—
折舊及攤銷	59,056	42,8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額	14,978	(4,04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120	28,250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	4,826	27,378
撇減存貨	5,209	1,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虧損	372	219
其他	—	2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6,232)	(353,149)
存貨減少(增加)	24,660	(44,469)
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9,617	29,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697	(258,96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742	(627,471)
已付所得稅	(7,922)	(3,44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0)	(630,914)
投資活動		
收購廠房及器械付款	(249,137)	(175,624)
提取定期存款	(41,039)	—
投資付款	(31,438)	(42,980)
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付款淨額	(4,826)	(27,378)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30,969)	(140,561)
存放定期存款	170,000	—
已收利息	35,290	36,207
獲得資產相關政府津貼	8,408	11,384
提前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的所得款項	—	2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377)	(338,7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3,000	146,479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18,500	—
由公司收購之股份	(26,692)	—
銀行借款還款	(22,371)	(56,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4,055
已付利息	(8,896)	(6,17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66)	(3,4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75	84,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5,182)	(884,66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768	1,669,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6,150	10,77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66,736	795,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沛嘉醫療」)於2012年5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相關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惟另有註明者則另當別論。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的相關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由於本集團於非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投資享有優先權及贖回選擇權，因此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不採用權益法的減值要求，且有關投資構成於被投資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外，就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不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向其賬面值作出的調整(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因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7。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和條件隨後發生變更，否則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物業租賃合約通常按2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根據個人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土地使用權為30至50年的固定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續)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作為一種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不會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核算，而是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視做單個租賃部分。

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入賬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中國國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所支付的代價被視為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確認金額。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淨現值。

倘可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則租賃付款按照該利率貼現，或按照各自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械及小件辦公傢俬。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一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會按其公允值確認補助。

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補助將會有系統地於該項補助擬補貼之成本支銷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即將其公允值撥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撥至損益或扣減資產賬面值，以減少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責任

本集團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每月為僱員根據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員工離開本集團，為該員工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年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管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接受以換取獲授權益工具的服務的公允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就僱員的服務而言，將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年度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而計劃條款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選擇實體以現金或通過發行權益工具結算交易的機會。

就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本集團被視為已發行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債務部分(僱員要求以現金支付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僱員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的權利)。

本集團經考慮獲授現金或權益工具權利的條款及條件計量複合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為就此使用，經考慮對手方為獲取權益工具須放棄獲取現金的權利，本集團首先計量債務部分的公允值，再計量權益部分的公允值。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為兩部分公允值之和。

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值重新計量負債，並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的任何變動。倘現金選擇權到期或倘本集團於結算時發行權益工具而非支付現金，負債應直接轉撥至權益作為已發行權益工具的代價。倘本集團於結算時支付現金而非發行權益工具，該付款將用於結算全部負債。先前已確認的任何權益部分將保留於權益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業務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中。

稅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根據年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收益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年末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備，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交易以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器械

物業、廠房及器械按歷史成本或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後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年度於損益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或重估價值(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器械則按以下較短租賃期分配：

	年數	殘值
樓宇	20	5%
傢俬	5	5%
電子器械	3	5%
機器	10	5%
汽車	5	5%
租賃物業裝修	3-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器械(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年末予以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器械，乃按歷史成本或收購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建造及安裝期間的利息開支。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器械，並開始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按附註17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技術

若干技術用於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該等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若有關付款於取得可驗證的結果時到期)，並於該付款用於執行外包研發工作到期時被視為研發開支。倘在業務合併時獲得技術，則其於初始確認時作為按公允值計量的無形資產進行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技術(續)

技術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技術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授權期限與資產可供使用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分配技術成本。根據在目前業務需要下已購技術可產生經濟效益的期間計算，本集團釐定附註17所載已購技術的可使用年期為15年。具無限使用年期或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而於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將比較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具無限年期的技術的估計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估計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使用許可權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的成本於費用產生時確認。

研發開支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與新生或經改進的高端醫療器械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當滿足下列標準時，研發成本被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醫療器械以供使用或銷售是技術可行的；
- 管理層計劃完成醫療器械，及對其進行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醫療器械的能力；
- 可證明醫療器械將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醫療器械的能力；及
- 醫療器械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續)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研發開支於產生時在開支中扣除。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年末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檢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資、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被確認。所有慣性模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中止確認。慣性模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照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的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所有其他工具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參閱附註9)。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會於出現以下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i)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ii)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任何證明在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對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到的收益(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時概無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金融負債而言，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匯兌收益淨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見附註9)。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804,274	1,042,6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331,559	364,2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536,149	303,1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10,186	13,138

4.2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須面對不同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潛在不利影響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開展風險管理。本集團可能會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所面對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產生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2023年:5%)的敏感度。5%(2023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以評估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並根據年末外匯匯率5%(2023年:5%)的變動調整其折算。下述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增值5%(2023年:5%),當年除稅後虧損增加,反之亦然。

	對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的影響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23,225)	(26,092)
人民幣兌港元	(3,942)	(11,375)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之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動計息借款。

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248,087,000元(2023年:人民幣217,422,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且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借款利息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93,000元(2023年:人民幣658,000元),即財務成本增加/減少人民幣464,000元(2023年:無),及資本化利息增加/減少人民幣429,000元(2023年:人民幣658,000元)。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對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債務投資及帶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支付產生的負債(彼等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價格風險敞口釐定。倘若相關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由於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非上市債務投資及帶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支付產生的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5百萬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其應收利息主要存放在國有銀行或知名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對手方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對手方的信貸情況。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60天並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考慮客戶的可得財務資料、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包括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預期概無與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其應收利息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知名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而且對手方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其應收利息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虧損率及有關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100%(2023年：100%)來自本集團的兩名客戶，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兩間信譽良好的分銷公司的款項，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不高及預期信貸虧損極微。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已進行評估，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會採用在每個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來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不履約產生任何虧損且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按非貼現金額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53%	91,793	157,462	10,279	—	259,5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8,062	—	—	—	288,062
租賃負債	4.75%	2,283	1,880	1,481	—	5,644
		382,138	159,342	11,760	—	553,24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按非貼現金額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6%	21,770	61,720	155,193	—	238,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5,713	—	—	—	85,713
租賃負債	4.75%	2,709	1,177	—	—	3,886
		110,192	62,897	155,193	—	328,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架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及籌集新資金。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的方式監督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不高。

4.4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第三層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16,814	287,058
— 非上市債務投資	14,745	77,157
	331,559	364,215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的轉移。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呈列於附註18。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第三層)

為作出財務報告，本集團擁有一個團隊對第三層工具作出估值。該團隊每年採用多種估值技術確定該等工具的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第三層)(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第三層工具包括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主要指被投資方的優先股。

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允值已使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來釐定。估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場景概率、無風險利率、波幅、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及其他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非上市股權證券	根據衍生品模型對股權持有人權利差異調整後的最新交易價	歷史波動率	35.09%–62.38%	波動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市場法參考市場倍數、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的類似性質上市證券的價格波動率，並作出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而釐定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19%–23%	折讓越高，公允值越低。
		估值倍數，如價格／研發開支	3	估值倍數越高，公允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第三層)(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非上市股權證券	根據衍生品模型對股權持有人權利差異調整後的最新交易價	歷史波動率	33.93%-64.71%	波動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市場法參考市場倍數、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的類似性質上市證券的價格波動率，並作出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而釐定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15%-22%	折讓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債務投資指一家非上市投資方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債務投資指對一家註冊基金公司所發行的私募基金的投資。為評估本集團非上市債權投資的公允值，本集團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即根據合約金額及票面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進行貼現。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指信貸風險息差，信貸風險息差越高，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允值越低。

倘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上升／下跌10%，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3,156,000元(2023年：人民幣36,422,000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意指該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事件的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

重大會計判斷

研發開支

若干技術用於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該等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若有關付款於取得可驗證的結果時到期)，並於該付款用於執行外包研發工作到期時被視為研發開支。

本集團產品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會資本化：(i)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ii)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iii)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iv)完成在研產品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發展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達到一定的臨床試驗階段及已滿足上述標準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無形資產，三款經導管瓣膜治療在研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人民幣29,710,000元已由本集團資本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活動所發生的所有開支於費用產生時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獨佔許可技術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須每年測試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獨佔許可技術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收益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

釐定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獨佔許可技術的賬面值是否可有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支持。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時，須對高度不確定事項作出若干假設，包括管理層對以下事項的預期：(i)商業化的時機，(ii)毛利率；(iii)收入增長率；及(iv)貼現率。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第三層金融資產公允值

本集團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1,559,000元，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該等第三層公允值估值涉及管理層對歷史波幅、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與同類性質上市證券相比的估值倍數及其他風險的估計，因此，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8及4。

6. 分部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分部業績呈列各經營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若干經導管瓣膜治療產品線的研發活動在本公司該等技術附屬公司營運下有所增長及達到若干階段，本集團決定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經營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方式變更後將該等產品線作為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即前沿技術業務分部)進行審閱及評估。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

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主要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沛嘉蘇州」)及沛嘉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沛嘉上海」))經營，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續)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續)

神經介入業務

神經介入業務主要由Achieva Medic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加奇集團」)經營，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業務。

前沿技術業務

前沿技術業務從經導管瓣膜治療業務分拆出來，主要由本集團專門的技術附屬公司經營，專注於為各種心臟瓣膜疾病提供全球前沿的治療解決方案。所有項目均面向缺乏成熟治療方案的市場中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前沿技術業務目前有三個項目，包括衝擊波鈣化重構系統、MonarQ TTVR®系統及ReachTactile™機器人輔助TAVR系統，分別由智維心醫療、MonarQ LLC及智程醫療經營。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任何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此資料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相關期間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虧損)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導管瓣膜 治療業務 人民幣千元	神經介入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前沿技術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9,936	355,547	—	615,483
銷售成本	(52,859)	(129,003)	—	(181,8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746)	(95,594)	—	(328,340)
行政開支	(120,265)	(28,562)	(2,273)	(151,100)
研發開支	(124,239)	(50,298)	(28,883)	(203,420)
分部(虧損)收益	(270,173)	52,090	(31,156)	(249,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續)

分部虧損(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導管瓣膜治療 業務	神經介入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5,571	255,555	441,126
銷售成本	(26,607)	(89,149)	(115,7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955)	(87,026)	(324,981)
行政開支	(114,921)	(26,716)	(141,637)
研發開支	(240,012)	(53,408)	(293,420)
分部虧損	(433,924)	(744)	(434,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銷售的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615,483	441,126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產品控制權已轉移(主要指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由客戶接納產品)，則確認銷售額。

收貨後，客戶對銷售貨物的分配方式和價格擁有完全的決定權，對銷售貨物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裝卸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對於包含回扣條款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算其有權獲得的回扣金額，並與年內確認的收入相抵銷。

銷售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所有履行義務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0,191	95,549
客戶B	118,232	不適用*
客戶C	121,494	85,317
客戶D	63,532	不適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B及D的銷售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18,196	18,84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739	—
租金收入	—	712
其他	305	164
	19,240	19,716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0,529	9,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器械虧損	(372)	(2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淨額	(14,978)	3,771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	(4,826)	(27,378)
其他	301	(1,583)
	(9,346)	(15,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	(5,092)	3,86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64,164	114,40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	351,319	321,011
研發服務開支	42,498	141,225
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研發開支	(29,710)	—
推廣費	77,411	67,532
專業服務費	66,156	50,408
保險費	34,422	34,418
差旅及運輸開支	28,562	27,841
物業、廠房及器械折舊(附註15)	41,550	25,120
公共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22,929	21,561
招待開支	22,573	20,82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3,709	13,98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122	4,443
— 非審核服務	128	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797	3,423
存貨撇減	5,209	1,004
其他	21,975	23,81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864,722	875,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480	39,437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201)	(162)
借款利息	(8,731)	(6,126)
減：資本化利息	4,196	6,110
借款利息開支	(4,535)	(16)
	(4,736)	(178)
財務收入淨額	17,744	39,259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42)	(1,052)
其他司法管轄區	(5,487)	—
	(10,429)	(1,05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3,538	—
	(6,891)	(1,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a)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繳納25%或15%(高科技企業)的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3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於該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申請將其已產生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b) 其他司法管轄區

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指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而言，由於該等集團實體並無產生重大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稅務風險。

按適用稅率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1,601)	(391,501)
按各集團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373	64,989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過往年度稅項申報差額	(1,335)	(1,408)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i))	(19,614)	(4,26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24,889	38,945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9,346	2,883
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498)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ii))	(45,052)	(102,201)
所得稅開支	(6,891)	(1,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股份基礎付款安排下確認的支出、與業務活動無關的其他開支、超出企業所得稅法稅務扣減限額的福利及招待開支。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6,913,000元(2023年：人民幣2,089,099,000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2034年到期(2023年：2033年)。
- (iii) 本公司分類為高科技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十年內到期，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五年內到期。

1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69,113	229,615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a)	58,606	49,249
其他僱員福利	13,480	13,89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29)	10,120	28,250
	351,319	321,011

- (a)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其支薪成本的指定百分比(由地方政府機關釐定)履行退休金責任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23年：無董事)。本年度內應付餘下四名(2023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5,270	5,998
酌情花紅	20,416	144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233	45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282	10,846
	27,201	17,445

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2023年：五名)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1	—
	4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一	—	740	1,249	—	63	2,052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附註(i))	—	—	—	—	—	—
關繼峰	—	—	—	—	—	—
楊俊	—	—	—	—	—	—
陳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	711	—	—	684	—	1,395
Robert Ralph PARKS	711	—	—	700	—	1,411
葉偉明	319	—	—	—	—	319
衛華誠	319	—	—	—	—	319
執行董事						
葉紅	—	747	1,254	—	107	2,108
張葉萍	—	146	—	—	36	182
	2,060	1,633	2,503	1,384	206	7,786

附註(i)：喻志雲博士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社會保障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報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一	—	740	660	—	60	1,460
非執行董事						
喻志雲	—	—	—	—	—	—
關繼峰	—	—	—	—	—	—
楊俊	—	—	—	—	—	—
陳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Newman OESTERLE	703	—	—	842	—	1,545
Robert Ralph PARKS	703	—	—	850	—	1,553
葉偉明	314	—	—	—	—	314
衛華誠	315	—	—	—	—	315
執行董事						
葉紅	—	642	—	611	107	1,360
張葉萍	—	145	—	—	37	182
	2,035	1,527	660	2,303	204	6,729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226,576)	(392,52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69,488	679,275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34)	(0.58)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已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的方式計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9)。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器械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 人民幣千元	電子器械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3,562	7,317	20,072	79,762	2,486	167,414	38,600	369,213
累計折舊	(12,858)	(2,546)	(11,788)	(12,369)	(1,266)	—	(22,567)	(63,394)
賬面淨值	40,704	4,771	8,284	67,393	1,220	167,414	16,033	305,8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704	4,771	8,284	67,393	1,220	167,414	16,033	305,81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5,622	—	(5,750)	128	—
轉撥自投資物業	6,173	—	—	—	—	—	—	6,173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7)	—	—	—	—	—	(613)	—	(613)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	—	—	—	(24,378)	—	(24,378)
添置	—	8,742	3,251	25,460	948	153,781	379	192,561
出售	—	(167)	(25)	(279)	—	—	—	(471)
折舊費用	(3,362)	(1,568)	(4,631)	(8,532)	(449)	—	(6,578)	(25,120)
年末賬面淨值	43,515	11,778	6,879	89,664	1,719	290,454	9,962	453,9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1,968	15,773	23,072	110,513	3,434	290,454	39,107	544,321
累計折舊	(18,453)	(3,995)	(16,193)	(20,849)	(1,715)	—	(29,145)	(90,350)
賬面淨值	43,515	11,778	6,879	89,664	1,719	290,454	9,962	453,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器械(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人民幣千元	電子器械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1,968	15,773	23,072	110,513	3,434	290,454	39,107	544,321
累計折舊	(18,453)	(3,995)	(16,193)	(20,849)	(1,715)	—	(29,145)	(90,350)
賬面淨值	43,515	11,778	6,879	89,664	1,719	290,454	9,962	453,9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515	11,778	6,879	89,664	1,719	290,454	9,962	453,9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373,438	1,323	—	—	—	(375,760)	999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7)	—	—	—	—	—	(3,037)	—	(3,037)
添置	—	5,019	4,139	20,981	—	210,653	613	241,405
出售	—	(39)	(16)	(317)	—	—	—	(372)
折舊費用	(16,874)	(4,747)	(3,382)	(12,342)	(631)	—	(3,574)	(41,550)
年末賬面淨值	400,079	13,334	7,620	97,986	1,088	122,310	8,000	650,41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3,173	22,195	27,421	131,229	3,434	122,310	40,719	780,481
累計折舊	(33,094)	(8,861)	(19,801)	(33,243)	(2,346)	—	(32,719)	(130,064)
賬面淨值	400,079	13,334	7,620	97,986	1,088	122,310	8,000	650,417

*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的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器械(續)

(a)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器械的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0,218	10,433
研發開支	10,846	8,236
銷售及存貨成本	9,665	5,6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1	778
總計(附註10)	41,550	25,120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a)	39,972	40,576
— 樓宇(b)	5,367	4,058
	45,339	44,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且租賃期為30至50年。土地使用權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156
累計折舊	(1,745)
賬面淨值	16,4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411
轉撥自投資物業	565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24,378
折舊費用	(778)
年末賬面淨值	40,5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3,163
累計折舊	(2,587)
賬面淨值	40,5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576
添置	675
折舊費用	(1,279)
年末賬面淨值	39,97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838
累計折舊	(3,866)
賬面淨值	39,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a) 土地使用權(續)

土地使用權攤銷自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器械	937	587
行政開支	342	191
	1,279	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樓宇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作自用。以下呈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限。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041
累計折舊	(4,832)
賬面淨值	5,2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09
添置	2,081
折舊費用	(3,232)
年末賬面淨值	4,05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502
累計折舊	(5,444)
賬面淨值	4,0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58
添置	4,764
折舊費用	(3,455)
年末賬面淨值	5,36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82
累計折舊	(2,315)
賬面淨值	5,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樓宇(續)

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非流動負債	3,221	1,127
— 流動負債	2,090	2,586
	5,311	3,713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2023年：4.7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0)	3,797	3,23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67	3,574
利息費用(附註11)	201	162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	尚未達到預計 可使用狀態的 獨佔許可技術 人民幣千元 (c)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d)	已達到預計 可使用狀態的 技術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1,658	339,533	—	170,740	9,294	571,225
累計攤銷	—	—	—	(28,536)	(3,739)	(32,275)
賬面淨值	51,658	339,533	—	142,204	5,555	538,9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658	339,533	—	142,204	5,555	538,95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	—	—	—	613	613
添置	—	—	—	—	2,300	2,300
攤銷費用	—	—	—	(11,383)	(2,606)	(13,989)
年末賬面淨值	51,658	339,533	—	130,821	5,862	527,87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658	339,533	—	170,740	12,207	574,138
累計攤銷	—	—	—	(39,919)	(6,345)	(46,264)
賬面淨值	51,658	339,533	—	130,821	5,862	527,8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658	339,533	—	130,821	5,862	527,87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	—	—	—	3,037	3,037
添置(a)	—	107,826	29,710	—	1,259	138,795
攤銷費用	—	—	(136)	(11,383)	(2,190)	(13,709)
年末賬面淨值	51,658	447,359	29,574	119,438	7,968	655,9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1,658	447,359	29,710	170,740	16,503	715,970
累計攤銷	—	—	(136)	(51,302)	(8,535)	(59,973)
賬面淨值	51,658	447,359	29,574	119,438	7,968	655,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383	11,383
行政開支	1,292	1,3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7	618
研發開支	547	636
總計(附註10)	13,709	13,989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主要指(i)與本公司過往年度收購的一項研發中知識產權(「技術A」)相關的里程碑付款1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7,826,000元)；及(ii)確認人民幣29,710,000元的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7(d)。

(b)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加奇集團	51,658	51,658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加奇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除稅後現金流量預計。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下文列示的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續)

就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參數載列如下：

	毛利率	預測期間的 收入增長率	最終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60.7%–65.3%	8.8%–35.3%	2.2%	21.5%
於2023年12月31日	66.3%–69.9%	4.4%–73.9%	2.2%	22.5%

五年期間的收入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及產品發展之預期釐定。所採用的最終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增長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遠超過其賬面值，餘額為人民幣312,594,000元(2023年：人民幣223,72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假設有合理可能變動而可能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c) 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獨佔許可技術

獨佔許可技術包括以下研發中技術：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A	320,471	212,645
技術B	126,888	126,888
	447,359	339,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c) 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獨佔許可技術(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研發中獨佔許可技術的結餘為人民幣447,359,000元(2023年：人民幣339,533,000元)。研發中獨佔許可技術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並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每年進行測試。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已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

就使用價值計算而言，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涵蓋進一步開發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與生產及銷售該等項目未來產品的15年期間。貼現現金流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在研產品商業化的時間、毛利率、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技術A

	預期在 研產品商業化 的時間	毛利率	收入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8年	64.0%–78.0%	(25.0)%–445.8%	28.2%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8年	64.0%–78.0%	(21.8)%–430.2%	30.2%

17. 無形資產(續)

(c) 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獨佔許可技術(續)

技術A(續)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研發中技術A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高出人民幣315,553,000元(2023年：人民幣292,609,000元)。考慮到基於評估尚有充裕空間，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令研發中技術A的總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遠高於技術A的賬面值。管理階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都不會導致減值。

技術B

	預期在 研產品商業化 的時間	毛利率	收入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	64.0%-78.0%	(35.6)%-107.7%	23.4%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6年	64.0%-78.0%	(29.6)%-242.7%	30.5%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研發中技術B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高出人民幣166,404,000元(2023年：人民幣104,368,000元)。考慮到基於評估尚有充裕空間，董事及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令研發中技術B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遠高於技術B的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都不會導致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d) 資本化開發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化三款經導管瓣膜治療在研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9,710,000元。本集團僅在管理層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如達到特定臨床試驗階段)、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管線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方會將研發費用資本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一項人民幣4,096,000元的在研產品已於2024年8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證書外，資本化開發成本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且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測試，並每年進行測試。

減值檢討由本公司團隊進行。就減值檢討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涵蓋目前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一步發展期，以及10年期間生產及銷售該等項目的未來產品。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a)	316,814	287,058
流動資產		
— 非上市債務投資(b)	14,745	77,157
	331,559	364,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投資海外及中國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的優先股，該等被投資單位從事處於不同業務階段的醫療儀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與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的普通股股東相比，本集團擁有優先權及贖回權，這顯著區分了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海外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擁有三家海外非上市實體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實體A	44.86%	38.90%
非上市實體B	50.00%	50.00%
非上市實體C	2.50%	2.50%

* 根據非上市實體A及非上市實體B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可透過其現有權力委任被投資單位至少一名董事，從而行使重大影響力。

年內海外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0,558	245,153
添置	14,208	20,480
匯兌收益	4,207	4,925
年末結餘	288,973	270,5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08,000元)(2023年：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480,000元))認購一間海外非上市被投資單位(於2021年首次收購)發行的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ii)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於五間(二零二三年：三間)中國非上市實體擁有的股權百分比介乎3%至19%(二零二三年：介乎4%至20%)。根據該等非上市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可透過委任至少一名董事監管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從而對三間(二零二三年：兩間)實體的現有權力發揮重大影響力。

年內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6,500	—
添置	8,903	16,500
公允值變動	2,438	—
年末結餘	27,841	16,500

(b) 非上市債務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私募基金(i)	—	77,157
可換股票據(ii)	14,745	—
	14,745	77,157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提早贖回投資於私募基金的投資，退出價為65,600,000港元，原到期日為2024年12月31日。截至報告期末，已收到退出價中的3,600,000港元，餘下6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41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其他應收款項。餘下退出價62,000,000港元已於年末後自基金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非上市債務投資(續)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一間非上市被投資單位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為2,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4,230,000元)，年利率為5.12%。本集團有權在特定情況下將該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結餘轉換為被投資單位的股本證券。

年內非上市債務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7,157	71,564
添置	14,230	—
匯兌(虧損)收益	(68)	1,5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7,416)	4,049
出售	(59,158)	—
年末結餘	14,745	77,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7,116	130,346
在途物資	4,894	1,416
在製品	23,242	7,862
製成品	21,387	31,675
	146,639	171,299
存貨撇減	(5,860)	(651)
	140,779	170,6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成本或開支的存貨為人民幣204,791,000元(2023年：人民幣114,403,000元)。該等款項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5,209,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4,000元)被確認為該等長期存貨產生的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22,336	10,918
提供給員工的貸款(b)	11,186	14,061
可收回增值稅	8,463	10,177
按金	4,634	2,086
應收利息	722	13,532
其他應收員工款項	—	17,527
其他應收款項	57,621	18,802
	104,962	87,1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非流動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4	6,892
— 流動資產	101,038	80,211
	104,962	87,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22,336	10,918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面值為12,035,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息且將於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期間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面值為16,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息且將於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期間償還。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照預定的還款日期呈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c) 全部終止確認之轉移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客戶處收到一張應收票據，並以以全追索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

應收票據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5年6月到期。該票據由一家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貼現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甚微。於票據貼現後，本集團已將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撥至貼現銀行。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		
— 存貨	16,024	27,466
— 服務	12,030	10,462
— 物業、廠房及器械	19,217	7,962
— 其他	4,605	5,806
	51,876	51,6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非流動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17	7,988
— 流動資產	32,659	43,708
	51,876	51,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介乎0.01%至4.55%（2023年：0.01%至5.3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1,039,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000,000元）按介乎0.92%至2.35%（2023年：3.35%至3.99%）的固定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到期日超過一年，因此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以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291,304	257,141
— 港元	67,806	135,35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722	19,708
其他應付款項(a)	262,340	66,005
其他應付稅項	13,170	4,609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40,465	39,865
附現金選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負債	10,186	13,138
	351,883	143,3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為：		
— 非流動負債，作為其他應付款項	2,320	5,490
— 流動負債	349,563	137,835
	351,883	143,325

(a)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人民幣107,826,000元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收購的一項研發中知識產權相關的里程碑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244	19,697
一年至兩年	478	11
	25,722	19,708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質押(a)		
— 非流動負債	158,312	203,594
— 流動負債	89,775	13,828
	248,087	217,422

(a) 銀行借款 — 有質押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訂立有質押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專門用於為建設新總部提供資金並將於2027年5月到期。本集團根據該融資能夠提取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提取之任何款項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浮動利率加15個基準點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89,775	13,828
一至兩年	148,828	54,292
二至五年	9,484	149,302
	248,087	217,422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18,000元和人民幣360,803,000元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器械為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質押(2023年：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器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61,000元及人民幣274,920,000元)。

24.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a)	19,773	12,104
— 成本相關政府補助(b)	1,000	1,000
	20,773	13,104

(a) 資產相關補助包括就補償收購土地使用權而從地方政府收到的補貼。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物業、廠房及器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至20年，而上述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攤銷或折舊。

(b) 成本相關補助為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以補償若干研發項目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補貼遞延並確認為損益，直至項目達到所需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並不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								總計
	收購的物業、 廠房及器械	收購的 投資物業	收購的 土地使用權	收購的 無形資產	其他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1,233)	(568)	(435)	(35,550)	—	(20,320)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重新分類	(3,022)	—	—	140	23	12	2,847	—	—
	—	—	—	(499)	545	(4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44	—	—	(1,592)	—	(469)	(32,703)	—	(20,320)
於2024年1月1日	14,444	—	—	(1,592)	—	(469)	(32,703)	—	(20,320)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26)	(968)	952	150	—	14	2,846	970	3,5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18	(968)	952	(1,442)	—	(455)	(29,857)	970	(16,78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後的結餘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782	20,32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	677,414,028	478	6,369,070	6,369,548
行使購股權(a)	1,912,780	1	8,603	8,604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19,024)	(19,024)
於2023年12月31日	679,326,808	479	6,358,649	6,359,128
於2024年1月1日	679,326,808	479	6,358,649	6,359,128
註銷已發行股份(b)	(10,809,000)	(8)	(26,684)	(26,692)
根據信託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8,619)	(8,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668,517,808	471	6,323,346	6,323,817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行使彼等於2019年獲授予的購股權，獲發行1,912,780股股份。

(b) 於2024年6月，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入10,809,000股股份。於其後月份，本公司註銷所購股份，列為股本及股份溢價減少人民幣26,6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信託形式持有之庫存股

	庫存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12,304)	(82,739)
根據信託已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395,050	29,009
於2023年12月31日	(3,817,254)	(53,730)
於2024年1月1日	(3,817,254)	(53,730)
公司收購股份(附註26(b))	(10,809,000)	(26,692)
註銷已發行股份(附註26(b))	10,809,000	26,692
根據信託已行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90,693	10,712
於2024年12月31日	(3,326,561)	(43,018)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信託」)設立沛嘉僱員福利信託(該信託訂立一項信託契約)，據此，恒泰信託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沛嘉僱員福利信託並透過代名人Best Achiever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沛嘉僱員福利信託項下的普通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選定人士490,6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3年：1,395,0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

28.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868	(251)	63,61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0,445	—	20,445
已行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6,835)	—	(6,835)
行使購股權	(3,181)	—	(3,181)
於2023年12月31日	74,297	(251)	74,046
於2024年1月1日	74,297	(251)	74,04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5,110	—	5,110
於2024年12月31日	79,407	(251)	79,156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

(i) 於2017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17年，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462,500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5.00美元或7.8084美元。購股權包括若干績效條件，要求僱員完成服務期且仍處於授出購股權時的職位。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包括五年及一年歸屬時間表。五年歸屬時間表包括自授出日期起一週年一次性歸屬百分之二十(20%)。所有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ii) 於2019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2,473,941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

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8.7630美元。購股權的歸屬期包括不同的歸屬時間表，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分別介乎一年至六年不等。所有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向現有股東配發資本化發行的434,654,450股股份(毋須付款並入賬列作繳足)。加權平均行使價已相應變更為每股普通股0.4382美元。

(iii) 於2021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7,801,386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5.97港元。購股權的歸屬期包括不同的歸屬時間表，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分別介乎一年至六年不等。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iv) 於2023年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2,113,900份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1.44港元。購股權的歸屬期包括不同的歸屬時間表，視乎不同的績效條件分別介乎一年至四年不等。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

於2023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預期價格波動	41.31%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無風險利率	2.96%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港元)	4.71–4.92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波動日期期間的過往股價變動進行。

(v) 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如下：

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初	40,764,360	41,331,105
已授出	—	2,113,900
已行使	—	(1,912,780)
已沒收	(1,003,720)	(767,865)
年末	39,760,640	40,764,3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34,192,334份(2023年：33,082,849份)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行使購股權(2023年：若干僱員行使彼等於2019年獲授予的購股權，獲發行1,912,780股股份)。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到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所授予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全面虧損表總額中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5,110,000元(2023年：人民幣14,188,000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於2020年4月2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批准及採納的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向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為6,100,420股股份，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選定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已發行股本的1%。

(i) 向董事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若干董事各自己獲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相當於自2020年及2023年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每年100,000美元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季度發行予董事。於各季度末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時間表規限，按發行價零計算，已發行的40%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已發行的20%、20%及20%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相關發行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

自2023年起，董事可選擇以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等值現金的方式支付上述薪酬。由於股票及現金兩者具有相同價值，且於修改日期並無增加公允值，因此修改不會對損益造成影響。

(ii) 向一名顧問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顧問已獲授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自2022年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每年150,000美元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季度發行予該顧問。於各季度末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

自2023年起，顧問已獲授通過普通股或以等值現金結算上述獎勵的選擇權。由於股權及現金選擇權均具有同等價值，且於修改日期並無增量公允值，因此，該項修改並無影響損益。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iii) 向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授出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對彼等服務的獎勵以及換取彼等的全職服務及專業才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自授出日期起計歸屬期間內每年固定的總金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年發行予目標僱員，惟目標僱員於發行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且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紀念日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發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發行日期立即歸屬。

自2022年起，僱員已獲授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等值現金結算上述獎勵的選擇權。由於股權及現金選擇權均具有同等價值，且於修改日期並無增量公允值，因此，該項修改並無影響損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向下列人士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歸屬期間	發行日期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董事	0至6年	每季度末	453,556
顧問	無	每季度末	—
僱員	1至5年	2024年內不同日期	211,262
			664,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向下列人士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歸屬期間	發行日期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董事	0至6年	每季度末	211,236
顧問	無	每季度末	17,064
僱員	1至5年	2023年內不同日期	1,231,594
			1,459,8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損益及全面虧損表總額確認的的總支出為人民幣5,013,000元(2023年：人民幣14,062,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初	223,499	158,655
年內發行	664,818	1,459,894
年內歸屬	(490,693)	(1,395,050)
年末	397,624	223,499

於2024年12月31日，397,6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2023年：223,499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損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2	5,449
研發開支	760	3,894
行政開支	96	3,275
銷售成本	746	1,570
	5,214	14,188
受限制股份單位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5	7,361
研發開支	3,057	4,593
行政開支	514	2,108
	4,906	14,062
總計	10,120	28,250

30.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生效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器械	89,292	69,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活動)而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6,831	5,044	131,87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84,465	(3,574)	80,891
非現金變動			
新租約	—	2,081	2,081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6,110	—	6,110
利息開支	16	162	178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422	3,713	221,13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1,934	(3,367)	18,567
非現金變動			
新租約	—	4,764	4,764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4,196	—	4,196
利息開支	4,535	201	4,736
於2024年12月31日	248,087	5,311	253,398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人士。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以下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分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性質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
至少有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的非上市實體A	聯營公司
至少有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的非上市實體B	聯營公司
至少有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的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投資的至少有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的非上市實體，並作為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入賬。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附註20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無形資產	—	500
(ii)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獨佔許可技術的里程碑付款	107,826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獎金	37,108	9,985
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866	64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251	9,419
	40,225	20,045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 其他應收款項		
— 主要管理人員	11,186	36,177
— 一間聯營公司	—	8,748
(ii) 其他應付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	107,8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現有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2024年 %	2023年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誠啟有限公司	控股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389,893,978美元	100	100
Achieva Medical Limited	控股	開曼群島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 美元的普通股，5,000美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沛嘉蘇州(a)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研發、 製造及銷售	中國	人民幣2,368,000,000元	100	100
沛嘉上海(b)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研發	中國	人民幣15,500,000元	100	100
Achieva Medical HK Limited	控股	香港	1股普通股，71,873,000美元	100	100
加奇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a)	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研發、製 造及銷售	中國	64,680,000美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2024年 %	2023年 %
上海加奇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b)	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國	人民幣121,000,000元	100	100
沛嘉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Peijia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控股	開曼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100
Peijia Medical US Limited	控股	美國	1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10美元	100	100
蘇州嘉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	投資	中國	人民幣61,000,000元	98	98
沛嘉醫療器械(海寧)有限公司(a)	貿易	中國	60,000,000美元	100	100
智程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a)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國	人民幣11,342,353元	90	100

(a) 在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在中國設立的內資公司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20,471	212,64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21,183	3,488,9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0	7,294
	3,845,604	3,708,84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2,447	37,6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7,157
定期存款	31,0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936	124,289
	253,422	239,0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2,591	63,98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9,169)	175,1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16,435	3,883,95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0	5,490
淨資產	3,814,115	3,878,4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6,323,817	6,359,128
儲備	(2,509,702)	(2,480,668)
權益總額	3,814,115	3,878,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的資料(續)

儲備變動

	以信託形式持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之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868	(82,739)	(2,504,336)	(2,523,20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101	3,101
行使購股權	(3,181)	—	—	(3,18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6,835)	29,009	—	22,17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445	—	—	20,445
於2023年12月31日	74,297	(53,730)	(2,501,235)	(2,480,6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4,856)	(44,856)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712	—	10,7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110	—	—	5,110
公司收購股份	—	(26,692)	—	(26,692)
註銷已發行股份	—	26,692	—	26,692
於2024年12月31日	79,407	(43,018)	(2,546,091)	(2,509,702)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為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更佳呈列方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615,483	441,126	250,833	136,534	38,655
毛利	433,621	325,370	176,201	95,654	25,223
經營虧損	(239,345)	(430,760)	(442,548)	(598,801)	(403,7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1,601)	(391,501)	(398,235)	(574,216)	(2,068,656)
年內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應佔虧損	(226,576)	(392,525)	(407,809)	(574,216)	(2,068,656)
年內全面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26,576)	(392,525)	(407,809)	(574,216)	(2,068,656)
研發開支	(203,420)	(293,420)	(373,127)	(445,879)	(103,365)
包括：一次性BD開支	—	(87,922)	(226,111)	(314,575)	—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34)	(0.58)	(0.61)	(0.86)	(4.43)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701,708	1,434,472	1,309,026	737,307	337,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736	795,768	1,669,665	2,296,112	2,458,161
其他流動資產	320,260	441,724	337,783	130,249	85,902
資產總值	2,688,704	2,671,964	3,316,474	3,163,668	2,881,249
非流動負債	201,408	243,635	100,836	25,776	23,604
流動負債	442,697	154,249	578,023	118,707	44,390
負債總額	644,105	397,884	678,859	144,483	67,994
權益/(虧絀)總額	2,044,599	2,274,080	2,637,615	3,019,185	2,813,25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加奇」或 「加奇集團」	指	包括加奇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即加奇香港、加奇上海、加奇蘇州及江西智勝
「加奇醫療」	指	Achieva Medical Limited，一家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IS」	指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一種當通過腦動脈的血流被凝塊(即大量增稠的血液)阻塞時發生的疾病
「ANSWER」	指	使用Fastunnel [®] 輸送型球囊擴張導管治療動脈瘤合併狹窄技術，我們的神經介入手術創新技術之一
「主動脈瓣」	指	位於人體心臟左心室與主動脈之間的瓣
「主動脈瓣反流」	指	主動脈瓣反流
「主動脈瓣狹窄」	指	主動脈瓣狹窄
「ATTACH」	指	經橈中間導管成袢技術，我們的神經介入手術創新技術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SIS」	指	遠端取栓支架保護下的球囊血管成形術，我們的神經介入手術創新技術之一
「BD」	指	業務發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為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經營決策者」	指	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公司」	指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TaurusOne®
「COSIS」	指	顱內取栓支架保護下的慢性動脈閉塞開通術，我們的神經介入手術創新技術之一
「輸送器」	指	一種由頭端、鞘管、導管及手柄系統組成的一體化輸送導管，用於將人工主動脈瓣輸送至目標位置並釋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一博士，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於上市後為主要股東
「早期可行性研究」	指	早期可行性研究，FDA早期可行性研究為於IDE下進行的一項結構化、探索性臨床調查，可於一小部分人類受試者中對醫療器械進行早期臨床評估。其旨在生成初步的安全性及功能數據，完善器械設計或手術方法，並評估將器械推進到更全面的臨床試驗的可行性。該等研究對於原數據有限的新型器械尤其重要，使開發人員能於監管途徑儘早應對不確定性並降低風險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IM」	指	第一次作用於人體，臨床試驗的一個階段
「FAST ICAS」	指	用於ICAS閉塞取栓的FASTunnel，我們的神經介入手術創新技術之一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加奇)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或換股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個(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CAD」	指	顱內動脈粥樣硬化疾病
「IDE」	指	試驗性器械豁免，FDA允許在臨床研究中使用未經批准醫療器械的監管授權。其允許研究人員收集器械在人類受試者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通常於尋求市場批准之前需進行重大風險器械調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JenaValve」	指	JenaValve Technology, Inc.，一家美國醫療器械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VOT」	指	左心室流出道
「機械取栓」	指	一種微創治療，利用成像技術引導醫療器械通過患者的動脈到達血塊，將血塊從動脈中移除
「二尖瓣」	指	使血液從心臟的一個腔室(左心房)流向另一個腔室(左心室)的瓣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二尖瓣反流」	指	二尖瓣反流
「神經介入業務」	指	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的業務
「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	指	利用血管內介入技術治療神經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

釋義

「神經血管疾病」	指	亦稱為腦血管疾病，包括大腦及脊柱內血管的任何異常情況或向該等區域供血的異常情況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工主動脈瓣」	指	人工主動脈瓣，為我們TAVR產品的人造瓣膜
「沛嘉上海」	指	沛嘉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嘉蘇州」	指	沛嘉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或其各自的代理促使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33,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2021年1月22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33,800,000股普通股
「優先股」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招股章程
「註冊臨床試驗」	指	醫療器械產品的對照臨床試驗，旨在證明產品在人類患者中使用(結合治療程序的執行)具有統計學意義的臨床功效及安全性，以用於產品的監管批准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REST」	指	經繞中間導管簡化技術，我們神經介入手術的創新技術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獎勵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方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權獎勵計劃 – 1.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方案」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權獎勵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維心醫療」	指	智維心醫療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TAV」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
「TAVR」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
「緣對緣修復」	指	經導管緣對緣修復
「TMVR」	指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二尖瓣
「三尖瓣反流」	指	三尖瓣反流
「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	指	通過將人造瓣膜通過動脈植入的心血管介入技術以治療瓣膜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尖瓣」	指	哺乳動物心臟右背側上的瓣膜，位於右心房與右心室之間，其功能是防止血液從右心室流回右心房
「TRUST」	指	經橈中間導管同軸技術，我們神經介入手術的創新技術之一
「TSMVR」	指	經房間隔二尖瓣置換術
「TTVR」	指	經導管三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三尖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瓣膜性心臟病」	指	四個心臟瓣膜其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衰竭或功能障礙，其瓣膜變得過於狹窄及瓣膜硬化從而造成瓣膜無法完全打開，或無法完全關閉
「瓣膜成形術」	指	一種使用球囊通過一個狹窄開口修復心臟瓣膜並改善流經瓣膜血流量的手術
「帶量採購」	指	一項可使地方政府能夠大量、低成本地採購醫療設備，從而降低患者醫療費用的計劃

釋義

「智程醫療」	指	智程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